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版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行政資料

東北力行社遼寧省支社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定

圖

校對 范 傳 鵬

發行 范 傳 鵬

發行所 東北力行社遼寧支社

外埠訂購 由郵遞郵費在外

弁言

總裁親定三年完成縣地方自治，其入手工作，先從縣各級組織綱要普遍實施。本編爲便利各地實施起見，特將縣區鄉（鎮）保甲各級有關之章則，分別彙集，計縣有三十九則，區有七則，鄉（鎮）有二十六則，保甲有二十五則。其中除已經公布，業將公布頒行之年月及其機關名稱，附註在卷前標題下，其餘則屬草案（內有四川省已實行之兩則，併經在標題下註明），以備省府及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體察當地實際情形，斟酌辦理。在每章則之末，照例應有「本〇〇自公布日實行」一類條文，此在草案中均略去，亦所以示其僅供參考，而非遽行必須照行也。倘各地認爲某件可完全採用，則加此最末之一條，亦即成一完整之法規矣。

本編所列，關於縣區鄉（鎮）保甲各級對於政務事務各方面應定之章則，大體具備，其爲本編所未備而各地按照實況必須制定者，自可擬訂補充之。

本編臨時彙集，匆促付梓，不及復校，錯誤之處，容再版時，再行改正。

一·縣有關之章則 目次

1. 縣各級組織綱要·····	一
2. 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程序草案·····	八
3. 縣制縣政改革實施綱領草案·····	一〇
4.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草案·····	一五
5. 縣政府組織章程草案·····	二〇
9. 縣政府辦事規則草案·····	二一
7.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二四
8. 縣政府應辦事項草案·····	二五
9. 縣政會議規則·····	二八
10. 縣行政會議章程草案·····	二八
11. 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	二九
12.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三一
13. 縣政府及區署職員訓練計劃大綱草案·····	三六
14. 縣公民宣誓登記章程草案·····	三九

15 縣參議會章程草案	四八
16 縣參議會員選舉章程草案	五〇
17 縣參議會參議員選舉委員會細則草案	五一
18 縣參議會事章則草案	五二
19 縣參議會辦事細則草案	五五
20 縣參議會常駐參議員辦事規則草案	五六
21 縣參議會審核縣地方財政規則草案	五七
22 各縣保甲編整辦法	五八
23 縣財政整理方案草案	六一
24 戶籍法	六八
25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草案	九〇
26 稽查居民移動辦法大綱草案	一三九
27 稽查戶籍人事登記辦法大綱草案	一四五
28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一四九
29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一五二
30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一五七

31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	一六三
32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一六五
33 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列	一七八
34 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	一八〇
35 縣各級警察組織大綱草案	一八二
36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一八七
37 各縣(市)頒發鄉(鎮)保團記章程草案	一九〇
38 四川省對於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上應注意事項	一九二
39 四川省對於行政院頒發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三原則應注意事項	一九七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總目錄

弁言

- 一、縣有關之章則
- 二、區有關之章則
- 三、鄉「鎮」有關之章則
- 四、保甲有關之章則

縣名級組織編設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總目錄

一、縣有關之章則

I 縣各級組織綱要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甲 總則

- 一、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原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二、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畫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 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理以命令定之。
- 四、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

縣有關之章則

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

六、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為公民，有依法行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欠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乙 縣政府

八、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專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九、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十、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一、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二、縣政府設縣議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三、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四、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五、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十六、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七、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十八、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九、左列各款爲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于縣有之田賦附加金額）。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補助縣政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二十、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尙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一、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二、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政統本。

二十三、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

，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四、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二十五、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十六、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七、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十八、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十九、區得設建委員會，聘請設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會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己 鄉『鎮』

三十、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一、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二、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十三、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

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

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

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

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

事。

三十四、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

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五、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

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

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十六、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

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十七、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

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是項有關之

保長得列席。

三十八、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

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十九、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

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四十、鄉（鎮）民代表議之主席，如鄉（鎮）

長由鄉（鎮）民代表選出者得由鄉（鎮）

長兼任之。

四十一、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

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十二、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業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

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十三、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

定之。

四十四、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

，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五、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

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 保甲

四十六、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十七、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籬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十八、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任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十九、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五十、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一、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在經費小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十二、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

法另定之。

五十三、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四、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六、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十七、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為村街墟場等得仍

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為保以歸劃一。

五十八、關於保甲之各種章則另定之。

五十九、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 附則

六十、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十一、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綱要抵觸之

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2 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程序

草案

- 一、由省府查列各行政專員區內各縣之區署數鄉鎮數保數及原有縣款收支數，以便各種計劃設施有所根據。
- 二、由省府規定各縣之等級。
- 三、由省府規定各縣政府之設科多少及其職掌分配。
- 四、由省府編制各縣政府職員表及其薪級表。
- 五、由省府編制各縣政府及各區署之經費表。
- 六、由省府或各區行政專員分區召集縣長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丁）縣財政各條之規定

編制各縣收支概算表公布，並擬具計劃切實整理縣財政之收入及支出。

各鄉（鎮）公所中心學校壯丁隊部經費若干，各保辦公處國民學校壯丁隊部補助費若干，皆分別編列。

七、由省府督飭及縣召集縣行政會議，設縣行政會議常駐會員若干人，審核每月縣款之收支。

八、由省府指導督促各縣政府縣立縣公庫。

九、由省府派員至各縣政府協同縣政府辦理各縣會計。

十、由省府制定縣政府事辦細則。

十一、由省府甄選訓練現任各行政專員公署及縣政府主要人員，並考選專門大學若干人附訓以便補充任用，附訓及格人員即派行政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工作並充任訓練區署職員

鄉（鎮）長及保長警士之幹部。

十二，由省政府或行政專員甄選訓練現任區署長區署職員鄉（鎮）長（職保主任）及警佐警長，並分縣考選合格人員若干人附訓以便補充任用。

十三，由縣政府甄選訓練現任鄉（鎮）公所職員保長及警士，並分縣考選合格人員若干人附訓以便補充任用。

十四，由縣政府分鄉（鎮）督率已受訓練之鄉（鎮）長訓練甲長。

十五，由縣政府督率鄉（鎮）保甲長清查戶口辦理戶籍人事登記。

十六，由縣政府分保督率已受訓練之保長組訓壯丁隊。

十七，由縣政府督率各鄉（鎮）公所設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

十八，由縣政府甄選訓練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并同時甄選訓練衛生醫藥人員及辦理合作社人員。

十九，由縣政府督率各鄉（鎮）保教育男女成人及齡男女學童普及教育。

二十，由縣政府督率各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召開戶長會議甲居民會議及保民大會。

二十一，由縣政府組織各鄉（鎮）鄉（鎮）民代表會。

二十二，由省政府派員指導各縣組織縣參議會
二十三，積極推行庶政，例如辦理鄉（鎮）保合作社，鄉（鎮）保倉儲積穀，鄉（鎮）保造產，架設修築鄉（鎮）電話鄉（鎮）保道路，改善衛生環境，改善人民健康等類。

3 縣制縣政改革實施綱領草案

(縣制縣政設計委員會會議通過)

關於縣制者

甲，縣之區域，應分別加以整理：

一，現有各縣之面積有大至十萬平方市里以上者，有小至三百平方市里以下者，人口有多至一百五十萬以上者有少至一千以下者，應予分別劃分合併調整，以求便於施政而成爲自治單位，由各省府依照規定標準切實擬具辦法報核。(縣疆界調整標準另定之)

二，現有各縣疆界有犬牙交錯者，有甌脫飛洒者，有縣治僻處一隅者；應依照規定予以整理，以求完整而便施政；由各省府切實擬具辦法報核。

乙，縣之分等及縣府之組織依照縣各級組織

綱要所規定分別實施：

一，縣按照面積人口經費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劃分列表報內政部核定之，(整訂縣等標準另定之)

二，各等縣縣政府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府依各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三，各等縣縣政府設置之員額官等俸級，由各省府連同各等縣縣政府之設科及其職掌分配一並列表報內政部核定之。各縣分等組織標準另定之)

四，縣組織規程及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府擬具後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備案。

丙，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別，訓練，任用，考核，罷免等事項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所規定由下列方法逐步實行之：

一、縣長

子、現任縣長由各省省政府一律考核其在職期間之成績，其未經依法送審任用者，並應填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件彙報內政部甄審之。

丑、現任縣長經甄審合格後，分別調集中央訓練團訓練之。

寅、縣長人選應由省省政府就會經中央考試訓練及格之人員中荐請任用之，如曾經考試訓練及格之人員不敷用時，各省政府得保荐法定合格人員若干人報內政部甄審調集中央訓練團訓練及格後，以備荐請任用。

卯、縣長在任期間除隨時檢察其勤惰功過外，由省政府每年舉行小考核一次，考查其執行政令之情形有無恪遵命令努力工作。每年舉行大考核一次，考查其執行政令之

縣有關之章則

結果有無實際成績，每次考核并將其結果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案。

辰、縣長在任期間除代理試署外，其經依法實授者非依法律不得免職或停職。

二、縣行政人員

子、縣行政人員由縣政府一律考核其在職期間之成績，其未經依法送審任用者并應填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件呈報省政府甄審之并彙報內政部備案。

丑、縣行政人員經甄審合格後，由省政府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之。

寅、縣行政人員之人選由縣長就會經考試訓練及格之人員中呈請省政府任用之，如曾經考試訓練及格之人員不敷用時，各縣政府得保荐法定合格人員若干人呈報省政府甄審或由省政府依法舉行考試，調集地方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及格後以備呈請任用。

卯，縣行政人員在職期間除隨時稽查考核其勤惰功過外，由縣政府每半年舉行小考核一次，考查其工作之情形有無恪遵命令努力工作，每年舉行大考核一次，考查其主管事務有無成績，每次考核并將其結果呈報省政府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核。

辰，縣行政人員在任期間除代理試署者外，其經依法實授者非依法律不得免職或停職及隨其長官為去留。

以上所列縣行政人員包括區署職員在內。丁，縣政會議縣行政會議及縣參議會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於下列期間內實施之：

一、縣政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由各省政府

隨時督促各縣政府舉行，每半年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案一次。（縣政會議規則及彙報表式另定之）

二、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中旬各舉行一次，由各省政府督促各縣政府舉行，每年一月及七月各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案一次。（縣行政會議章程及彙報表式另定之）

三、縣參議會應分別成立，其成序如下：

1 各省政府應督促各縣市府切實率同鄉（鎮）公所指導保辦公處開始召集保民大會，每月舉行一次。（保民大會章程另定之）

2 各省政府應督促各縣政府辦理公民宣誓。（縣公民宣誓章程另定之）

3 各省縣府應督促各縣政府籌備設立鄉（鎮）民代表會。鄉（鎮）民代表會章程另

定之。）

4 各省政府應督同各縣政府籌備設立縣參議會，（縣參議會章程及選舉章程另定之）

四、各縣縣參議會有礙難如期設置情事，得由省府轉報內政部核准之。

五、各縣參議會成立後，省政府應分區召集各參議員開地方自治討論會以資練習而促進地方自治。（地方自治討論會章程另定之）

關於縣政者

甲、縣政與省政之計劃分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分別實施：

一、縣政府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如徵兵徵工徵收國稅省稅及辦理司法等，應於公文紙上註明，由各省政府通飭各縣政府限期實行。

二、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如徵兵徵工

徵國稅省稅及司法囚糧等費，應由國庫及省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應由各省政府事先籌劃並通飭各縣政府限期實行。

乙、縣財產之整理及征收制度之改善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分別實施

一、左列各項縣收入，各省政府應事先籌劃並通飭各縣政府定期實行劃歸縣庫，並切實整理其徵收制度：

子、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丑、土地棟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寅、中央劃歸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卯、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辰、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一四

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營業稅百分之

二十以上)

己、縣公產收入。

午、縣公營業收入。

未、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縣財政整理方案另定之

二、收支不敷及人口稀少土地尙未開闢之縣，應由省庫補助若干，各省政府應查明核定分別支配其數額，彙報內政部財政部核定。

三、各省政府應根據縣財政由縣政府統收統支之規定，切實督促各縣政府將縣有各項收入及鄉（鎮）保甲經費總制全縣收支概算，並召集各縣縣長及縣財政負責人員開行政會議分別審核確定彙報內政部財政部備核。

丙、縣公庫縣會計及縣財政收支之稽核，由省政府督率各縣政府實施，彙報財政部及

內政部備核。

一、縣公庫應由省政府籌劃督率各縣政府限期成立。

二、縣會計應由省政府籌劃督率各縣政府限期實施。

三、在設立縣參議會地方，縣財政之稽核由縣參議會常駐議員辦理之。（縣參議會常駐議員稽核縣財政章程另定之）

四、縣預算核定後，凡預算內已列入之經費，依法開支，無須呈請省政府核定，以求敏捷免誤事機。

丁、區之劃分及區署之設置整理，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由各省政府督率各縣政府統籌決定，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案。（各縣設區表報式樣另定之）

戊、凡人口稠密地方，數鄉（鎮）爲一自然

單位不可分離時，各鄉（鎮）得聯合設置辦事處辦理地方自治事務。鄉（鎮）聯合辦事處規程另定之。

己、縣政府應辦事項依左列方式分別辦理：
一、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依據法令之規定及上級機關之命令執行之；

二、屬於全縣之事項如縣立中級學校高級小學校圖書館倉儲合作社衛生院農林畜牧推廣繁殖場所工業試驗場所以及修築道路航路電話開闢富源整理財政辦理電政維持治安預防瘟疫等皆是，應每年草擬施政計劃擬具預算提交縣參議會或縣行政會議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執行之。

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保甲部份之事項及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列舉之事項，每年在縣方支出概算中須分別開列補助經

費隨時督促指導鄉（鎮）公所保辦公處積極辦理，由二十九年一月起於二年內完成之，使地方自治漸進於完成，三民主義及早實現，以達到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以致男有分女有歸之大同社會。（地方自治實施方案附後）

關於進度者

各省政府應依本綱領所定各項於二十九年内擬定實施計劃及進度表，咨送內政部審核彙訂進度總表呈轉備案。

4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草案

地方自治實施設計會議通過

甲、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

條件 完成標準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一六

壹、編查戶口

- 一，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事登記辦理完竣。
- 二，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貳、規定地價

- 一，全縣土地經過測量及登記造有正式地籍圖冊，並經依法規定地價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 二，在未能如期辦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辦理土地陳報造具臨時地籍冊全縣土地分鄉分段大體規定其地價，並將原有土地賦稅加以釐整。

參、開墾荒地

- 一，全縣公私所有荒地調查完竣造具清冊。
- 二，公有荒地由各鄉（鎮）公所按其性質分別利用及管理。

- 三，私有荒地由各鄉（鎮）公所督辦土地所有

人限期施墾。（其無力施墾或逾限不墾者由縣依最低地價加以征收轉放於需要土地之人民，其他地價得分別期給付之。）

肆、實行造產

- 一，鄉（鎮）及保因時因地利用當地民力財力從事公共造產，其收益充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之用。（造產業舉例如下1. 農林2. 水利3. 漁鹽4. 畜牧5. 蠶桑6. 紡織7. 小礦業8. 其他公民生產事業如磚瓦窯石灰窯炭窑水碾等。）
- 二，成年男女每應參加公共造產工作若干日。

伍、整理財政

- 一，確立財務行政制度。（公庫會計預算決算及審核制度依照規定辦理）
- 二，整理地方收入。（各項依法收入由縣政府整理達到規定之程度）

三，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之制度。

陸、健全機構

一，縣財政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組織健全。

二，縣參議會鄉（鎮）代表會保民大會依法成立。

柒、訓練民衆

一，縣各級組織幹部人員全部經過訓練。

二，民衆有參加保民大會一年以上之經驗。

三，充分訓練民衆使用四權。

四，縣公民完畢其兵役工役納稅及受教育訓練之義務。

五，縣公民依照規定舉行公民宣誓領有公民證。

六，在非正常時期各鄉（鎮）保厲行精神總動員按照規定舉行國民月會。

縣有關之章則

捌、開闢交通

一，縣與毗鄰各縣間之縣道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以與省道銜接。

二，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毗連鄉（鎮）間之鄉（鎮）道路，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

三，縣與縣間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鄉（鎮）間之電話網設立完成，並與省長通電話聯絡。

四，全縣養路組織之設置。

玖，設立學校
一，每保設國民學校。（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及三保設立之）

二，每鄉（鎮）設有中心學校。

三，縣或區設有六年制之中心學校。

四，保國民學校附近鄉（鎮）中心學校附近均

設有民衆訓練運動娛樂游息場所

五、學齡兒童入學者達全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六、失學男女成年入學者達全數百分之七十以上。

拾、推行合作

一、每保設有合作社分社。（於必要時得聯合

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二、每鄉（鎮）設有中心合作社。（保合作社

得加入鄉（鎮）中心合作社爲社員於必要時

鄉（鎮）中心合作社得設保分社）

三、每縣設有合作社聯合社。（於必要時二或

二以上之鄉（鎮）中心合作社亦得設立聯合

社。）

四、各級合作社駐附設簡易農倉或正式倉庫。

辦理儲押，流通金融，調劑民食

五、發展生產運銷消費保險信用等各種合作事

業，並以合作方式從事公共造產。（於必要

時得成立專以經營某種事務爲組織範圍之合

作社及聯合社）

六、確立縣合作社指導制度並提高合作指導人員

之智識技能及戰權。

拾壹、辦理警衛

一、警保聯繫辦理完成。

二、每鄉（鎮）壯丁隊每保壯丁隊訓練完成。

三、縣境內治安良好。

拾貳、推進衛生

一、鄉（鎮）保公共場所之設置。（如菜市場

公共浴場公共廁所等）

二、每保設有節便藥箱。

三、每保設有醫務所。（於必要時得聯合數鄉

鎮設立之）

四、每縣至少設一衛生院或衛生所。

拾參、實施救卹

一，所有老弱殘廢鰥寡孤獨傷病婦孺無所歸宿者；由本地方之鄉（鎮）或保負責收容，安置，妥爲管理不使遊蕩流落。

二，死亡掩埋疾病醫療等事無親屬處理者，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三，統一並改善縣及鄉（鎮）之救濟或慈善機關。

四，監督並改善各地寺廟祠宇產業，使興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拾肆、厲行新生活

一，煙賭禁絕、

二，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三，獎勵節約及儲蓄。

四，使人民生活在衣食住行育樂中合理化紀律化、明禮義，知廉恥。

縣有關之章則

五，調解紛爭和鄰睦族。

乙、實施及考核

一，各省政府應依前表所列各項條件及其標準，擬實設計劃及分年進度表，咨送內政部審核彙訂進度總表呈轉備案。

二，本方案實施時，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指導督促檢查，由省政府派員分赴各縣指導督促檢查，由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指導督促檢查。

三，本方案實施進度應逐年考核，並爲鼓勵地方人、努力於方案之實現起見，每年年底由縣政府、同縣參議會考察評定各鄉（鎮）成績呈報省政府，並由內政部查核。

四，評定之成績由縣政府公布之。

四 各級地方機關每年至少應舉行關於各種地

方自治事業之競賽會一次，由上級機關首長蒞臨或派員指導。

五，各省省政府應隨時派員考核各縣之成績並公佈之。

六，內政部應隨時派員考核各省之成績並公布之。

說明

一，本方案根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建國大綱所擬訂，係地方自治籌備達於完成必經之階段，至完成後之制度則建國大綱中已有指示。應於將來再行詳細規定。

二，本方案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擬訂，市地方自治之實施未曾包含在內，應俟本方案核定後另擬。

5 縣政府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全縣政務。

第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秉承縣長辦理縣政府一切事務。

在縣政工作繁忙之縣並得設助理秘書一人協助之。

第四條 縣政府得設左列各科仍依縣之等級及事務繁簡酌定之：

- 一、民政科
- 二、財政科
- 三、教育科
- 四、建設科
- 五、軍事科
- 六、地政科
- 七、社會科

第五條 科設科長一人，指導員（督學）科員技士事務員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項。

第六條 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科員技士事務員由縣長呈請政府核委）。

第七條 縣政府設會計員一人，由省政府委派，依照會計制度所規定執行職務。

第八條 縣政府設政務警察並設置巡官警佐訓練督率之。

第九條 縣政府須設置辦公廳，縣長及其他職員均須按時到廳辦公。

第十條 縣政府人員編制表俸給表及預算表皆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縣政府一切卷宗及公用器物新舊任須專案妥爲交收保管，不得短少及損壞。

6 縣政府辦事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事務依照縣政府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分配各科承辦，或由縣長臨時指定專員辦理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秘書承縣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科長承縣長之命受祕書之指導辦理各主管科事務。

第五條 科員事務員承長官命令分辦各科事務。

第六條 雇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第七條 指導員（督學）承長官命令督察指導

縣屬政務及學務。

第八條 技士承長官命令辦理指定專任事務。

第九條 各科所執行之職務如有互相關聯，由

各主管科長會商辦理。

第十條 各科遇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

最要者承辦送他科會章。

第十一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機密事務及

尙未宣佈之文件，均應嚴守祕密，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二條 縣政府各項文件均由縣長核行，縣

長因離府時應呈報政府核准交由祕書代行

，但遇重要事件仍須秉承縣長辦理。

第十三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其

緊急者應提前辦理不得積壓，但有特殊情形

不能即辦經縣長或祕書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縣政府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折封摘

由繕號註明到日依次登入收文簿，隨即送歸書批示大意呈送縣長核閱發科辦理。

凡附有現金鈔票證券之文書，應由收發員將

現金鈔票證券送會計員出具收條粘附原件，

或在原件內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凡收到文電封面有縣長親啓密啓親

譯之字樣者，收發員應即呈送縣長不得開折

或翻譯。

第十六條 承辦員收到各項文件應即照批示大

意（如另有意見可面請或簽請核示）鈔稿先

交主管科長閱核蓋章再送祕書復核蓋章轉呈

縣長核行，如遇重大或疑難事件，得先將意

見簽請縣長核示。

第十七條 各科擬就之文電稿件，應隨辦隨

送。

第十八條 文電稿件經縣長判行後應即時繕寫

翻譯。

第十九條 文電繕寫翻譯後須自核對交校對員核對蓋章，然後送監印員，件件點驗分別蓋用縣印轉送收發員封發。

第二十條 收發員接到交發文件，應即分別編號填明文日期，並依次送入發文簿然後封發。

第二十一條 凡機要文電由縣長判行後，交由機要職員譯蓋印登記封發。

第二十二條 同一員收到歸稿文，應即登記編卷歸卷妥爲保管不得散亂堆置或攜帶出外，其調閱案卷之手續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政府辦公時間每日至少八小時，其止時刻由縣長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職員除管獄收發圖籍庶務及縣政務警察巡官警佐等人員外，其餘各員

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辦公廳辦公，並在考功簿內親或親筆或親自蓋章簽到不得遲到早致。

前項考功簿於每日開始辦公十分鐘內送縣長核閱蓋章收存。

第二十五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循例休息，但須派專員值日，遇必要時仍得召集辦公。

第二十六條 每日辦公除規定之時間外，遇有緊要事務時，仍得由縣長隨時召集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有因病或因事請假須呈請縣長核准。

第二十八條 縣政府辦公廳內將各職員坐次編安。

第二十九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均須穿着制服，並不得吸烟或任意談笑。

8 縣政府應辦事項草案

甲、奉中央政府命令及省政府命令或其他機關

委託辦理者：

- 一、兵役。
- 二、屬於省及中央之役。
- 三、徵收國稅省稅。
- 四、司法。
- 五、其他特殊事項。

以上各事皆依照法律命令規定辦理。

乙、辦理縣地方自治事項。

- 子、縣政府直接辦者。
- 一、整理縣政府房屋以及各種圖籍卷宗工具物品。
- 二、整理健全政府職員工役。
- 三、訓練指導縣政府職員工役。

縣有關之章則

四、整理訓練縣警及各種自衛團隊，充實武器維持治安。

五、設置之縣設置區署，整理健全訓練區署職員。

六、設置鄉（鎮）公所中心學校國民兵隊部，整理健全訓練其職員。

七、設置保辦公處國民學校國民兵分隊部，整理健全訓練其職員。

八、應設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及縣參議會。

九、修築整理縣道路網改善交通。（能準備將來通行汽車更善但不必一律）

十、架設整理縣電話網，便利通信。

十一、籌設縣衛生院訓練衛生人員。（視人口之多少為籌備之標準）

十二、籌設縣倉儲。（視人口之多少為準備

之標準。

十三、辦理土地陳報及土地測量，整理地政。

十四、整理縣財政，剔除中飽測規。

十五、籌增縣款，量出爲入。

十六、辦理縣會計審計。

十七、編製縣收入概算。

十八、設立縣公庫。

十九、編纂縣志保存名勝古蹟。

二十、籌設縣立及區立中等學校。(一)普

通中學。(二)中等職業學校。(三)中

等師範學校，皆視各縣人口之多少需要

之多少學生之有無而決定，並非一律照

辦)。

二十一、籌設縣立圖書館。(財政困難之縣

可附設於縣立中等學校或縣參議會等機

關)

二十二、籌設縣立農林繁殖場。(如繁殖樹

苗五穀種籽瓜果蔬菜種籽及家畜畜種等皆

視其需要而決定之並非一律照辦)

二十三、籌設縣合作總社，辦理農村貨款，

改良農村經濟。(亦應酌按地方之需要)

二十四、籍設縣立工藝廠改良手工業。(如

紡織工業木鐵工釀酒製油製糖精米粉製

麵等亦應酌按地方需要)

二十五、籌設縣生產事業。(如墾荒造林興

水利畜牧採礦等各按地方情形辦理)

二十六、其他應辦事項。

以上各事一至十九皆必須辦理之事。二十

至二十六各地方情形環境需要辦理，如

使用民力時並應於農閒時行之。

丑、縣政府督率指導鄉(鎮)公所辦理者：

一、無區署之縣 縣長每三個月親身出發視

察指導各鄉（鎮）公所一次，於每季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親身出席，依照鄉（鎮）民代表會每季開會應會詢討論事項表遂查詢指導並稽查鄉（鎮）公所上季工作之經過成績有無，所辦之各項並應親身親眼查驗詳為記錄列表統計彙報省政府及行政專員公署審核，以便隨時抽查。

二、有區署之縣 上項督率指導工作由縣長指派區長代表親到鄉（鎮）公所行之由區長詳為指導稽查記錄報告縣長，再由縣長列表統計彙報省政府及行政專員公署備核以便隨時抽查。縣長仍須分季親至各鄉（鎮）公所抽查核對。

寅、縣政府督率指導保辦公處辦理者

一、無區署之縣 由縣政府分區指派指導員按月至各鄉（鎮）公所率同鄉（鎮）長至各

保辦公處於保民大會商會時出席，依照保民大會每月開會詢討論事項表逐一查詢指導並稽查保辦公處上月工作經過成績之有無所辦之事項並應親身親檢查驗詳為記錄統計彙報縣政府。再由縣政列表統計彙報省政府及行政專員公署備核，以便隨時抽查，縣長仍須不時至保公處抽查核對。

二、有區署之縣 上項督率指導工作由縣長督率區署長指派區署指導員按員至各鄉（鎮）公所率同各鄉（鎮）長至各保辦公處行之，由指導員詳為稽查記錄報告區長統計彙報縣政府，再由縣政府列表統計彙報省政府及行政專員公署備核以便隨時抽查，縣長仍須不時至保辦公處彙查核對。

卯、以上丑寅二項之統計彙報，係由保表彙成鄉（鎮）表，由鄉（鎮）表（有已之路）彙

成區表，由區表彙成縣表，依照保辦公處及鄉（鎮）公所應有圖表冊籍式樣彙編之。

9 縣政會議規則

內政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長；
- 二、國民兵團副團長；
- 三、縣政府秘書科長；
- 四、縣政府指導員；
- 五、縣政府警佐；
- 六、縣政府督學；
- 七、縣政府技士；
- 八、縣政府會計員；

九、縣金庫主任；

十、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並爲主席。由縣長有事故時，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應討論左列各事項：

- 一、奉令辦理之事項；
 - 二、縣政府及國民兵團應辦之主要事項；
 - 三、準備提出縣參議會之議案；
 - 四、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10 縣行政會議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二款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縣政府秘書科長。

三、縣政府指導員。

四、縣政府會計員。

五、縣公庫主任。

六、各區區長。

七、縣立中等學校校長。

八、由縣長聘請本縣熱心地方公益士紳六人

至十人。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縣長事前呈請行政專員公署派員出席指導之。

第四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一次會期爲三日至五日，由縣長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以縣長爲主席，如縣長有事不能出席時，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縣有關之章則

一、省政府及行政專員公署交辦事項之執行。

二、編製收度概算。

三、縣長交議事項。

四、出席會員提議事項。

五、地方法定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以上二人

連署介紹提出之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件，以出席員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由縣政府專案呈請省政府及行政專員公署核准執行。

第九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由縣政府自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庫支給之。

11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二九

第一條 各縣政府因縣政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得依照本規定分區設置。

第二條 區之劃設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爲原則，由縣政府劃定範圍開明理由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區之裁併亦同。

第三條 區設區署爲縣政府之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第四條 區署駐在地須擇全區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爲「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或冠以所在地地名，及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稱。

第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由縣政府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區署經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由區長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縣政府委派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指導員之設置以地方需要及財政狀況爲標準一人兼任數職，軍事指導員應由區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第七條 區署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置僱員二人至五人區丁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爲區內鄉村建設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及區署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各指導員。

二、由區長聘請區內聲望素著並熱心地方公益之人士五人至七人。

第九條 區建設委員會區，長召集並為主席另置副主席一人由會員推選之。

第十條 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會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已設有區建設委員會之區署辦理區內之衛生、農田、水利、森林、道路、橋樑、以及農村經濟之建設事業均交區建設委員會詳加討論擬具方案，由區署報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區署因辦理區內建設事業得酌量枝術人員。

第十三條 區署員工薪給及辦公費應列入縣預算，為縣政府行政經費之一部統籌支給之。

第十四條 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文曰「某某縣政府某某區署鈐記」。並依照印信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款及委任鈐記式之規定

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12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令施行

甲 總則

一、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了解抗戰建國要旨，充實管教養衛智能，以養成推進戰時工作，與完成地方自治之幹部人員。

二、訓練實施須遵照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綱要領之之規定。

乙、訓練機關

三、訓練機關之組織職責及系統：

1 中央訓練機關，應為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訓練團。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三二

2 省訓練機關其組織如左：

- (1)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爲省訓練之計劃及考核機關，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廳長、保安處處長、軍管區司令、國民軍訓處長、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當地公立大學院校長 爲當然委員，其餘由省政府聘任之、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 (2)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爲訓練之執行機關，設團主任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軍訓隊部，團主任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 (3) 行政督察區於必要時得設訓練班，(稱某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幾訓練班) 並得合數區設班。

3 縣訓練機關其組織如左：

- (1)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爲縣訓練之執行機關，設所長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二股及軍訓隊部，所長由縣長兼任。

- (2) 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以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爲總所長，對於轄縣訓練所負督察考核之責。

- 4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須將訓練計劃編制人事及預算分呈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定。

- 5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須將訓練計劃編制人事及預算分呈省政府及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校定。

- 6 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每年應派員視導省訓練機關，省訓練機關每半年應派員視導區

縣訓練機關。

7 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編訂或審訂之，具有全省性之教材，由省訓練機關編或審訂之。

丙、訓練方法

四、各種訓練，不以一次爲已足，應廣續施訓，其辦法得採用集中分散巡迴見習或講習等訓練方式，講習訓練得與行政會議合併舉行。

五、訓練範圍本以政作教之旨，除注重受訓期間之學習外，並應注意畢業後之指導，以期教學做之合一。

六、各機訓練機關應設置研究部門，經常聯絡，並指導畢業學員之調查研究事宜。

七、各級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時，並兼甄選之責；以期於訓練幹部之中，兼取選拔人才之

縣有關之章則

效。

丁、訓練課程

八、訓練分爲一般訓練及分組訓練。

1 一般訓練之課目：

(1) 精神訓練。

(2) 政治訓練。

(3) 服務訓練。

(4) 軍事訓練。

2 分組訓練之課目：

(1) 地方自治與地方建設。

(2) 行政中心工作與有關法令及其重要問題之精密檢討。

(3) 技術訓練。

(4) 業務演習。

分組訓練之教材，應該注實際問題之研討

(如民才建教軍訓等項) 並應利用各種不

同之試驗場所，以爲施教之補助。

戊、受訓人員及編製

九、受訓人員分抽調現任人員與招收非現任人員兩種：

1 現任人員以分期抽調分班訓練爲原則，受訓須先舉行甄審，甄審合格者，始准受訓，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訓練。

2 非現任人員以招收有法定資格之人員爲限，受訓以前，須經入學試驗，入學試驗辦法，由主管訓練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非現人員受訓，以不超過現在人員四分之一爲原則。

十、調訓現任人員及招收非現任人員，得按其經歷學歷及甄審或入學試驗成績，指導其受

某種人員之訓練。

十一、受訓人員之編制：

1 分組訓練（即業務訓練）以組爲單位，依其業務及職別分編之。

2 軍事訓練，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爲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

己 訓練階層及訓練期間

十二 縣各級幹部人員及其訓練之主管機關：

1 縣長教育（或社會）科長及軍事科長由中央訓練機關調集訓練之，在中央未調訓前得由各省調訓之。

2 縣政府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察局長或警佐技士及區長等，由省訓練機關訓練之。

3 區指導員、鄉鎮及副鄉（鎮）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

由省訓練機關統籌在行政督察區或指導者
黨訓練之。

4 保長、副保長、國民小學校長、甲長及幹
事由縣訓練機關訓練之。

5 甲長之訓練，得由縣訓練機關斟酌情形分
別派員於適中地點集合訓練之。

十三、前條第一第二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爲一
個月至二個月，第三第四兩款人員之訓練期
間爲一個月至三個月，第五款人員之訓練期
間不得超過五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分
別增減之。

見習訓練之期間，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爲度。
實習訓練期間，以三日至十五日爲度。

庚、訓育

十四、訓育之實施方式，除精神訓練外，注重
小組討論個別談話各項競賽自修指導等項。

縣有關之章則

十五、受訓人員以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國民
公約、黨員守則、軍人讀訓及新生活運動須
知，節約運動大綱爲信條與戒條。

辛、訓練及格及分發

十六、訓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訓練機
關發給訓練及格證明書，造具等第名冊，送
請主管機關備案。

十七、凡訓練係就已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
爲之，訓練及格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升職或
晉級；成績低劣者予以改職，或降級；不及
格者，予以免職。

十八、非現任人員受訓及格後，由主管機關依
法任用，無缺可補時，由主管機關發給生活
費，外發實習，無缺依次任用。分發辦法，
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十九、受訓人員訓練及格，依法任用後，應

依法保障，不隨長官去留，非有過失，或非違法事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撤換。

五、受訓人員待遇訓練機關經費

二〇、現任人員經甄審合格者在訓練期間，仍留原職及原薪，並酌支來往旅費。

非現任人員在訓練期內，得由訓練機關服酌膳宿給裝及雜費。

二一、訓練機關教員，得就現任公務員儘先調用，但主要教職員應以專任為原則。

二二、訓練機關教育長，均由上級訓練機關派任，並擔負其經費。

二三、內政部得斟酌各省特殊需要補助訓練經費，省政府得斟酌各縣特殊需要，補助訓練經費，但均以事業費為限。

二四、訓練期間經費，列入各級預算。

癸 附則

二五、各級訓練機關之組織規程及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二六、各級訓練機關，依本大綱規定成立後，原有各種的指行政人員短服訓練機關應一律併入辦理，以謀訓練工作之統一，其辦法由訓練機關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七、校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13 縣政府及區署職員皆須計劃訓練草案

第一條 為增進縣政府及區署職員辦事能力起見，凡縣政府職員及區署之區長及其職員皆須加以訓練。

第二條 省政府及區署職員之訓練地點應在省府所在縣，由省府設班訓練之，名為縣政訓練班。

第三條 縣政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另設教育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

第四條 縣政訓練班訓練現任縣政府及區署職員應分期行之，每期訓練人數由省政府就各縣政府各區署現職人員中甄選合格者抽調若干人，以免工作停滯。

第五條 縣政訓練班學員，額除抽調前條甄選合格之現職人員外，每期應招考合格人員半數同受訓練，以備整理補充。

第六條 縣政訓練班之訓練期間為六個月。

第七條 縣政訓練班之訓練課程如左：

一、國民黨總裁言論之演述。（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省政府複印）

二、中央政府施政綱要，

三、中國近世史及世界大勢。（注重現在國

家地位及國際環境）

四、行政概論。

五、司法概論。

六、本省民政施政綱要。

七、本省財政施政綱要。

八、本省教育施政綱要。

九、本省建設施政綱要。

十、統計術之實習。

十一、縣鄉（鎮）保甲有關各種章則之解說實習。（本項實習應分組行之）

十二、軍事施政綱要。（如徵兵及訓練壯丁維持治安等）

十三、軍事學大意，（如游擊戰術後方勤務及防空防毒清野諜報等）

十四、軍事管理。

十五、軍事基本教練。

十六、特種問題講演。(如敵國之國情等)

第八條 縣政訓練班之訓練工作除課程規定外，應注重左列各點：

一、啓發學員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

二、實施精神總動員之訓練，養成刻苦耐勞及戰時生活之習慣。

三、實施新生活之訓練，養成新民之習慣，使將來能以身作則。

四、多行實習填寫圖表演習設計，使之能言能行。

五、學習演講歌詠漫畫寫壁報，以便宣傳。

六、多開小組討論會輪流主席及發言，以學習民權初步。

第九條 縣政訓練班經費應極力尊節，除印刷講議等費不可少外，教官應由省政府主席廳長祕書科長兼任，以義務為原則，學員之有

生活費者應帶原薪給，受訓練扣支伙食費，無生活費及招考者應支伙食費，服裝應自備。

第十條 縣政訓練班之組織及詳細編制，應由省政府擬具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區署現任職員在未能召集訓練以前，應由省政府分區舉辦講習會，分次集合教學實習填寫縣區鄉鎮保甲長有關之各種章則圖表二星期或三星期，以便現行工作之實施。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區署職員已受訓練後，每年應由省政府分區召集開講習會一星期至二星期。

第十三條 縣長應由中央訓練團調集訓練，在未訓練以前應由省政府召集開講習會半月或一月。

14縣公民宣誓登記章程草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年滿二十歲者，皆有公民資格，得參加公民宣誓。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六、游惰成性不事工作者。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縣有關之章則

一、定期宣誓 由鄉（鎮）公所於每年十二月前調查資格，凡未經宣誓者召集舉行宣誓。

二、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鄉（鎮）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鄉（鎮）公所得規定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鄉（鎮）公所舉行，以鄉（鎮）長為主席。

第五條 誓詞應製為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鄉（鎮）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規定簽名或書押，鄉（鎮）公所即發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誓詞於左：

某某某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

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意五權憲法，指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某 某立誓

第六條 宣誓時儀式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唱國歌

三、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循

聲朗讀

六、主席訓詞

七、禮成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鄉（鎮）公所應按名

發給公民證（附式二）並置公民名冊（附式

三）分保登記。

第八條 鄉鎮公所應造具公來名冊二分，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連同誓詞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有公民資格之人民旅居在外時，得向所在地鄉（鎮）公所填具旅居公民宣誓備查及誓詞（附式四）依期前往參加宣誓典禮，領取宣誓證。（附式五）

前項人民得持宣誓證及誓詞向原籍鄉（鎮）公所換取公民證。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在本縣區域內無論遷至何鄉（鎮）何保應報告鄉（鎮）公所，鄉（鎮）公所除將其公民證及登記註銷外，並通知遷住地之鄉（鎮）公所（附式六）爲移轉之登記。

遷移公民須即請遷住地鄉（鎮）公所登記，并發給公民證，始得享受公民權。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住本縣區域以

外永久居住或設定住居者，鎮（鎮）公所除

將其公民證及登記註銷外應發給公民遷徙證

。（附式七）

持有前項遷徙證之公民於所在地繼續居住一

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逕請所在

地鄉（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不再宣

誓。

第十二條 鄉（鎮）公民有犯第二條各項情事

之一或死亡時，鄉（鎮）公所應將其登記及

公民證追繳註銷。

第十三條 前三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鎮）

公所應按月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公民證遺失時，得請原鄉（鎮）公

所補給。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發給公民證每張收還

縣有關之章則

工本費法幣五分。

(式一)

宣	誓	備	查
茲有本鄉	保第	甲男	女
鎮	第	住	民
		年	歲
		本地	住
		年	上或在本地有住
所達	年	以上	現定於本年
此備查	月	日	舉行宣誓典禮除發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
			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縣	鄉鄉
		鎮鎮	公所

字第

號

誓	詞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誓
鄉鄉	鎮鎮
公所	發

分公六

(附式二)
公民證樣式(1)
八公分

省	縣	鎮鄉
公民證	第	號

縣有關之章則

(2)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所	職業
----	----	----	----	----

(3)

茲有本鄉 保 第 甲公民 業經舉
行宣誓自應根據縣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八
條之規定發給公民證以資證明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鄉公所發
鎮鎮

字第

號

誓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誓

詞

縣

鄉鄉
鎮鎮公所

(附式五)

旅居公民宣誓證

縣

鄉鄉
鎮鎮公所

爲發給旅居公民宣誓證事茲有

男
女年

歲原籍係

縣

鄉鄉
鎮鎮

保

現旅居本縣

鄉鄉
鎮鎮

保第

甲依縣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舉行宣誓典禮特爲證明公民資格以便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收執

縣有關之章則

四五

(附式六)

公民遷移備查

茲有本鄉(鎮) 保公民於 年 月 日遷移於本縣 鄉鎮 保地方除通知 鄉鎮

公所為移轉之登記並於本縣 鄉鎮 保公民備備考內註明遷移情形外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鄉鎮公所

遷字第

號

公民遷移通

為通知事茲有本鄉 鎮 保公民 於年 月 日遷移

貴鄉(鎮) 居住除由該公民自向 貴公所報告外特為附表於後希即

查照為移轉之登記此致

鄉鎮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鄉鎮公所

知 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曾於何年月日在本鄉鎮宣誓登記	現由何鄉鎮何保遷至何鄉鎮何保	遷移住址	備考

(附式七)

公民遷徙證備查

茲有本鄉鎮 保第 甲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鎮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 因 遷徙於 地方發給公民遷徙證外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鄉鎮公所 鎮鎮公所

徙字第

號

公民遷徙證

縣 鄉鎮公所為發給公民遷徙證事茲有本鄉鎮 保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鎮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遷徙於 地方特為證明公民資格以便他日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付 收執

縣有關之章則

四七

15 縣參議會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會由左列參議員組織之：

一、每鄉（鎮）之鄉（鎮）民代表會選出一人。

二、由本縣農工商教育各職業團體經已依法成立者選出若干人，其名額不得超過全縣參議員名額十分之二；例如全縣為十鄉（鎮）應選出參議員十八農工商教育等職業團體之代表最多為三人。

三、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二、議決縣警衛治安事項。

三、議決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四、議決縣醫藥衛生事項。

五、議決縣食糧事項。

六、議決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七、議決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議決縣單行規則。

九、議決縣長提交事項。

十、答覆縣長諮詢事項。

十一、建議關於動員民衆各事項。

十二、受理人民請願事件。

十三、建議本縣應興應革事項。

第三條 縣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縣參議會參議員於任期因事故去職時，依法另選之。

辭議員於會期內無正當理由缺席至五次以上

者視為辭職，其補選方法與前項同。

第五條 縣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第六條 縣參議會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各鄉（鎮）保辦公處公務員。

第七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出席參議員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出席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議長有事不能出席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均不能出席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九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營縣長或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即應召集臨時會，常會會期不得過十日，臨時會不得過三日。

第十條 縣參議會須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禁止旁聽。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出席報告及說明，如縣長不能出席時得由參議員代表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雇員一人至三人承議長副議長之命辦理記錄文書及會計庶務等事宜、秘書暫由省政府選派，事務員由議長派充之。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之議決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提出質問限期答覆，如答覆不得要領時，縣參議會得呈請政府核辦之。

第十五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議決案為不當時，應於接到議決案三日內詳具理由呈請省政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五〇

府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決案有與中央及省之法令相抵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設常駐參議員一人至三人協助議長副議長辦理閉會期間應辦事項。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參議會許可不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如違反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者，省政府得解散另選之。

第二十條 縣參議會參議員違法失職時，由省政府依法懲戒之。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員選舉章程及議事規則辦事細則等均另定之。

16 縣參議會參議員選舉章程

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會參議員之各額及產生方法，均依縣參議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本縣人民具有公民資格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縣參議會參議員：

一、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為參議會參議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五條 縣參議會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

爲選舉監督。

第六條 縣參議會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縣選舉委員會由選舉監督派定之。

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縣參議會參議員之選舉場所設在各該鄉（鎮）公所內。

第八條 各鄉（鎮）選舉事務由鄉（鎮）長辦理之。

第九條 各鄉（鎮）選舉時由縣選舉委員會派員監察指導之。

第十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選舉完畢後，鄉（鎮）長應將被選人姓名年齡資歷及所得票數呈報縣選舉委員會。

縣有關之章則

第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確定各鄉（鎮）當選人後，應將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公布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五日內答覆。

第十四條 當選人願選後，由縣選舉委員會將當選人列冊呈報選舉監督。

第十五條 當選人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17 縣參議會參議員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

17 縣參議會參議員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參議會參議員選舉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選舉委員會辦事，除依縣參議會參議員選舉章程之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縣長

五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爲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選舉監督指派之，

第四條 委員會設鄉（鎮）選舉監察員，視察

指導各鄉（鎮）選舉事務，其員額由委員會

決定指派之。

第五條 委員會及鄉（鎮）監察員均爲義務職

，但得支給旅膳費。

第六條 各鄉（鎮）選舉日期由委員會決定後

通告各鄉（鎮）公所公告之。

第七條 各鄉（鎮）選舉票（附式樣）應於選

舉前製發加蓋縣印。

第八條 選舉時於有違法或無弊情事，得呈報

選舉監督核定令其另行改選。

第九條 各縣（鎮）當選人確定後，委員會應

將當選人列冊呈報選舉監督。

第十條 委員會應於各該縣參議會成立之日裁

撤。

選舉票式樣

縣

鄉參議員選舉票

被選人

○ ○ ○ ○
(縣印)

18縣參議會議事章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參議會章程第二十一條之

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議事除依縣參議會之章程

規定外，依本則行之。

第三條 議員出席須按照抽籤所定之席次入座

，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第四條 會議前須將出席人姓名人數分記于每

次出席簿內，由主席報告之。

出席人足法定人數後，主席應依時宣告開議，如屆開議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五條 出席人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六條 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號令其退席。

一、攜帶凶器者。

二、飲酒昏亂者。

三、喧擾議場不服制止者。

第七條 開會 由縣長先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之情形出席報告。

上項報告除口頭說明外，並須附送書面。

第八條 開會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所議事項及會議日期時間，並于開會前二日公給出席人員。

第九條 議事日程之編制順序如左：

一、奉行中央及省法令須經會議之事項。

二、縣長提交事項。

三、建議或請願於省政府及省參議會事項。

四、議員提議事項。

五、人民請願事項。

第十條 議員之提案，須有議員一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一條 人民之請願，須有議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十二條 議員之臨時動議，須有議員一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三條 會議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討論之。但必要時得由主席決定或出席人提議經二人之附議變更之。

第十四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案取消者得申請撤回，又原提案人認爲須修

正時亦得申請修正。

第十五條 議員欲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發言之表示時，由主席指定次須先後發言。

第十六條 議員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得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提案人之說明除得主席特別許可者外，以十五分鐘爲限，其答辯之次數不得過二次。

第十八條 議員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人，指定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條 審查委員會得就原案參加意見製成審查報告，並須於會議時說明之。

第二十一條 提案人對於審查會報告認爲理由

不充分時，得再整述其旨趣，俟辯論終結後主席應宣告表決。

第二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爲有效，可否同數時即決於主席。

表決之方式如左：

一、舉手或起立

二、投球。

三、無記名投票。

第二十三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作二次之提出

第二十四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由副議長任主席，與副議長或議員有關者，非得大會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五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議員。

第二十六條 每一會期議決之議案，須製成報

告書均保存之。

19 縣參議會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參議會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會設置辦公廳，由正副議長督同各職員依照辦公事間到廳辦公，但遇有緊急事務議長仍得隨時指定辦理。

第三條 秘書承正副議長之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事務員承正副議長及秘書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縣參議會對凡文件以縣參議會名義行之，正副議長均須署名。在閉會期內行文常駐參議員亦署名。

第六條 縣參議會行文程式如左：

一、對於省政府及省參議會用呈。

二、對於縣政府用咨或公函

三、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及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均用公函。

第七條 縣參議會收到文件由秘書摘由編號註明到達日期依次登入收文簿，即送正副議長核閱蓋章發交辦理。

第八條 文電稿件經正副議長核行後由秘書交僱員繕發。

第九條 已辦及應行存查之文件，由秘書指定人員登記編卷歸稿妥為保管。

第十條 縣參議會經費，由秘書編造預算呈由正副議長核交大會通過咨送縣政府彙編轉呈省政府核定後，每月按照數目領收支用報銷。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經費，由議長負責領管，按照應支之數發交事務員支用。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屆開會前，應秘書督同事務員佈會場、編定席次。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由秘書擔任會議記錄並編議事錄，於下次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 每屆開會後，應將會期中議決各案繕正一份，張貼於縣參議會門首。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每屆閉會後，應由辦公廳編印報告書呈咨分發。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鈐記，由秘書保管。

第十七條 各議員對於機密事務尙未宣佈之文件，均須嚴守秘密。

第十八條 各職員如有因事請假，須經議長之核准。

20 縣參議會常駐參議員辦事規則草案

第一條 規則依縣參議會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常駐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條 常駐參議員協助正副議長辦理之事如左：

一、關於縣參議會委託各事項。

二、關於縣屬內自治工作之宣傳指導事項。

三、關於縣地方財政之審議稽核事項。「其審核規則另定之」

四、關於縣參議會期間其他應辦各事項。

第四條 常駐參議員不得兼任其他機關職務。

第五條 常駐參議員得支給生活費，其數額另定之。

第六條 常駐參議員得隨時貢獻意見於縣政府及答縣政府之諮詢。

第七條 常駐參議會員須按辦公時間到參議會辦公廳辦公。

第八條 縣參議會每屆開會時議長得指定常駐參議員將前屆閉會後經辦事項提出報告。

21 縣參議會審核縣地方財政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縣參議會常駐參議員辦事規則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會審議縣地方財政各事項如左：

- 一、縣地方年度收支總分概算及預算之追加追減事項。
- 二、縣地方收支總分計算決算事項。
- 三、縣公庫月報及年報表。
- 四、縣地方稅捐租費征收率之增減及承商呈

縣有關之章則

請事項。

五、縣地方稅捐租費由縣直接征收及委託各鄉（鎮）公所代收之比額並招商承包之底價。

六、縣地方稅捐租費征收各項章則。

七、縣地方公產變賣之底價。

八、動支縣地方總預備費事前事後之審議審核。

九、動支縣款購置營繕工程之議價訂約投標

底價等事項。

十、縣公營事業每屆結算賬目。

十一、清算田賦完納執照及民欠實數。

十二、縣長及所屬各機關主管長官款項及財產交代事項。

十三、臨時交付款項。

十四、其他有關地方財政事項。

五七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五八

第三條 縣參議會稽核地方財政各事項如左：

一、縣地方稅捐租費征收狀況「由縣直接征收及委託各鄉鎮公所代收暨承商包收之稅捐」。

二、縣金庫出納狀況及庫存數目。

三、縣各機關學校收支狀況。

四、縣政府及縣屬各機關建置之監視開標決

標驗收事項。

前項第一款最少半年稽核一次，第二款最少每月稽核一次，第三款最少每三個月稽核一次。

第四條 縣參議會核前條所列各事項，如發覺有違章苛收營私舞弊或侵蝕浮濫等情事，得機同證據送請縣政府查辦；倘係縣政府舞弊，得提交縣參議會討論或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五條 縣參議會每月應將審議稽核各事項

情形列表呈報省政府察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之收支總分計算決算暨縣金庫月份及年度報告表經本會審核簽證後，由縣政府依照規定分別存轉省政府審核，其總算決算及各附表經核准後應即由縣政府公布之。

第七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所列之月報表由縣公庫編造送交大會審核後由縣政府公布之。

22 各縣保甲編整辦法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六日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凡未編組各縣依本辦法編組已編組各縣依本辦法整理。

第二條 保甲以戶為單位，其編制依縣各綱織

綱要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編整保甲全縣應同時舉辦，其期間及區域由各省省政府以命令定之。咨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保甲之編整以縣政府爲主辦機關，並就縣境各機關團體遴選員協助辦理，由縣政府于開始編整前召集編整人員講習保甲法令及編整手續。

前項編整人員所需之必要經費。應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呈省政府核定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凡同在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爲一戶，其區分如左：

一、普通戶 凡住戶舖戶等均屬之。

二、船戶 凡在陸上無一居所以船爲家者均

屬之。

三、寺廟戶 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教堂教會清真寺均屬之。

四、公共戶 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五、外僑戶 凡外國人住戶均屬之。

六、特編戶 凡同一編整區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以內不滿一保之畸零居戶等均屬之。

七、臨時戶 凡流動靠常之戶均屬。

前項所列各戶內如另有不同性質之戶附居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

第六條 各保應就各村街之自然單位編組，或併合數村街爲一保，但不得分割本村街之一部編入他村街之保。

第七條 編戶時應設定標準起點順序挨戶編組

，發給門牌，除普通戶外，門牌上應註明各該戶之性質。

第八條 畸零居戶在隣近五里內無甲可併時三戶以上不滿六戶者，得編爲特編甲，二戶以下附隸於鄰近之甲內。在隣近十里以內無保可併時，二甲以上不滿六甲者得編爲特編保，二甲以下附隸於隣近之內。

第九條 船戶應就其常泊之縣境內河湖海面分段編組，不滿六戶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鄉鎮。

第十條 臨時戶均編爲臨時保甲；不滿六戶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隣近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隣近之保，已編成保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隣近之鄉（鎮）。

第十一條 宅內原有居民暫時他往者，應保留

其手戶之番號。

第十二條 無家游民應另列一冊並分別設法收容管理，不許游移無所歸屬。

第十三條 寺廟戶公共戶及外僑戶均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不另編爲甲。

第十四條 船戶（依地方情形視爲普通戶者除外）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特編戶及臨時戶附隸于鄉（鎮）保甲內之數目得不受限制，但各該鄉（鎮）保甲內之數目得不受限制，但各該鄉（鎮）保甲內之原有戶數仍應編足法定數目。

第十五條 保甲編定後新增之戶暫附于所在地或隣近之甲內編爲臨時戶，俟保甲重新編整時，依法整理。

第十六條 保甲之名稱以字定之，並得冠以地名。

各保就全鄉或鎮之保數依序編稱；各甲就全

保之甲數依序編稱，各戶就全甲之戶數依序編稱。

第十七條 保甲編定後，各保應繪製所管區域略圖，填明本區域內之村或街原有名稱及戶口總數，呈報鄉（鎮）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並揭示於保辦公處。

第十八條 保甲編整後如遇戶數增減至超過或不足法定之數字，應於每年度開始將變動部份依照規定重加編整，但以盡量保持原有鄉（鎮）保界址為原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各省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23 縣財政整理方案草案

一、總綱

縣有關之章則

一、各縣縣地方財政，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整理之。

二、整理縣地方財政，應注意左列諸原則：

甲、樹立完備的地方財政政策，

一、收入方面；

子、剔除中飽，增加庫收。

丑、革除積弊，整理稅制。

寅、平均稅率，培植稅源。

二、支出方面：

子、實行財政公開，使人民有監督財政之權。

丑、支出應依預算，并檢查其實際效率。

三、存稽方面：

子、確立金庫制度。

丑、樹立會計稽核制度。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六二

寅、宣查計決算，嚴核報銷，以社弊混。

四、貨幣金融方面；

子、奉行中央幣制政策，禁台私發輔幣。

丑、籌設縣鄉銀行。

寅、協助完成金融綱。

乙、在財政政策之中，必須首重民生。

一、嚴禁苛索擾民。

二、不得擅行攤派。

三、負擔力求公平，使有錢的出錢，有更多的錢，繳更多的稅。

丙、在財政政策之中，必須發展經濟。

一、徵收地方稅時，應注重農礦工商業之保護與獎進，不得只顧財政收入。

二、地方金融機關，應注重開發地方經濟

事業。

三、整理地方財政，應先劃分省縣地方收支，以確定財政之收支範圍，其劃分辦法，依縣各級組織綱要，暨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

四、凡貧瘠縣份之地方財政，應由財政部會同省政府於根據前條劃分省縣地方收支時，併案議定貧瘠縣份調濟辦法，呈准施行。

二、整理縣支出

五、整理縣支出，應自調整縣屬各機關組織及縣以下各級機構入手，其調整原則規定如左：

甲、為謀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縣屬各機關，應分別歸併于縣政府辦理，或由縣政府設科管理，並以其掙節之行政費，撥充地方事業費。

乙、區署應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酌予設置，其原有普設之縣，應即依法裁廢，所有節餘經費，悉數撥充鄉（鎮）保甲經費。

丙、鄉（鎮）區劃應依照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酌予擴併，並充實其機構，慎重其人選，增加其經費，以達鄉（鎮）健全之目的。

六各縣鄉（鎮）保甲經費，應依左列程序整理之：

甲、鄉（鎮）及保甲經費，應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八條及修正保甲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概列入縣預算內統收統本。

乙、取銷保甲戶捐，並嚴禁鄉（鎮）保甲長，自收自用，自行攤派。

丙、由縣政府根據全縣鄉（鎮）保數核計每月應支經費數額，估計原有自治經費收入

，或鄉（鎮）原有收入，造具收支對照表，送呈省政府審核後其不足之款，由整理財政溢救部份撥給之。

七 各縣教育經費，及其他含有專款收入性質之經費，概應列入縣預算內，由縣政府統收統支，不得再由該主管機關自收自用。

三、整理縣收入

八、土地稅爲縣稅，其整理步驟如在：

甲、後方各省之市地，一律舉辦測量登記，並即據以徵收地價稅。

乙、全國土地除前項規定之市地外，應依照法院頒土地陳報綱要之規定。一律舉辦土地陳報，（須採取精密之方法，實行按址編號，并簡要測繪編製地形略圖）。

丙、由中央籌辦航空測量，其航攝藍圖之地形，依前項陳報地形次序編定之，必要時

，以補丈複查。并查報地價，完成土地之程序，據以改徵土地稅。

丁、各縣田賦徵收制度之改訂，應依照田賦徵收通則之規定行之。

戊、田賦制歸縣有部份，暫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八條第一第二款之規定。

九、營業稅爲省稅，其劃歸縣有部份，暫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八條第五條之規定，其整理原則規定如左：

甲、修改營業稅法，一律以營業收入額爲課稅標準，并收訂稅率俾期簡單便利。

乙、重訂各省縣營業稅免稅點，嚴禁稅吏勒索苛擾。

丙、營業稅之徵收，以就營業行爲，爲徵課原則，絕對禁止對物徵收。

丁、各地方原有之牙稅，當稅，及其他有營

業稅性質者，應一律改徵營業稅，其牙帖稅，當帖稅，屠宰戶執照稅改徵營業牌照稅，但爲徵收便利計，得由營業稅徵收人員代徵。

十、屠宰稅暫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八第五款之規定，全部爲縣稅，其整理方法如次：

甲、廢止包徵制，應由縣直接徵收，藉除積弊。

乙、改訂稅率，視各省縣實際需要，酌量增減其稅率，并明定其用途。

十一、房屋稅或土地改良物稅之劃分及整理，暫行規定如左：

甲、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屋稅或稱房捐，其分配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土地法施行後，即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乙、各城市宅地未徵收房屋稅者應一律按照規定限期籌備徵收。

十二、契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照舊徵收分配，其整理辦法如左：

甲 改訂契稅範圍，舉凡不動產之稅轉，如買賣、典當、繼承、分析、贈與等項行爲，均須分題課稅，（或將契稅名目，改爲不動產移轉稅）。

乙、改訂契稅稅率，現行契稅稅率過重，以致匿契避稅，所在皆是，應將買賣典二稅稅率切實核減，并酌定繼承、分析、贈與等項新稅率。

丙、契稅由縣政府直接徵收，由各該管鄉（鎮）公所負稽徵查擠之責，并另訂考成辦法，以其稅收總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爲鄉（鎮）保甲事業經費之用。

十三、各類牌照稅爲縣稅，其徵收範圍規定如左：

甲、營業牌照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八條之規定，爲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各營業牌照稅。

乙、使用牌照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八條之規定，爲舟車牌照稅及其他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徵收之牌照稅。

十四、行爲取締稅爲縣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八條之規定，爲筵席、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爲按價加徵之稅，由縣政府直接征收之。

十五、縣公產收入 其整理原則如次：

甲、清理縣有公產，其有被私人或其他團體佔用，或發生糾紛者，應由縣政府邀同當

地士紳，切實予以清理。

乙、學田學租及寺廟公產應由縣政府接收整理之。

十六、縣公營事業由縣政府及其附屬機關直接舉辦之，其收入全部充縣及鄉（鎮）事業經費。

十七、縣行政收入及特賦，依法爲縣財政之收入。

十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此項稅捐，應由中央督飭各省政府統籌分配，務由縣財政盈虧有合理之調劑，地方自治得平均之發展。

十九、補助費收入，凡貧瘠之縣，應由省政府酌予補助。

四、預算與決算

二十、各縣地方預算，由縣政府主管之、財政科負責編製，其編製程序、依預算法及其他

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一、縣屬各機關暨區署鄉（鎮）公所之財政收支概應彙編全縣總概算內實行統收統支。

二二、縣地方預算編製完竣，應依限送經省政府核准，并由省彙轉內政部及財政部查核。

二三、縣地方預算之執行，由縣長負完全責任，其有預算以外之收支，一經查出，依法嚴徵。

二四、縣屬各級機關之開支，應嚴格遵守預算，每月編製計算書，送呈縣政府審核，并於會計年度終了限期前，依法辦理決算。

五、會計與公庫

二五、縣政府應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由省政府或會計處遴選任命，依據法令之規定，辦理縣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簿記會計事宜。

二六、縣政府應設審計員一人，依據審計法之規定，辦理縣地方財政之審計事務。

未設審計員之縣，由前條規定之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兼理之。

二七、縣政府依法應設立縣公庫，委託各該省銀行負責辦理，所有經徵機關不得直接逕收現金，支付機關，交應依照公庫法之規定，辦理請領款項事務。

六、財務行政機構

二八、縣地方財政之主辦機關爲縣政府主管之財政科，並應按照實際需要，充實其組織，慎重其人選，與統一其事權。

二九、地方捐稅之徵收事務，由各縣政府設立徵收處統一辦理，其組織規定如左：

甲、徵收處設主人一人，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取具切實保證，呈請省政府核委，受

縣長暨主管科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財政徵收事務，徵收人員任用規程另定之。

每屆年度終了，徵收不足規定成數者，其主任應行撤換，由省政府直接委派。徵收人員徵獎規則，由省政府訂定之。

乙、徵收處下得按需要酌設土地稅、營業稅、雜稅等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縣長委派之。

丙、徵收處各組主管徵收範圍規定如左：

子、土地稅租，辦理田賦、房捐、契稅及其他依據土地法徵收各稅之征收事宜。

丑、營業稅組，辦理普通營業稅，及牙稅，當稅等項之征收事宜，其營業稅徵額較鉅，由省政府另行設局征收者，牙當各稅徵收事務得併入雜稅組辦理。

寅、雜稅組，辦理徵收屠宰稅、各類牌照

稅、行爲取締稅、特賦及其他一切收入事宜。

三十、辦理土地移轉登記。及其賦稅之推收過割等項事務，應由縣政府設立推收所，并須與徵收土地稅組取得密切聯絡，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三一、縣地方財政之會計、簿記、出納、購置等項事務，除會計簿記由規定之會計人員負責辦理外，應設出納員一人，受主管財政科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全縣收支出納及財務購置事項。

七、附則

三二、縣地方財政之人事管理，依法令之規定，由縣長及其主管科長負責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24 戶籍法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戶籍區域及坊市之區域爲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該其戶籍。

一、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

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

二、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三、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

本籍。

四、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市爲其寄留地。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或居所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戶，雖屬一家而

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在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屬之縣市政府為直接監督官署；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一、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二、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三、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四、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五、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六、男女之職業統計。

七、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八、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二、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種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

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本各備正副二本，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

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 一、保存之處所。
- 二、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 三、滅失毀損之事由。
- 四、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 一、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 一、出生
 - 二、認領
 - 三、收養
 - 四、結婚
 - 五、離婚
 - 六、監護
 - 七、死亡
 - 八、死亡宣告
 - 九、繼承
- 前項登記簿之製法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認領

第二十六條 認領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戶籍公所或坊公所為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為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 二、程請事件及年月日。
- 聲請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

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知悉者，得記明其事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為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為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項事項：

- 一、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 二、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 三、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縣有關之章則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為說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

前項規定於認須收養結婚離婚，記之聲請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所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爲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在所在國與中國使館及領館皆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管在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或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發生聲請事件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

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各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應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請聲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

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註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轉移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

（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

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

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

年月日及職業。

二、無本籍之原因。

三、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

，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及複本籍。

三、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籍消滅而除籍者，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爲設籍或除籍之聲請。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籍，

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承認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之身分關係

四、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聲請人非爲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職。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爲每一子女，各具聲

請書並載明其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為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由醫

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為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及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職與證明人同行簽名。船艦到中國口岸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人警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着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爲之立姓名，並交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等如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

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爲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母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為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為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為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

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為之：

一、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職。

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職、養子女為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職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養子女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同養父母之本職地及寄籍

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及本籍。

五、收養登記之聲請之年月日。

六、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項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

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當事人一方爲外國人時其 國籍。

八、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

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音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證明書類爲之。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縣有關之章則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當事人親屬關係。

四、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本謄。

六、離婚應得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 二、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

業及本籍。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四、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為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變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變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為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域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住地。

三、死亡之原因。

四、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五、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停厝及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死亡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籍之戶籍主任爲之。在行駛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于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本謄。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而死亡者

，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體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登記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准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一、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家長之姓名、職業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 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產年月日 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 三、繼承開始之年月。
- 四、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指定繼承人爲繼承

登記之聲請時，并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 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

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爲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

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之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三、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四、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五、由他家人爲家屬者其原籍。

六、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七、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

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八、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

例次序：

一、家長。

二、家長之配偶。

三、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家長之置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而

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

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

訂新家長之戶籍註銷。前項新編籍之副本應

與戶籍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

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謄本送呈監督

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

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

以新戶籍之副本送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

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將其

謄本呈送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爲轉籍之登記時取

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

宣告而爲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屬

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印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簿本送呈監督官署，監督官署授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

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劃名稱項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章。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回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 一、原登記事項之各稱及年月日。
- 二、所變更之事項。
- 三、變更時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并應附具判決書

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第一百十八條 因判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 一、變更前之原姓名。
- 二、變更後之新姓名。
-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

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有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依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之決定爲

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五年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送轉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爲呈報或轉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事人聲請之證明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三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25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戶籍之各級機關如左：

(一) 省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於民政廳或社會局內設科分股辦理之。

(二)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應設科分股辦理之。

(三) 鄉(鎮)公所應設戶籍主任一、以鄉(鎮)長兼任，并得酌設戶籍員辦理之。

第三條 戶籍之管轄區域以一鄉或一鎮之區域

爲其區域，由縣政府或市政府設治局指導監督鄉（鎮）公所辦理之。

居住於船艇人民之戶，由常川停泊地之鄉（鎮）公所管轄之。

設有區署地方得由區署指導監督所屬鄉（鎮）公所辦理之。

第四條 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住居各鄉（鎮）內者，均須履行戶籍法所規定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

第二章 戶籍登記

第五條 戶籍登記分本籍住戶及寄籍住戶兩種，各依照各種戶籍登記表之規定格式填寫之。

各種戶籍登記表由縣政府製備加蓋縣印分發各鄉（鎮）備用。其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戶籍登記在聲請人未能完全自行聲請

登記以前，由縣政府或區署派員協同鄉（鎮）公所戶籍主任或戶籍員親至各保辦公所處理之。

設有警察機關之地方，由警察機關指派長警協同鄉（鎮）公所戶籍主任或戶籍員親至各保辦公處辦理之。

第七條 前條人員到達辦公處後，由保長召集甲長按甲依照各種戶籍登記表分別查詢填寫之。查詢填寫時各按本籍住戶及寄籍住戶表填寫，不得混亂或寫減筆字及數字號碼。

第八條 每保按甲按戶籍查詢填寫完畢後，再由保長召集保民大會，按照每戶籍登記表當衆朗讀查詢有無遺漏錯誤，如有遺漏錯誤時即時改正之，並由戶主在表上簽名蓋章以証明無訛。

第九條 每縣之戶籍登記表經查詢改正後即加

清寫二張，一張由保長交給家長（即戶主）妥爲保存，餘二張分保按甲按門牌次序裝訂爲保戶籍簿正本及副本。

第十條 前條裝訂之保戶籍簿正副本，以正本交存鄉（鎮）公所設櫃保儲，保管之副本存保辦公處以便隨時稽查。（戶籍櫃式樣另定之）

設有警察機關之地方，該警察機關應抄錄副本設櫃存儲保管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保長發給戶籍登記表同時並每一家有一正門者發給門牌一塊，使戶主裝釘於大門之外以爲誌別。（門牌式樣另定之）

第三章 事登記

第十二條 人事登記按照（一）出生（二）認領（三）收養（四）結婚（五）離婚（六）監護（七）死亡（八）死亡宣告（九）繼承

之九種登記事項分爲九種人事登記表，每種登記事項按照人事登記表式樣填寫之。

各種人事登記表由縣政府製備加蓋縣印分發鄉（鎮）公所備用，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三條 人事登記在聲請人未能完全自行登記以前，於每月初旬由縣政府或區署派員協同鄉（鎮）公所戶籍主任及戶籍員親至各保辦公處辦理之。

設有警察機關之地方，由警察機關指派長警協同鄉（鎮）公所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攜帶各保戶籍簿正本親至各保辦公處辦理之。

第十四條 前條人員到達保辦公處後，由保長召集甲長將本保戶籍簿副本按甲之次序及門牌之次序按戶依照九種人事登記表上所列之人事登記事項分別查詢，在人事登記表上分別登記之。

查詢填寫時須依照事項格式登記，不得混亂或寫減筆字及數字號碼。

第十五條 每保按甲按查詢在人事登記表填寫完畢後，即在各保戶籍簿正本及副本各戶之戶籍登記表上更正填寫各該戶之人事變動事項。

如有增設新戶時即增添新戶之戶籍登記表；如有減戶時將即所減之戶籍登記表由本籍或寄籍戶籍登記簿內除出，另行裝訂以備查核。

除出之戶籍登記表應註明年月日除出，並戶為裝訂保存不得散失。

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二十年。

第十六條 前條手續辦理完畢時，即在由保長召集保民大會抄照保戶籍簿各戶之人事變動情形查詢有無遺漏錯誤，如有遺漏錯誤時即

時改正，並囑人事有變動之家長自行更正其本戶之戶籍登記表，簽名或蓋章於其上，人事有變動之家長不能自行更正其本戶之戶籍登記表時，由保甲或小學教員代填寫或更正，使其自行簽名或蓋章。

第十七條 前條手續辦理完畢後，即將經填寫之各種人事登記表再加抄錄一份，並按甲按門牌之次序將各種人事登記表分類分別裝訂為九種小冊，再將九種小冊裝訂成保人事登記簿正本一本副本一本，以正本繳存鄉鎮公所副本存本保辦公處。

第四章 戶籍人事統計報告

第十八條 戶籍統計依據本籍住戶及寄籍住戶二種，戶籍登記表分為二表統計之。

第十九條 前條本籍住戶統計表及寄籍住戶統計表分為五級編造，即甲統計表，保統計表

縣各級組織概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九四

，鄉（鎮）統計表，縣市或設治局統計表，省成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統計表，其編造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條 前條甲統計表係由各戶籍登記表彙編成之。保統計表係由甲統計表彙編成之，鄉（鎮）統計表係由保統計表彙編成之，縣市或設治局統計表由鄉（鎮）統計表彙編成之，省統計表由縣市或設治局統計表彙編成之，隸屬行政院之市其統計表則由保鄉（鎮）各級統計表彙編成之。

本條各級統計表中之地往一欄數字，如計算實際人口總數時須除去以免重複，方得實際人口總數。

第二十一條 甲統計表彙編為二份，一存甲長處一送保辦公處；保統計表編為二份，一存保辦公處一送設（鎮）公所；鄉（鎮）統計

表編為二份，一存鄉（鎮）公所一送縣政府或市政府及設治局；縣或市及設治局統計表編為二份，一存縣政府或市政府及設治局一送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統計表編為二份，一存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府一送內政部。

第二十二條 各級戶籍統計表之報造期間如左：

一、甲表及保表每月造報一次，於此月初旬行之。

二、鄉（鎮）表每三個月造報一次，於一四七十各月之中旬行之。

三、縣市或設治局表每半年造報一次，於二月及八月初旬行之。

四、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表每年造報一次，於三月行之。

第二十三條 人事統計依據（一）出生（二）

認領（三）收養（四）結婚（五）離婚（六）監護（七）死亡（八）死亡宣告（九）繼承九種人事登記表統計之，（即出生統計表，結婚統計表，離婚統計表，監護統計表，死亡統計表，死亡宣告統計表繼承統計表九種）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九種統計表分爲四級編造；即保人事統計表，鄉（鎮）人事統計表，縣或市及設治局人事統計表，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人事統計表，其編造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保統計表係由各種人事登記表彙編成之，鄉（鎮）統計表係由保統計表彙編成之，縣市或設治局統計表係由鄉（鎮）統計表彙編成之，省統計表係由縣或市及設治局統計表彙編成之。隸屬於行政院之市

，其統計表由鄉（鎮）統計表彙成之。

第二十六條 保統計表編爲二份，一存保辦公處一送鄉（鎮）公所。鄉（鎮）統計表編爲二份，一存鄉（鎮）公所，一送縣政府或市政府及設治局；縣或市及設治局統計表編爲二份，一存縣政府或市政府及設治局，一速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統計表編爲二份，一存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一送內政部。

第二十七條 各級人事登記表之造報期間如左：

- 一、保表每月造報一次，於次月之初旬行之。
- 二、鄉（鎮）表每三個月造報一次，於一四七十各月中旬行之。
- 三、縣市或設治局表每半年造報一次，於二月

及八月初旬行之。

四、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表每年造報一次，於三月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辦理戶籍人事登記之費用，增列入縣（市）或設治局預算開支，不得向住戶人民攤派。

第二十九條 凡辦理戶籍人事登記之人員以及鄉（鎮）長戶籍主任保長鄉（鎮）公所保辦公處職員；須加以戶籍行政之訓練。

第三十條 凡戶籍人事登記人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鄉（鎮）各級戶籍人員辦理登記，如有遺漏錯誤或有違法舞弊情事時，由縣政府視其情節之輕重依據戶籍法第七章之規定分別懲處之。

第三十一條 住戶有違抗戶籍人事登記及有故

意隱匿情事時，由縣政府或警察局依戶籍法第七章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分別處以罰鍰。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以適用於國內及本國國籍人民為限。其外僑居留本內地及本國民人僑居國外者，其登記施行細則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凡行政區特別區及蒙古西藏等地方之舉辦戶籍人事登記時，準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辦理並得酌為變通，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人民請求閱覽戶籍登記或人事登記簿時，每次得酌收閱覽費一角以下之法幣，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自行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頒行後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佈之戶籍法施行細則，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內政部公佈之清查戶口暫行

辦法及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內政部公布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均即廢止。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附各種表式於後

甲、戶籍登記表

(一) 本籍住戶戶籍登記表

同 居	親 屬			戶 主	類 別 事 別	縣 區 鎮 鄉 保 第 甲 第				戶 門 牌 第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居 住 年 數	職 業	教 育 程 度	廢 疾	其 他 事 項

縣 有 關 之 章 則

合計	女	男	本戶人數		備工	
			學童	壯丁	內	計
			有職業	無職業		
			識字者	現住他處		
			曾受刑事處分者	非親屬同居者		
			其他事項			

說明一、

一、凡居住之船戶及廟宇內有人居住者均編入本表。

二、本表第一行縣填縣名，有區之縣區上填區

名，鄉或鎮之上填鄉或鎮名，保之上填保名，第幾甲第幾戶門牌第幾號何年月日皆須填上數字，戶主之下由戶主簽名或蓋章。

三、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

同父兄弟分爨而仍同居者各以一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有兩舖基係同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每戶各填戶籍登記表一份。

四、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壻爲女父戶之口，僱工爲雇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爲舖東戶內之口。

五、凡戶主据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舖東爲戶主，如舖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長爲戶主，合資

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爲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六、凡戶口以外人口如係戶口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欄內並註明稱謂。

七、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欄內並註明關係。

八、僱工人等填入僱工欄內並註明關係。

九、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及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婦女已嫁者冠寫其本夫之姓並應取名，女子亦應取名，如係無國籍人應填具原名並附註譯名。

十、性別係填寫男人或女人。

十一、年齡係填當年歲，應以所生之月計算滿

足十二個月爲一歲未滿一歲者以月計，未滿一月寫未滿月，

十二、籍貫欄內係填本縣籍，如同居人不同縣籍者應填其原縣籍，不同省者縣并填，如係無國籍人則註無國籍字樣，

十三、住居年數欄內世居者填世居，如住居達三年以上若干年。

十四、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十五、宗教欄內如信奉耶穌教、天主教或回教者，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不信仰宗教者不填。

十六、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十七、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癲癱廢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十八、調查時其人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

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十九、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屬雜居等情由，辦理戶籍人員查明填註於他事項欄內。

二十、凡家內有出征軍人、退伍軍人、殘廢人及有吸食鴉片及毒品者，或有犯罪嫌疑，均由辦理戶籍人員查明書其姓名於其他項欄內。

說明二

一、內計一行係總計本戶之人數。

二、本戶人數欄內係將本戶內人口總數合併寫男若干人女若干人合計若干人。

三、學童年齡應按現行小學條例將六歲至十歲之男女童填寫。

四、壯丁欄係填寫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男子。

五、有職業與無職業二欄就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男女分別計算填好，不及十八歲或超過六十歲者不填。

六、識字者欄須填寫能讀公文告示及能寫字者
七、現住欄係填寫現在本家內或本鄉（鎮）內隨時可歸家者。

八、他住欄係填寫外出本鄉（鎮）或本縣本省一時不能歸家者。

九、廢疾欄係按照說明一，十七項所指之人填寫其總數。

十、曾受刑事處分者欄係照說明一，十九項所指之人填寫其總數。

十一、非親屬同居者欄價填寫同居朋友或僱工人，

十二、其他事項欄係照說明一，十九二十二項將該項之人分別填寫。

十三、每戶各估一表若人口衆多之戶一表不能填註完畢者得分填數表但須註明某戶第幾表。

(二) 寄籍住戶戶籍登記表

		縣 區		鄉 鎮		保 第		甲 第		戶 門 牌 第		號		戶 主		年 月 日	
戶 主	類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居 住 年 數	職 業	教 育 程 度	廢 疾	其 他 事 項							
	事 別																

合計	女	男	本戶入數		親屬	同居	傭工
			內	計			
			學業	壯丁			
			有職業	無職業			
			識字者	現住			
			他往	廢疾			
			曾受刑事	非親屬			
			處分者	同居者			
			其他事項				

說明一

一、凡停住之船戶及廟宇內有人居住者均編入

本表，

二、本表第一行縣填縣名，有區之縣區上填區

名，鄉或鎮之上填鄉或鎮名，保之上填保名，第幾甲第幾戶門牌第幾號何年何月日皆須填上數字，戶主之下由戶主簽名或蓋章。

三、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

父兄弟分爨而仍同居者各以一戶計，外姻或同族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門面有兩舖基係同一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每戶各填寫戶籍表一份，

四、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壻爲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爲雇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爲舖東戶內之口。

五、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店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長爲戶主，合資

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爲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六、凡戶口以外人口如係戶口之宗親若母親姊妹兄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欄內並註明稱謂。

七、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欄內並註明關係。

八、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欄內並註明關係。

九、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及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婦女已嫁者冠寫其本夫之姓並應取名，女子亦應取名，如係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十、性別係填寫男人或女人，

十一、年齡係填寫年歲應以所生之月計算，滿足十二月爲一歲，未滿一歲者以月計，未滿

一月寫未滿月，

十二、籍貫欄內係填本縣籍，如同居人不同縣籍者應填其原縣籍，不同省者省縣并填，如係無國籍人則註無國籍字樣，

十三、住居年數欄內填寫居住者若干月或若干年。

十四、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十五、宗教欄內如信奉耶穌教、天主教或回教者，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不信仰教宗者不填，

十六、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任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者而言。

十七、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癲癱廢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十八、調查時其人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十九、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由辦理戶籍人員查明填於其他事項欄內。

二十、凡家內有出征軍人退伍軍人、殘廢軍人、及有吸食鴉片及毒品者，或有犯罪嫌疑者，均由辦理戶籍人員查明書其姓名於其他事項欄內。

說明二

一、內計一行係總計本戶之人數。

二、本戶人數欄係將本戶內人口總數合併填寫男若干人女若干人合計若干人。

三、學童年齡應按現行小學條例將六歲至十二歲之男女童填寫。

四、壯丁欄係填寫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

五、有職業與無職業二欄將十八以上六十歲以

下之男女分別計算填寫，不及十八歲或超過六十歲者不填。

六、識字者欄係填寫能讀公文告示及能寫字者。

七、現住欄係填寫住本家內或本鄉（鎮）內隨時可歸家者。

八、他往欄係填寫外出本鄉（鎮）或本縣本省一時不能歸家者。

九、廢疾欄係按照說明一，十七項所指之人填寫其總數。

十、曾受刑事處分者欄係照一，十九項所指之人填寫。

十一、非親屬同居者欄係填寫同居之朋友或雇工人。

十二、其他事項欄係照說明一，十九及二十兩項將該項之人分別填寫。

十三、每戶各估一表，若人口衆多之戶一表不能填寫者得分填數表。但須註明某戶第幾表

乙、人口登記表
出生登記表

縣 鎮鄉 保 出生登記表

出生者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親別	
姓名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住址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二、認領登記表

								母	父

縣 鎮 鄉 保 認領登記表

被認領者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址	附記

說明

一、認領係認領嬰孩而養育之意。

二、被認領者其親生父母認知時依照民法辦理。

三、被認領者非係初生嬰孩時並推記其年齡記載於附記欄內。

四、被認領者無姓名皆須為之取定姓名。

縣有關之章則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三) 收養登記表

收養者		被收養者		關係者	項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所	被收養父 母存歿	被收養之原因	附記
		母	父										

說明：
 一、本表收養二字係指收養他姓或同姓子女之意
 二、被收養人在道路被收取時註明某地點及收取年月日於附記欄內
 三、若以收養人爲繼承人時須依照民法辦理

(四) 結婚登記表

縣

鎮鄉

保結婚登記表

介紹人姓名 結婚年 月 日	證婚人姓名	關係者		夫	妻	夫之	妻之	再婚應	載事項	項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附記	
		夫前	妻前							母父	母父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附記

縣有關之章則

一〇九

證人姓名 離婚年月日 離婚原因	女 之	
	母	父

說明：若離婚後歸還母家或另行分居時須記載於附記欄內。

(六) 監護登記表

監護者	被監護者	項 別		縣 鎮 鄉	保監護登記表
		關係者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址			
		動產	被監護者財產		
		不動產			
		之原	被監護		
		關係	與被監		
			護者之		
		附			
		記			

縣有關之章則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說明：

- 一、被監護者之職業係指原職業而言。
- 二、被監護之原因如年幼或瘋癲等。
- 三、監護者即保證人，被監護者即保護人之意。
- 四、監護即保護他人及其家事財產之意。

(七) 死亡登記表

縣 區 鎮鄉 保 死亡登記表

項別	關係者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業	住址	與同居親屬之親別		死亡年月日	死亡原因	死亡之財產		附記
	死者	同居親屬						動產	不動產					

說明：一、死亡者之同居如非親屬而係其他關係時，仍照填於附記欄。

- 二、若死亡者在道路上或野外發見時並須於附記欄內記載下列各事：(一) 死亡之地點，(二) 死亡之原因為病死或傷亡及其病死傷死之形狀為新死及久死，(三) 死者身上所穿衣服之式樣顏色暨其他之遺物，(四) 發見之年月日，(五) 死者之

大約年齡，(六)死者之姓名住址是否有人認識。

(八) 死亡宣告登記表

縣

區

鎮鄉

保死亡宣告登記表

關係者	項別	姓名性別	年齡職業	住址	與同死亡		死亡宣告之財產
					親別	之日	
死亡宣告者							不動產
請求死亡宣告者							不動產
							附記

說明：

- 一、死亡宣告者之住址填原住之住址。
- 二、死亡宣告者之同居如非親屬而係其他關係時仍照填於附記欄。
- 三、死亡宣告即其人久無下落經法院宣告其人死亡之意。

(九) 繼承登記表

縣

鎮鄉

保

繼承登記表

縣有關之章則

被繼承者	繼承者	關係者		關項	
		別	別	姓名	性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址	
		原有親屬之關係	現有親屬之關係	繼承者與被繼承者之關係	繼承
		日	年月	被繼承之財產	繼承者
		不動產	動產	繼承者	繼承者
		其數量	全部或一部	繼承者	繼承者
				附記	

說明：一、繼承者如分居時即換另行分戶須載記於附記欄內。

二、繼承者非親生子女或非同姓以及另有姓名時須記載其原姓名並須記載其本生父母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存或歿暨共同父母之兄弟姊妹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於附記欄內。

丙、戶籍統計表

(一) 甲本籍住戶統計表

民國

年月日造送

縣

區

鎮鄉

保第

甲本籍住戶統計報告表甲長

						戶別		事別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總數	人口	
									學童
									壯丁
									現在
									他往
									職業 教育程度
									廢疾
									曾受刑事
									處分者
									其他事項

縣有關之章則

縣 鎮鄉 保戶口統計報告表 保長

		甲 別			事 別			戶 數	
		合 計			合 計			總 數	人 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學 童	壯 丁	
							現 住	他 往	
							有	職 業	
							無	教 育 程 度	
							高 等	廢	
							中 等	會 受 刑	
							初 等	事 處 分	
							疾 者		
								其 他 事 項	

縣 有 關 之 章 則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三、鄉（鎮）長之下須填鄉長或鎮長姓名。

四、須填明某年某月某日造送。

(四) 縣 「或市及設治局」 籍住戶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縣 本 籍住戶統計報告表 縣長

				鄉別		事別	
				數	保	數	甲
				數	戶	數	戶
女	男	合計	女	男	人口	學	壯
					童	丁	現
					往	往	他
					有	無	職業
					高	中	教育程度
					等	初	等
					疾	者	廢
					事	會	受刑
					處	分	
					其	他	事項

附記

說明：一、此表須填二份一份存省政府一份送內政部。

二、本表係集合本省內各縣之縣「或市及設治局」本籍住戶統計表彙編成之。

三、民政廳長之下須填廳者姓名。

四、須填明某年某月某日造送。

(六)、甲寄籍住戶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

縣 區 鎮 鄉 保 第 甲寄籍住址統計報告表 甲長

		戶 事 別 別		人口		學 壯		現 他		職 業		教 育 程 度			廢 會		其 他 事 項		
女	男	總 數	童	丁	住	往	有	無	等 高	等 中	等 初	疾	處 分 者						

三、保長之下須填保長姓名。
四、須填明某年某月某日造送。

(八) 鄉(鎮) 寄籍住戶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縣 鎮鄉 寄籍住戶統計報告表 鎮鄉 長

		保 事		別 別		甲 戶		口		學 壯		現 他		職 業		教 育 程 度			廢		
		數 數		數 數		總 人		童 口		丁 學		住 壯		有 無		等 高 中 初			疾 者		
男	計合	女	男	總數	人口	童	丁	住	往	有	無	等	中	初	疾	者	會受刑			分其他事項	

縣 寄籍住戶統計報告表 縣長

						鄉鎮別		事別	
						數	保	數	甲
						數	甲	數	戶
計合	女	男	計合	女	男	總數	人口	童	學
								丁	壯
	/			/				住	現
								往	他
							有	職	
							無	業	
							等高	教	
							等中	育	
							等初	程	
							疾	度	
							者	廢	
							事	會	
							處	受	
							分	刑	
							事	其	
							項	他	

總計								縣別	
								鄉	鎮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女	男	計合	女	男	計合	女	男	總人口數	
								童	
								壯	
								現	
								他	
								職業	
								教育程度	
								廢	
								會受刑	
								其他事項	

縣有關之章則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二，須填寫某年某月某日遺送。

三，保長之下須填寫保長姓名。

(二)、鄉(鎮)戶籍人事統計表

省 縣

鎮 鄉

戶籍人事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鎮 鄉 長

				縣 項 別 別	
男	計合	女	男	人 數	被認領
				數	被收
				養人	結婚
				人 數	離婚
				人 數	被監
				數	護人
				人 數	死亡
				人 數	宣告
				人 數	繼承
				備	
				考	

計合

說明：一、本表係集合本縣內各鄉（鎮）人事統計表彙編成之。

二、須填寫某年某月某日造送。

三、縣長或市長及設治局長之下須填寫姓名。

（四）省人事統計表

省人事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民政廳長

		縣項別別	
女	男	出生人數	被認被與
		數	領人養人
		結婚人數	離婚人數
		數	護被監
		死亡人數	死亡人數
		宣告	繼承
		人數	人數
		備考	

縣有關之章則

26 稽查居民移動辦法大綱草案

第一條 爲稽查居民遷徙移動起見，特制定本辦法頒行之。

第二條 凡本鄉（鎮）居民率同眷屬徙出本鄉（鎮）以外居性時，須請同甲長及保長至鄉（鎮）公所登記。

第三條 上條登記填寫完畢後領取徙出證，在本鄉（鎮）本保籍或寄籍住戶戶籍登記簿內銷除本鄉（鎮）本保本甲本戶之戶籍登記表，然後徙出。

銷除之戶籍登記表應註明年月日除出並妥爲裝訂保存不得散失，其保存期間至少爲二十年，徙出證及徙出登記表由縣政府製備加蓋縣印發交鄉（鎮）公所備用，其式樣另定之。

縣有關之章則

第四條 凡本鄉（鎮）以外之人民率同眷屬遷入本鄉（鎮）本保本居住時須持前條規定之徙出證請同甲長及保長至鄉（鎮）公所繳交徙出證領取寄籍住戶登記表增添本保本甲本戶之寄籍住戶登記表於寄籍住戶戶籍簡並依照遷入登配表填寫登記完畢然後遷入遷入登記式另定之。

無徙出證繳交者，須有身家殷實之保證人保證，並須向鄉（鎮）公所繳納保證金十元，照前項手續領取寄籍住戶登記表然後方准居住，但有特殊情形緊急疏散人口者免繳保證金。

第五條 凡本保居民個人離家出外 縣縣境域或本市境旅行或經商者，須請同甲長及保長至鄉（鎮）公所領取旅行證，然後離家。旅行證由縣政府製備加蓋縣印分發鄉（鎮）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一四〇

公所備用，其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凡入本縣縣境及市境之他縣旅客商人如無旅行證者，須有身家殷實之保證人保證並須向鄉（鎮）公所繳納保證金五元方能居住，但有特殊情形緊急疏散人口者免繳保證金。

第七條 凡離家外出本縣縣境十五日以上而不領取旅行證者，由保長報告鄉（鎮）呈請縣政府或區署處罰其本人或其家長五日以下之勞役或五元以上之罰鍰。

前項之處罰如有有警察管理之地方，由警察分局呈請其長官執行之。

第八條 凡容留無旅行證之人居住又無身家殷實之人保證者，由鄉（鎮）長呈請縣政府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或處其家長十

前項之處罰如有有警察管理之地方，由警察分局呈請其長官執行之。

第十條 凡徙出遷入由鄉（鎮）公所每三個月呈請縣市政府一次，並由縣市政府統計報告呈省政府一次。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並得由各省及直轄市區地方政府自行制定單行章則補充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頒公佈日有效，其施行時期由各省直轄市區地方政府按照地方需要情形辦理，在實施之前並須預行二個月，使縣市政府準備完成後實施之。

證	出	徙	根	存	證	出	徙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鎮 鄉 公所 給 號</p>	<p>旅行合行給證為據</p>	<p>某某縣徙出證</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鎮 鄉 公所 給 號</p>	<p>行給證為據</p>	<p>茲有本縣本 鎮 鄉 保 甲 戶 徙 出 合</p>	<p>某某縣徙出證存根</p>	<p>茲有本縣本 鎮 鄉 保 甲 戶 徙 出 合</p>

施行證式樣

旅	行	證	存	根
某某縣旅行證存根	茲有本縣本鄉	鎮	行合行給證為據	中華民國
	保	甲	年	年
	戶	甲	月	月
	出	縣	日	日
	境	境	縣	縣
	旅	鄉	鎮	鎮
	給	給	公	公
	號	號	所	所
	給	給	給	給
	號	號	給	給
	號	號	給	給
	號	號	給	給
	號	號	給	給
	號	號	給	給

27 稽查戶籍人事登記辦法大綱草案

綱草案

第一條 爲稽查指導各省及直轄市區地方辦理戶籍人事登記報見，特制定本辦法頒行之。

第二條 各鄉（鎮）公所於辦理戶籍登記完畢後，即按所屬各保各甲各之戶籍登記表中所記載之事項分甲分保編造下列十種名冊。

(一) 各保壯丁名冊。

(二) 各保出征軍人名冊（徵兵及志願兵均須列冊）。

(三) 各保退伍軍人名冊。

(四) 各保殘廢軍人名冊。

(五) 各保待查人名冊（即爲匪在逃或有盜匪漢奸嫌疑以及流氓之乞丐或殘廢貧窮無所歸宿之老幼等須隨時查察者）。

此名冊須秘密保存不公開。

(六) 吸食鴉片毒品人名冊。

(七) 失學男成人名冊。

(八) 失學女成人名冊。

(九) 及論失學男童名冊。

(十) 及論失學女童名冊。

以上各保十種名冊分甲編寫，並以每戶之家長姓名爲綱，於每戶家長姓名之下填寫姓名。

第三條 前條十種名冊編造完成後，並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鄉（鎮）公所戶籍員及鄉（鎮）公所各股主任至保辦公處率同保長召集甲長及保民大會按戶查詢核對，以昭確實。

待查名冊無須公開查詢若其本人不在時，祇問其去向並須隨時注意檢查之。

各種名冊每半年整理一次，有增或減者均照增減其姓名。

第四條 前條十種名冊經召集保民大會查詢核對確實後，由鄉（鎮）公所將每種名冊分彙編裝訂成鄉（鎮）十種名冊二份，一份繳交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一份存鄉（鎮）公所。

第五條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收到鄉（鎮）十種名冊後，將十種名冊彙編成縣（市）或設治局十種名冊統計表報告省或直轄市區地於政府。

本條統計表僅列人數不列人名。

直轄行政院之市區地方之十種名冊統計表，應由鄉（鎮）公所將十種名冊統計表彙編報告。

第六條 省政府收到縣（市）或設治局十種統

計表後彙編成省地方十種名冊統計表報告內政部。

直轄行政院之市區地方政府，應將各鄉（鎮）十種名冊彙編報告內政部。

第七條 內政部每年派員視察各該省及直轄行政院之市區地時，須稽查各該政府下列各事物：

（一）有無設科或專股專人辦理戶籍人事登記事項。

（二）有無專室及專設櫥櫃存儲戶籍人事登記各冊統計表冊。

（三）有無各縣（市）或設治局之戶籍登記表及人事登記統計表，所屬各縣（市）或設治局有無齊備。

（四）有無十種名冊統計表，所屬各縣（市）或設治局有無齊備。

第八條 各省政府委員廳長巡視或派員視察各

縣(市)或設治局時，須稽查各該政府機關

下列各事物：

(一) 有無專設戶籍股及專人辦理戶籍人事

登記事項。

(二) 有無專室及專設簿櫃存儲戶籍人事登

記及十種名冊統計表冊。

(三) 有無各鄉(鎮)之戶籍登記統計表及

人事登記統計表，所屬各鄉(鎮)有無

齊備。

(四) 有無所屬各鄉(鎮)十種名冊是否齊

備。

直轄行政院之市區地方政府，依照第九條規

定隨時稽查其所屬鄉(鎮)公所。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設治局及區署等機關

須隨時派遣指導員至各鄉(鎮)公所稽查下

列各事物：

(一) 有無戶籍主任及戶籍員專任辦理戶籍

人事登記事項及是否勝任。

(二) 有無各保戶籍登記簿正本及戶籍登記

統計表所屬各保是否齊備。

(三) 有無各保人事登記簿正本及人事登記

表所屬各保是否齊備。

(四) 有無各保十種名冊，所屬各保是否齊

備。

(五) 有無戶籍櫃存儲戶籍人事登記各種簿

表及十種名冊。

前條所列一三三四五各事物，省政府委員廳

長行政實專員直轄市區地方長官及縣(市)

設治局及區署長宗下鄉巡視時，應隨時抽查

之。

第十條 各縣(市)政府設治及區署須隨時督

促所屬各鄉、鎮）戶籍主任戶籍員及鄉（鎮）公所各股主任隨時至所屬各保辦公處稽查有無辦理下列各事：

（一）有無戶籍登記簿副本及戶籍登記統計表。

（二）有無人事登記簿副本及人事登記統計表。

（三）有無每月召集保民大會查詢各戶之人事變動及辦理人事登記。

（四）各甲有無戶籍登記簿及戶籍統計表。

（五）各戶有無戶籍登記表及各戶人事有變動時，有無指導各戶之家長在其本戶籍之戶籍登記表上填寫更改簽名印章。

第十一條 由第七條至第十條各級稽查人員如

發見各級辦理戶籍人員之辦理戶籍人事登記及十種名冊之簿表有錯誤遺時，應指導糾正

補足之。

第十二條 各級稽查指導戶籍人事登記人員有放棄職責不盡職務或有營私舞弊情事時，由上級機關依照戶籍法第七章之規定懲處之。

第十三條 住戶居民有違反戶籍法第三條隱匿拒絕查詢編造各種名冊時，依照戶籍法第七章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分別處以罰鍰。

如有聚眾抗拒隱藏監匪情事，應報由縣政府派警隊包圍查點拘捕其造意首事之人及有案之匪盜懲治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改，各省及直轄市區地方政府並得創制單行章程則咨報備案補充之。

28 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九日通飭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發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 鄉(鎮)合作社。

(三) 保合作社。

分區設置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進，以鄉(鎮)

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為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并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員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一)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二) 破產；

(三) 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居住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

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加，合作社。

第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設於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數必須相等。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并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各作社為社員。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設聯合社時；得加八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職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七條 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合作社監理事。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縣有關之章則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各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代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社代表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并進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職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十四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區辦事處時，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社

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及縣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校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年，在限期內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29 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為改善全縣衛生，增進居民健康，依縣各級組織區域設置左列衛生機關；

一、縣為衛生院；

二、區為衛生分院；

三、鄉（鎮）為衛生所；

四、保為衛生員。

第二條 前條各級衛生機關，應視縣之人力財力物力，依本大綱所規定之標準分期設置之。

第三條 縣衛生經費，應確定數額，列入縣預算。

第二章 縣衛生院

第四條 縣設衛生院隸屬於縣政府，兼受省衛生處之指導，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宜。

第五節 衛生院置院長一人，由縣長商承省衛生處長遴選。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省政府委派之。

一、曾受公共衛生專門訓練者。

二、具有相當臨床經驗且在國內公共衛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衛生院置醫師一人至三人，公共衛生

護士一人至二人，護士四人至八人，助產士

二人至四人，藥劑員一人至二人，檢驗員一

人至二人，衛生稽查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

人至三人及衛生員若干人。醫師護士助產士

藥劑員之資格均以領有中央頒發之證照者充

任；公共衛生護士及衛生稽查均須受有各該

專門訓練者充任；衛生員以初中或高小畢業

而受本半年至一年之衛生訓練者充任。除醫

師由衛生院院長遴選呈請縣政府委派並轉呈省政府備案外，餘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並分報省衛生處備查。前項人員之數額，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衛生院之職掌如左：

一、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劃。

二、承辦各縣衛生行政事務。

三、造報全縣衛生經費預算及決算。

四、指導視察並協助各衛生所及衛生分所之

技術及設施事項。

五、訓練初級衛生人員。

六、實施醫療工作。

七、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辦理關於傳染病

之預防及遏止事項。

八、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嬰衛生。

九、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十、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十一、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十二、研究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十三、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

知識。

十四、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八條 衛生院應設門診部及二十至四十病床之病室，辦理門診治療住院治療巡迴治療等，除直接診治病人外，並收治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轉送之病人。在傳染病流行時，得設傳染病室實行隔離治療。

第九條 縣經費不充裕之地方，得由縣政府呈經省政府核准暫行比照衛生分院之組織設置之。

第三章 縣衛生分院

第十條 衛生分院隸屬於衛生院，兼受區長之督促辦理本區一切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十一條 衛生分院設於區署所在地或其他適當地點。

第十二條 衛生分院置主任一人，由衛生院院長遴選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者呈請縣政府委派，並酌置公共衛生護士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及衛生員，地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請縣政府備案，其任用資格與第六條同。

前項人員委用後，由衛生分院報省衛生處備查。

第十三條 衛生分院之職掌如左：

一、診療疾病及處理衛生所轉送之病人，遇有必須住院及危重病人不能自行處理時

，應介紹至衛生院或其他接近之醫院診治。

二、傳染病之處置隔離及報告。

三、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舉行各種防疫運動。

四、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五、推行婦嬰衛生辦理安全助產。

六、辦理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

七、辦理生命統計。

八、指導並協助衛生分所辦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

九、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四章 鄉（鎮）衛生所

第十四條 衛生所隸於衛生院，兼受鄉（鎮）

長之督促，辦理全鄉（鎮）之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分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縣有關之章則

第十五條 衛生所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十六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縣衛生院院長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縣政府委派之。

一 護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二 助產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三、醫事職業學校畢業者。

但在經濟困難地方得以其他曾受相當技術訓練之人員充任之。

第十七條 衛生所得酌置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委派一人擔任之。但得由鄉（鎮）公所幹事或中心學校教員曾經相當衛生訓練者兼任之。

第十八條 衛生所之職掌如左：

一、處理輕微疾病及急救，其遇有不能自行處理之病人應介紹至就近衛生醫療機關治

療。

二、推行安全助產及嬰嬰衛生。

三、助理學校衛生。

四、推行種痘預防注射及傳染病之緊急處置

與報告。

五、報告出生及死亡。

六、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

衛生之改善。

七、衛生宣傳。

第五章 保衛生員

第十九條 保置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就會經

相當衛生訓練之保民委派之，受衛生所主任

戶指揮監督及保長之督促辦理本保衛生事

宜。

第二十條 保衛生員工作項目左：

一、檢查查道路溝渠廁所之清潔，隨時督各

甲各戶整理掃除。

二、為保內兒童及成人種痘。

三、處理保學生壯丁居民之損傷急救及各種

輕微疾病。

四、凡有疾病發生時，即飛報衛生分所，在

不設衛生分所地方，逕報衛生所。

五、調查本保各戶人口之出生死亡，彙報鄉

或鎮衛生分所，不設衛生分所地方，逕報

衛生所。

六、利用時機宣傳衛生意義

七、介紹重要病症人至附近衛生機關治療。

第二十一條 保製備保藥箱一個，其儲備藥

品由衛生署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衛生院得輪流召集全縣衛生工作

人員予以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 三條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30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教育部二十九年三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便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份。

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之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縣有 關 之 章 則

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教育之實行，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治自衛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智識技能。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四條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自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一五七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一五八

一、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本期終了時，之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推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盡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及在本期終了

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及期限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 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團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

當地原有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

當地改良之私立小學，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班之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

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在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實施領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一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鄉於每三保及二保內。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徒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集經費起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

第三章 學校設施

第九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稱某某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

就二保聯合設立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

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育班。

第十條 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及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部（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縣壘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得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先學民衆即入中心學校肄業。

第十一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

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爲原則。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

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爲原則。

第十二條 保國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員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人員任之。

第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持校務。

第十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校規程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章·經費籌集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爲原則，不足時應用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 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布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爲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基金籌集辦法規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地方自籌之，並應參照保籌集基金辦法規定基金。

第十八條 保國民學校教員人薪給，至小以學校所在個人食衣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爲模範，校長並應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爲原則，校長並應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

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部分均應依照此項標準。

第十九條 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補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市在省市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項下酌支。

第二十一條 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將原有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

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尙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爲代用教員。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屬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資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劃，呈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爲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

第二十九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劃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爲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

第三十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附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辦公處附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定另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以小學部與民衆部合用爲

原則。

第三十二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置完全，保國民學校得較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診療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藥箱，以便應急治療之用。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四條 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縣（鎮）公所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

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第三十五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或保護人或其本請人求緩學，其有病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

第三十六條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考成及獎懲

第三十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於每年度終了時，依縣考成辦法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三十八條 各省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照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三十九條 區鄉（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綱領公布後，各地方依照實施時以前頒布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

第四十一條 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

31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

綱領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八日頒佈

一、本綱領依據二十七年十一月長沙最高軍事

會議關於國民兵主管權責裁決案，及兵役法釐定之。

二、國民兵之編組以縣（市）為最大單位，設立「國民兵團」以縣（市）長兼團長受所隸兵役機關管轄並受所隸上級行政機關指導，國民兵役行政系統如附表。

三、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欲調服役事項，由軍政部主管之。

四、國民兵教育之規劃校閱事項，由軍訓部主管之。

五、國民兵之政訓及精神教育事項，由政治部主管之。

六、凡與軍政、軍訓、政治、內政、教育等部攸關事項，由各部會同辦理之。

七、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之實施，由各省軍師團管區司令部依照中央法令督飭各縣（市

）國民兵團施行之，以各該軍區司令總其成，所有辦理國民兵役人員，概由軍管區司令負責考核督促，並得從權處理，再行呈報。

八、各縣（市）「國民兵團」成立時，所有以前類似之組織一律改併以資劃一。

九、各部主管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各部另定之。

十、本綱領自公布之日施行。

32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

辦法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大綱依據國民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兵之組織，以縣（市）為單位，組成國民兵團，縣（市）長兼任團長。凡在役兵（自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服常備兵役外，均應加入組織。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國民兵分為地區編組、年次編組兩種：

甲、地區編組 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以其各單位內之國民兵編為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以區、鄉（鎮）保

長為隊長。甲長為班長。保隊以上各設隊附，為平時管理召集及服役之用。

乙、年次編組 按役期年次為準，分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班）為集合訓練及徵調服役之用。

第四條 國民兵團下設常備隊、自衛隊、備役幹部會，並於區隊下設後備隊，預備隊。

第五條 常備隊為備兵員補充之用，依年次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徵集之（初辦時未受國民兵教育者得徵集之）。

第六條 常備隊按各縣（市）月徵兵額人數編成之。

第七條 常備隊以縣（市）政府所在地成立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國管區司令調集適當訓練之。

第八條 常備隊之入伍為每月一日，其撥補於

月終之日舉行。

第九條 自衛隊爲備地方警衛之用，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志願召集之。

第十條 自衛隊隊額依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酌量編成之。

第十一條 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凡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教育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原屬學校分造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名冊通報學生原籍國民兵團，發交備役幹部會登記。

第十二條 後備隊爲國民兵集合訓練之所，依年次以應受國民兵教育者集練之。

第十三條 後備隊每期每區至少編成一中隊，就各鄉（鎮）巡迴訓練之。

第十四條 預備隊爲應地方服役之用，由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及警察保安團隊退伍者編成

之，投制無定額。

第十五條 預備隊應地方需要得分別組織警備偵察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任務班。

第十六條 國民兵團之組織系統暨團部及常備隊後備隊編制經費如附表一至七。

第三章 幹部

第十七條 國民兵團設中（上）校副團長一員，由軍政部委派；少校團副一員，由軍管區選派。呈報軍政部加委。上尉副官一員。事務員（三等縣中尉、一二等縣中尉各一、市及一等縣上中少尉各一）一（二）等軍醫佐，同中尉書記各一員，由國民兵團團長選派、呈報軍官司令部加委。

第十八條 常備隊自衛隊後備隊長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鄉軍官及備役幹部派充，或由師團管區及國民兵團保衛考訓派充，并轉派軍

政部備案。其撤免以國民兵團團長之考核行之。

第十九條 區鄉（鎮）保各級隊長隊附由國民兵團委任，層報軍管區備案。

第二十條 預備隊長，由區隊長兼任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兵團政訓人員，依政治組織辦理。

第二十二條 國民兵團地區編組之各級隊長隊附，在服役期間均予緩役。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團人事，照陸軍人事辦理，其服役升調，得與陸軍人事相通。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區鄉（鎮）保隊長甲理長應將各該單位內國民兵編造名簿層報國民兵團團部，如有異動狀態，每日終查報一次。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地區編組完成後管理國民

兵便利起見，由國民兵團製發國民兵役證，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轉移服役等事項，適用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之所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常備隊自衛隊後備隊預備隊在受訓及服役期間之管理適用陸軍關係之法令。

第五章 訓練

第二十八條 國民兵團常備隊之訓練，以一個月為一期，完成備補兵初步教育。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之普通訓練，依地區為編組，以保為召集單位，以各該保隊長負召集之責，并每月一日召集舉行國民月會。

第三十條 國民兵之集合訓練依年次編組，由後備隊召集行之，以二個月為一期，完成基本教育。

第三十一條 國民兵每年定期點閱，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兵團各級幹部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國民兵之訓練計劃由軍訓部訂定，交軍政部轉飭實施，政治訓練計劃由政治部訂定實施。

第六章 徵調

第三十四條 國民兵之徵調分爲教育召集、臨時召集、常備隊徵集、班役兵征集等四種。

第三十五條 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依照陸軍召集規則辦法，

第三十六條 常備隊徵集及現役徵集，依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及抽籤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 常備隊之抽籤徵集，自衛隊後備隊預備隊均應參加。

第三十八條 徵調常備隊補充軍隊其有缺額不足時應由自衛隊抽調補足之。

第七章 服役

第三十九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教育及任地方軍事補助工作，在非常時期應受戰時或事變召集，以備補充常備兵之不足起任後方之守備。

第四十條 國民兵之服役，依照國民兵役施行規則及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之所定。

第四十一條 備役幹部取得資格後在六個月內尚未升學或擔任其他官職者，應受召集在原籍國民兵團服必任義務職六個月。

第八章 歸休

第四十二條 常備隊訓練期滿如未奉令撥出得令歸休編爲第一預備隊。在歸休後兩個月內應在鄉待命受國民兵團管制。

第十三條 自衛隊訓練服務以六個月為期，不得延長，全隊每二個月訓練為一須段，得轉休三分之一，合併為第一預備隊。

第四十四條 後備隊訓練期滿完全轉休編為第二預備隊。

第九章 經費

第四十五條 國民團一切經費（常備隊除外）

由省政府統籌給與列入婦年預算。

第四十六條 常備隊經費及服裝代金由中央撥發之。

第四十七條 自衛隊經費以原有地方自衛團隊經費撥充。

第四十八條 後備隊經費原有社訓經費全數移充。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國民兵團後備隊服裝得着用者藍

布中山服或便裝短衣。用本人自備，預備隊服役時間，常備隊自衛隊應着用軍服。

第五十條 國民兵團訓練及服役，所需之槍械由地公有民有借用之。

第五十一條 國民兵團各隊之設備營房操場講堂等盡量利用地方公共場所，或原有之設備，不足時酌量自行建設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一 國民兵團直隸于團管區司令部，團部以下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將各該單位內之役齡男子編為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為平時管區召集之用。

二 國民兵團設常備隊，為備兵團補充之用；並設自衛隊為服地方警衛自用；又設備幹幹部會，辦理設備役幹部之閱登記召集演習轉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移服役等事項。

三、國民兵團區隊下設後備隊，為國民兵集中訓練之所，每區每期至少編成一中隊，就鄉（鎮）巡迴訓練之；並設預備隊為應地方服

役之用，由常備隊及警察保安團隊退伍者編為第一預備隊，由後備隊退伍者編為第二預備隊。

附表二

縣（市）國民兵團團部編制給與表

團 附少 校	副團長 中 校	團 長	編 制		給 與			備 考
			階 級	員 額	市及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一	一	一	市及一等縣	一	市及一等縣	二 等 縣	三 等 縣	由縣市長兼任 無給職
二	一	一	市及一等縣	一	市及一等縣	二 等 縣	三 等 縣	由軍政部委派 特別市得派上 校級
二	一	一	市及一等縣	一	市及一等縣	二 等 縣	三 等 縣	由軍管區選派

炊事兵一等兵	傳達兵一等兵	號兵上等兵	文書上士	司書同准尉	書記同中尉	軍醫(一)等軍警佐	少尉	中尉	事務員上尉	副官上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五〇	二二五〇	八五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〇	一五〇〇	八五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八五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遂服勤務			全	全	由國民兵團團長選派			全	由縣民兵團團長選派
				右	右				右	

辦公費					10000	000	6000		
視察費									按照縣市政府所 規定實費 立整個預算
事務費									
合計	17	15	136975	062000	56250				

附：一、國民兵團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給與，其原有地方專款與一切類似組織之經費及中

央補助費一律移用。

二 國民兵團官兵薪餉照國難餉支給

附國難餉章

中校一百元	中尉四十元	上士十五元	上等兵八元五角
少校八十元	少尉三十元	中士十二元	一等兵七元五角
上尉五十元	准尉二十四元	下士十一元	二等兵七元

附表三

縣立國民兵團區鄉（鎮）保隊甲班編制給與表

附表四

國民兵團常備隊編制表

職別	隊級	員額	名額	備
中隊長	上尉	一		
分隊長	中尉	二		
特務長	准尉	一		
文書	上士		一	
班長	中士		三六	
傳達兵	上等兵		三	兼勤務
號兵	上等兵		一	
看譜兵	一等兵		一	

考

炊事兵	一等兵	八
備補兵	二等兵	一八〇
合計	五 士一〇 兵一九四	
附記	一、中隊轄三分陽，每分陽三班。 二、全中隊士兵二百〇名（內班長九，備補兵一八〇，士兵一五。）	

附表五

國民兵團常備隊經費概算表

費別	月支數	備考
俸薪	一七四〇〇	上尉一、中尉一、中尉二准尉一共支如上數
餉項	一、四八二〇〇	上士一中士三、下士六、上等兵四、一等兵二、二等兵一八八、共支如上數
公費	一八〇〇	

教育費	一二〇〇	
洗擦費	一九〇	教育及射擊用槍二十四枝共 如上數
草鞋費	六一二〇	士兵二百〇四名每名三角共支如上數
衛生費	二〇九〇	官佐士兵二百〇九員每名一角共支如上數
常備金	四〇〇〇	
合計	一、八一〇〇	
附	一、官兵薪餉照國難餉章	
記	二、常備金所有一切官兵埋葬費旅運費雜支費等均在內開支	

附表六

國民兵團被備隊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名額	備
----	----	----	----	---

考

隊長		一		支上尉薪
分隊長		三		一員支中尉薪二員支少尉薪
特務長	准尉	一		
文書軍士	中士	一		
班長	下士	九		
號兵	上等兵	一		
國民兵		一八〇		
合計		五 一九一		

附記：傳達、看護、炊事等勤務，由受訓國民兵輪流派充之

附表七

國民兵團後備隊經費

縣有關之章則

費別	月支數	備	考
薪俸	一七四〇〇	上尉一、中尉一、少尉二、准尉一、合支如上	
餉項	一一九五〇	中士一、下士九、上等兵一、合支如上數	
公費	二〇〇〇	教育費在內	
雜費	五四〇〇	受訓國民兵衛生費符號證書等費每人支給三角	
合計	三六七五〇		

附記：後備隊受訓期間之伙食，由受訓者自備。

33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

軍政部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第

二條之規定，於各縣(市)設立國民兵團。

第二條 縣(市)國民兵團直隸於團管區司令

部，關於地方警衛事宜並受區保安局司令之指揮(直轄除於)。

第三條 國民兵團設團長一人，以縣(市)長兼任，(直轄市得另指派)負全縣(市)國民兵組織教育之全責。其業務如左：

一、國民兵役及齡壯丁，及各年次國民兵之

調查，檢查及統計事項。

二、國民兵名簿，及壯丁名冊之編製事項。

三、國民兵團之地區編組事項。

四、國民兵團之年次編組事項。

五、常備隊之抽籤、征集、編組、訓練、調補、歸休事項。

六、自衛隊之召集、訓練、服役、歸休事項。

七、地方警衛事項。

八、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轉移、服役事項。

九、後備隊之召集、編組、訓練、歸休事項。

十、預備隊之編組、管理、服役事項。

十一、國民兵之普通訓練事項。

十二、國民兵團幹部之訓練事項。

十三、國民兵役證之製發施行事項。

縣有關於之章則

十四、國民兵役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縣（市）國民兵團設副團長一員，襄助團長處理一切業務，團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團長代之。

第五條 國民兵團附二員、事務員一至三員、承團長副團長之命分掌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人事、征綱、服役等事宜。

第六條 國民兵團下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編為、鄉（鎮）、保隊甲班。

第七條 國民兵團團部下設常備隊、自衛隊、備役幹部會。

第八條 國民兵團區隊下設後備隊、預備隊。

第九條 國民兵團團長對於所屬名級隊長、隊附、有考核獎懲之權。

第十條 國民兵團之經理事項應組織經理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34 縣市國民兵團各級維持治安辦法

軍政部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有駐軍警察之地方其治安地方民兵團各級隊協同班軍警察維持之，無駐軍警察之地方，由國民兵各級附負責維持之。

第三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負執行本區域內左列各種事項：

- 一、關於間諜漢奸之查緝及防止。
- 二、關於匪患之警戒剿捕及搜查。
- 三、關於水火風災等之警戒及救護。
- 四、關於幫會匪黨之偵查及禁止。

五、關於境內出入人民留客寄宿之檢查及取締。

六、關於旅店公共場所及攜帶違禁物品之稽查及取締。

七、關於竊盜吸食毒品私吸鴉片賭博之查禁。

八、關於門征之禁止及排解。

九、關於道路橋樑電桿電線及其他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十、關於森林河堤之保護及防範。

十一、關於其他保特地方治安之必要事項。

第四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執行前條事項，除由各該隊長督飾所屬隨時巡視稽查外，必要時，並應指派國民兵輪流於日間或夜間守望巡查，以防疏虞。

第五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為執行第三條戶務，

必要對犯人得實施拘捕，但應立即解送鄉（鎮）公所或區署核辦或按其情節過解縣政府依法辦理。

第六條 各保如發現匪警，保國民兵隊長應即集隊，並飛報鄉（鎮）國民兵隊長，召集附近各保國民兵隊赴援國剿。

第七條 本鄉（鎮）境內及附近（鎮）發生匪警，各鄉（鎮）國民兵隊長應即督率各保國民兵隊分別赴援，及培截匪徒來往道路，以免脫逃，同時以電話或派人通報隣鄉（鎮）國民兵隊，請其堵擊，暨報告區國民兵隊長，或國民兵團團長，督率附近各鄉區（鎮）國民隊截舉匪剿毀損之槍枝。

第八條 如匪徒竄入縣時，應由國民兵團團長以電話或發文通知隣縣國民兵團團部，或隣近之區國民兵隊，或鄉（鎮）國民兵隊途

擊，本縣國民兵團各級隊，仍應跟蹤進擊，剿合匪頒核。

第九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長，對於本區內匪警防剿不力，或對於隣近匪警坐視不援或不通知隣境合剿者，由上級監督機關按其前節辦重分別徹處。

第十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集合剿匪在一日以上者，所需伙食費用，由縣政府發給之。

第十一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因剿匪毀損之槍枝，消耗之子彈，由縣政府獎償之。

第十二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集合剿匪，如有傑出時，由縣政府予以撫卹，其成績顯著者，由縣政府獎勵之。

第十三條 前條播卹及獎勵及第九條之懲處辦法，由各省政府制定，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爲維持治安之必要，國民兵圍各級隊，均得依照國民兵役法督率所屬國民兵建錠堡壘，以資禦，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35 縣警察組織大綱草案

甲 總則

一、本大綱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訂定。

二、縣警察局長、警佐、訓練員、督察員、以及所屬之所長、所員、巡官由縣政府就會訓練合於警察官任用條例及縣行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並智能、身體、經驗、操守與所任職務相當者遴請委任，並彙報備案。

三、縣警察應行統一，所有行政警察、政務警察、特務隊、保安隊、概行歸併改編爲警察隊，予以甄別整理訓練。受縣政政府之命警

察局長或警佐之指揮，維護全縣治安，執行政令訓前項警察隊各級隊長以由警察局長或警佐及督察訓練等員兼任爲原則。

四、關於違警處罰，以由縣政府警察局區警察所處理爲原則；但在距離遼遠交通不便地方得授權鄉（鎮）公所辦理。

五、警察經費，概由縣政府統籌，不得就地攤派。

乙 縣警察

六、縣政府設警佐 掌理全縣左列警政事項；

(一) 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考核獎懲事項。

(二) 關於全縣警察裝械管理及勤務配備事項。

(三) 關於全縣戶口調查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及農林訓練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四) 關於全縣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五) 關於全縣保甲長及壯丁隊訓練之協助暨警察與保甲工作聯繫規畫指揮事項。

(六) 其他警衛事項。

七、縣警佐辦公室視各該縣環境之需要得，設訓練督察辦事等員及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受警佐之指揮辦理內外勤事務。

八、警佐對外行文以縣長名義行之，但對縣屬合級警察人員，得爲工作上之指示。

九、人口超過五十萬以及地當衝繁或政治經濟文化發達地方富庶或軍事邊防上情形特殊之縣，得設警察局，隸屬於縣政府，其組織職掌依照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之規定。

丙 區警察

十、區警察所，直隸於區者，受區長之指揮監督，但關方左列業務工作範圍事項，並承受

縣警察局長或佐之命。

(一) 關於全區警察裝械管理配備及警衛部署事項。

(二) 關於全區戶口調查及保安正俗交通衛生防護及農林漁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三) 關於全區之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四) 關於全區警察與保甲之聯擊訓練指揮運甲事項。

(五) 其他警衛事項。

在未設區署之縣分區警察所，直屬於縣警察局，其未設縣警察局者，直隸於縣政府。

十一、區警察所應冠於所在地區名（某某縣某區警察所），其所管轄範圍以區署轄境爲原則。

十二、區警察所設所長一人所員一人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並得因環境需要設置督察員及巡官。

十三、區警察所長以兼任區署軍事指揮員爲原則。

十四、兼區署軍事指導員之警察所長，對外行文以區長名義行之；但在業務工作範圍內有所指示時，得逕行命令區屬各級員警。

丁 鄉（鎮）警察

十五、鄉（鎮）公所設警衛股主任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格巡官警警長人員充任之。按鄉（鎮）區域人口及社會情形，每保設警衛幹事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於警士資格者充任之爲原則。

前項警衛幹事，應分駐保長辦公處。即自駐在地一保警二保之轄警爲警管區。

十六、警衛股主任受縣（鎮）長之指揮監督，並承上級長官之命，以鄉（鎮）公所名義指揮所屬警衛幹事辦理左列各事項：

子 警務

1. 警衛勤勞之配備及警衛綱之構成。
2. 防衛工作之構築及保護。
3. 警保聯繫之實施及改進。

丑 戶籍

1. 戶口門牌之清查復查及查。
2. 戶籍人事異動登記之報告復查及統計。
3. 兵役證之登記保管及檢查。

寅 保安

1. 特殊戶口及公共場所之注意及偵查。
2. 出境入境人民之盤問及檢查。
3. 窩留匪盜收藏贓物暨其他收售膺品舊貨戶口之偵查及緝捕。

4. 貯存危險物居戶之取締。
5. 自新假釋及曾犯罪者暨有盜匪漢奸嫌疑者之察看及管束。

6. 賭博浪蕩素行不正及行止無定者之查察。
7. 私有槍械武器之登記檢查及取締。
8. 私自販運製造槍械偽幣者之偵查及緝捕。
9. 鴉片種植製造販運及吸食者之偵查緝捕。
10. 毒品製造販運及吸食者之偵查緝捕。
11. 各種刑事犯之偵緝及司法案件之協助。
12. 盜匪之防堵及剿捕。
13. 其他有關治安秩序事項。

卯 正俗

1. 居民守法之勸導。
2. 蓄婢蓄婢纏足束腰奇裝異服之勸告及取締。

3. 假託神權迷信從事非法活動者之勸戒及取締。

縣有關之章則

締

4. 鴉片烟具賭具製造之取締。
5. 淫穢神怪及其他不良戲劇書畫之查禁。
6. 淫靡歌謠之查禁。
7. 酗酒聚賭吸鴉及賣淫者之取締。
8. 其他不良風俗不常娛樂之糾正取締及善良風俗正常娛樂之提倡。

辰 交通

1. 電話電報電燈桿線之保護。
2. 道路橋樑涵洞之保護。
3. 河渠堤堰井壩堤岸之修築及保護。
4. 運輸車輪輿轎及馱載牛馬之保護。
5. 輪艦船艇之保護。
6. 種植保護行道樹。
7. 其他交通應行注意事項之指示及危險事項之取締。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一八六

巳 衛生

1. 飲食衣服住宅道路清潔衛生之指導及取締。

2. 露天糞缸公私廁所垃圾場污水池之改良及取締。

3. 露棺浮厝之取締及動物尸體之處置。

4. 人畜傳染之預防及處置。

5. 種痘防疫保健等衛生事項倡導及促進。

午 防護

1. 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2. 消防工具之準備及人員組織。

3. 消防防空事件之宣傳及實施。

4. 猛獸毒蟲之防範及救護。

5. 危險懸崖及其他建築物之警告及取締。

6. 危險道路橋樑岩石之指示及防護。

未 營業取締

1. 庸醫假藥之取締。

2. 菜場之檢查及取締。

3. 沿堂理髮匠之檢察及取締。

4. 酒樓菜館旅店戲院書場之檢察及取締。

5. 介紹業之取締及稽察。

6. 其他具有危險性或妨害公共衛生善良風俗等營業者之取締。

申 農林漁獵名勝古蹟之保護。

1. 灌溉田水堤築之保護。

2. 無益農作物之禁植及正當農作物之保護。

3. 驅除害蟲工作（捕蝗殺蝻除螟）之督促。

4. 荒地墾殖之保護。

5. 焚燒山林之禁止。

6. 堤岸樵薪之禁止。

7. 公私森林道路樹木堤岸柴草之保護。

8. 漁獵時間地區之限制。

8. 漁獵時間地區之限利。

9. 漁獵種類之取締。

10 有益禽獸魚蟲之保護。

11 其他當地農林漁獵工礦需要取締或保護事項。

12 古物古跡名勝及歷代陵寢之保護。

十七、前條列舉以外之事項，凡屬警察法令規定及業物工作範圍以內者，均應秉承上級長官之命令辦理之。

戊 附則

十八、由區鄉（鎮）以至保甲相互間關於警察事項有所指揮或報告，儘量利用電話或口頭行之；如必須行文時應以簡要為原則。

十九 鄉（鎮）公所承辦警處理無論罰金拘留或勞役，均由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報告鄉（鎮）長核辦 事後並應即時以書面呈

縣 有 關 之 章 則

報區警察所復核。但距縣政府或警察局較近者，得逕報縣政府或警察局復核，仍應於月月終列表彙報區警察所備查。

二十、鄉（鎮）公所處理違警事件，應於每月終列表榜示。

二十二、本大綱加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改，各省政府並得自行制定單行章則補充，咨報內政部備案。

36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行政院 二十九一年一月十日會同公布
軍事委員會

一、本辦法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訂審之。

二、縣各級警察與保甲及國民兵之聯繫，依本辦法之規定。

三、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與縣警察局長或警佐，有互相協助訓練全縣保甲警察及國民兵之責。

國民兵團團附與縣警察局長或警佐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四、區隊附與區警察所長有互相協助訓練全區保甲警察及國民兵之責。

區隊附與區警察所長及區軍事指導員必要時一人兼任之。

五、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有互相訓練全鄉（鎮）保甲警士及國民兵之責。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六、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有互相協助訓練全保國民兵之責。
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七、各級國民兵受各級隊長隊附之指揮與警察保甲密切合作，負責執行本區域內左列各事項：

1. 關於間諜漢奸之查緝及防止。
2. 關於匪患之警戒剿捕及搜查。
3.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4. 關於幫會匪黨之偵查及禁止。
5. 關於境內戶口清查及出入人民與國民兵役證之檢查及取締。
6. 關於旅店公共場所及攜帶違禁物之稽查及取締。
7. 關於竊盜吸食毒品私吃鴉片及賭博之查禁。
8. 關於鬥毆之禁止及排解。
9. 關於道路橋樑電桿電綫及其他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10 關於森林河堤之保護及防範。

11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治安之必要事項。

八、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左列保甲及國民兵事項

應負責切實協助：

1. 關於聯保連坐切結之抽世及核樹。

2. 關於保甲規約及保甲會議決議案執行之協

助。

3. 關於保甲會議秩序之指導及維持。

4. 關於壯丁免役緩役之調查。

5. 關於壯丁身體檢查之協助。

6. 關於壯丁編組受訓之傳知召集。

7. 關於壯丁廢工品之傳知指導。

8. 關於壯丁規避組訓工役之開導強制。

9. 關於壯丁逃避兵役之查禁防止。

10 其他有關保甲壯丁應行協助事項。

九、鄉（鎮）保甲人員對於國民兵之組織管理

教育及警察執行各種事項，應予以協助。

十、各地依地方需要編制之義物警察如無警察

機關時，由區長鄉（鎮）長及保長分別兼任

隊長區隊長及小隊長指揮調遣之。

十一、各級警察之常年教育，應列投保甲及兵

役法令鄉村事業各課目；區長鄉（鎮）長保

甲長之訓練，應列授警察及兵役常識；各級

國民兵之訓練，應將政治訓練軍事訓練與警

察訓練三者並重。

十二、各種紀念集調檢閱，應儘可能範圍內時

警察保甲國民兵三種人員合併舉行。

十三、警察人員之訓練，應聘請國民兵幹部及

主管保甲人員為教官；鄉（鎮）長保甲長及

國民兵之訓練，亦應聘請主管警察人員為教

官。

十四、區警察所長鄉（鎮）警衛股主任於保民

大會開會時，應親至會場乘時講解宣傳警察及兵役法令，使其共同遵守。

前項講解宣傳，以戶口保安兵役交通衛生防護及一切警察常識兵役常識爲主要。

十五、警左保甲及國民兵之聯擊實施情形，應由各省府隨時報請內政部備案。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於行。

37 各縣(市)頒發鄉(鎮)保圖

記章程草案

第一條 各縣市頒發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保辦公處、保民大會之圖記，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之圖記，由縣(市)政府刊發之。

第三條 保辦公處、保民大會之圖記，由縣政

府刊交鄉(鎮)公所轉發之。

第四條 第二條各項圖記均用木質篆文，其文如左：

一、鄉公所 文爲「某縣(市)某鄉鄉公所

圖記」。

二、鎮公所 文爲「某縣(市)某鎮鎮公所

圖記」。

三、鄉民代表會 文爲「某縣(市)某鄉鄉

民代表會圖記」。

四、鄉民代表會 文爲「某縣(市)某鎮鎮

民代表會圖記」。

第五條 第三條各項圖記均用木質宋體字，其

文如左：

一、保辦公處 文寫「某縣(市)某鄉(鎮)

某保辦公處圖記」。

二、保民大會 文寫「某縣(市)某鄉(鎮)

（）某保保民大會圖記。

第六條 本章程所列各於圖記其形式大小依圖

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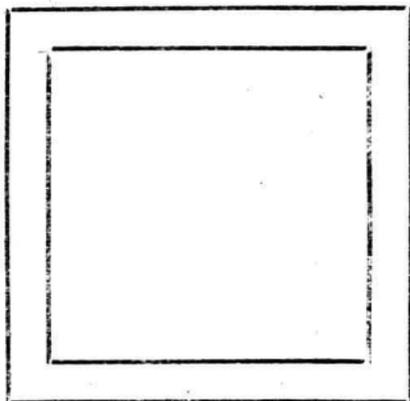
第七條 各項圖記應於啓用時呈報縣政府備案。

附圖圖式

一、鄉（鎮）公所及鄉（鎮）民代表會圖記式

↑.....4公分.....↓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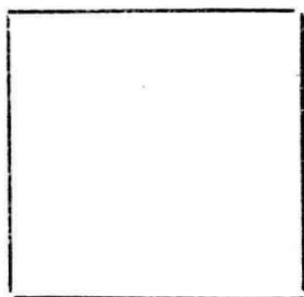


←.....4公分.....→

二、保辦公處及保民大會圖記式

↑.....3公分.....↓

(二)



←.....3公分.....→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圖記由其主席保管之。

第九條 保民大會之圖記，由保長保管之。

第十條 甲不頒發圖記，以甲長私章代之。

縣有關之章則

38 四川省對於縣各級組織綱要

實施上應注意事項

(四川省已實行)

甲 關於總則者

一、本省各縣縣等由省政府依照綱要第二條所定標準從新劃分。(附件一)

乙 關於縣府者

二各縣縣政府之組織一二等縣設民政、財政、教育、建築及軍事五科，三四等縣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併入教育)及軍事四科，五六等縣設民政(軍事併入人民政)、財政及教育(建設併入教育)三科。
土地測量完成之縣應設地政科、土地呈報完

成之縣，其地籍事務併入民政科兼理，不另設科，

禁烟科之設置係暫時性質仍予保留。

三、各縣縣政府佐治人員之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照綱要第九條所定標準擬定實施。(見附件二)

丙 關於縣參議會者

四、各縣縣參議會之設置，應俟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大會組織完成後辦理之。

丁 關於縣財政者

五、各縣之收入，除綱要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八款應即照辦外；

(一)關於第二款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應依照本省施政綱要以其全部

或一部作為各該縣土地測量經費之用；
(二)關於第五款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暫定為屠宰稅之全額。

各縣除地方教育經費、保甲經費、國民兵團經費及建設經費等，均應統籌作為實施新制之經費外，并應盡量裁併不必要之機關，停辦不必要之事業，以其經費移作實施新制之用。

六、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如司法補助費等（如解省聯立學校經費區立學校攤款及區立度量衡檢定所攤款等），均應改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再令各縣負擔（省聯立學校及區立學校應改為省立學校）

原為縣事務而現由省政府統籌辦理支給經費者（如土地陳報之類），其調整辦法應俟專

縣有關之章則

案決定。

凡經費足以自結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應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即劃歸縣有之房捐及屠宰稅總額；尚不足縣政府行政經費之縣，其行政費應由省庫補足之，事業費得由省庫酌予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依照綱要第二項後段辦理呈請國庫補助。

戊 關於區者

七、區之劃分及區署之設置，應由各縣縣政府依照綱要第二四條及第二五條第二項辦理呈請省政府核定，區仍冠以番號，其分區設置之區，其番號應列在他區之前。

八、區署除區長外，依其區大小及事務繁簡設指導員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教育財政建設及

軍事，又設辦事員一人雇員一人或二人公差二人至四人，區長之待遇與縣政府之科長同，指導員之待遇與縣政府之一級科員同，辦事員雇員及公差之待遇與縣政府之辦事員雇員及公差同，其辦公川旅經費不得超過薪俸總額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

九、區警察所各縣得依事實需要及財政情形設置之。

區警察所設巡官一人警士二十人至四十人每人為一班每班設警長一人其待遇另定之。

十、區暫不設置建設委員會。

己 關於鄉（鎮）者

十一、鄉（鎮）之劃分各縣應依照綱要第二九條及第三〇條擬定呈核，但應盡量保留以「場」為中心之優點，并應充分注意歷史關係

及自然條件。

各縣聯保之劃分如已適當，即就聯保改稱鄉（鎮），不必多事紛更。

十二、鄉（鎮）設鄉（鎮）公所，除設鄉（鎮）長一人外，暫設有給職之副鄉（鎮）長一人，如設副鄉（鎮）長二人其一人應為無給職。

鄉（鎮）長副鄉（鎮）長須有一人為本鄉（鎮）籍。

鄉（鎮）長副鄉（鎮）長在未依法選舉以前，仍由縣政府依照綱要第三一條第一項就法定資格之人員中委派之。

十三、鄉（鎮）公所第一步暫設民政、警衛、經濟、及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民政、警衛股主任應由副鄉（鎮）長兼任，經濟、文化股主任應由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兼任

，又設幹事二人一人專任辦理戶籍，一人由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兼任，但在經濟充裕之鄉（鎮）得改爲專任，另設專任事務員一人。此外另設戶籍警二人及公差二人。

十四、前條中心學校在該鄉（鎮）設有完全小學者，即改稱爲中心小學，在未設有完全小學而設有初級小學者改稱爲中心學校，逐步充實其內容。在城區各級小學過多之地方，應酌量時併或移設於各鄉（鎮），各縣所有鄉（鎮）應於第一年內以辦到均有中心學校爲準則，其在邊區各鄉因設立中心學校不足之經費應由省庫酌量補助之。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應以由縣政府統籌爲原則。

十五、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第一步應以一人兼任之。

縣有關之章則

十六、鄉（鎮）長之兼任中心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隊長者，由支薪給三十元至五十元；副鄉（鎮）長之兼任民以警衛股主任者月支薪給二十元至四十元，幹事月支薪給十五元至二十元，事務員月支薪給十元至十五元，戶籍警月支薪給八元至十二元，公差月支薪餉六元至八元，其辦公川旅費等不得超過薪俸總額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

前項人員其未經訓練者，應從最低薪起支。十七、鄉（鎮）中心學校之設置，應由教育廳擬具設備標準綱要及經費支給辦法與鄉（鎮）組織配合實施。

十八、鄉（鎮）民代表大會，俟保民大會完成後舉行之。

庚 關於鄉（鎮）財政者

十九、鄉（鎮）財政應先由清理入才，依照綱要第四一條至第四四條之規定兩步實施。

辛 關於保甲者

二十、保之編制各縣應依照綱要第四五條及第四六條辦理，但應充分注意歷史關係，自然條件。

甲之編制各縣應依照綱要第五三條辦理，但仍應盡量維持原有十進制。

二一、各縣保甲應於鄉（鎮）公所成立及保長人選確定後依法整編。

二二、保設保辦公處，除設保長一人外，得設副保長一人，不必限於本保籍，仍以每保有一人為原則。

保長副保長在未依法選舉以前，由鄉（鎮）公所依照綱要第四七條第二項就具有法定資

格之人員中推定呈請縣政府委派。

二三、在設有國民學校之保，其保辦公處第一步暫設幹事一人或二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事務，由副保長或國民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之。

前項國民定校應就原有之公私立初級小學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乃至私塾盡量改組。

國民學校之經費除由縣政府統籌補助者外，其不足之數應由各保自行籌措，但須提出保民大會報告呈請縣政府核准，并由縣政府發給收據由各該保將收支數目榜示週知。

二四、在未設國民學校之保，其保辦公處祇設保長一人。

二五、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第一步應以一人兼任之。

二六、在設有國民學校之保，其保長之兼任國

民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隊長者月支薪給十五元至二十五元，幹事月支薪給十元至二十元。前項人員其未經訓練者應從最低薪起支。

二七、在未設國民學校之保，其保長之僅兼在壯丁隊隊長者月支津貼仍舊，但不得以何理由扣發或減發。

二八、保國民學校之設置，應由教育廳擬具設備標準組織綱要及經費支給辦法與保之組織配合實施，

二九、保民大會應於保辦公處成立及保甲整編完成後舉行之。

93 四川省對於行政院頒發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三原則應注意

事項 四川省已舉行以下各表同

一、奉頒之縣各級組織綱要，本省各縣應遵

縣有關之章則

照。委員長手令於二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同時普遍實施。

二、各專員於返任後，隨即飭令轄區各縣縣長攜帶對於新制有關之材料并約同關係人員定期在專員公署舉行會議，切實遵照

總裁手訂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此次會議決定之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上應注意事項，體察各縣之人力財力由縣而鄉（鎮）而保分別先後規定其完成期限，但此項完成期限遵照及行政院指示之原則至遲不得超過六年。

三、各縣第一年即二十九年至少應完成左列各項工作：

甲，依照新制充實縣政府。

乙，依照新制調整區署。

丙，依照新制改組鄉（鎮）公所成立鄉鎮中

心學校及鄉鎮壯丁隊。

丁、依照省頒辦法甄訓保長。

四、前條所列各項工作其進行期限如左：

甲、充實縣政府，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上應注意事項第一條至第二條之規定，於二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完成之。

乙、調整區署，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上應注意事項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二十九年四月底以前完成之。

丙、改組鄉（鎮）公所成立中心學校及鄉（鎮）壯丁隊，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上

應注意事項第十一項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自二十五年五月着手辦理於同年七月底以前完成之。（查各縣聯保正副主任已決定自二十九年一月起集中各員區訓練，每期訓練兩個月，分兩期訓練完畢，各聯保正

副主任訓練述任即可着手此項工作。）

丁、甄選保長應依長確依照省頒辦法（此項辦法現正草擬中）於二十九年八月底以前完成之，自同年九月開始保長訓練，各縣所有保長分兩期訓練完畢，每期訓練兩個月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即可辦竣。

五、各縣應依照前條所定程限分別擬具實施辦法呈核，此項實施辦法務與二十九年縣地方總預算切實配合。

六、各縣編製二十九年縣地方總預算應注意之點如左：

甲、收入部分各縣應自二十九年一月起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上應注意事項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核實編列之。

乙、支出部分
子、二十九年一月份及二月份依照二十

八年度十二月份之支出預算核審編列之。

丑、縣政府之支出預算自二十九年二月份起依照新標準核實編列之，

寅、區署之支出預算在二十九年四月份以前仍照舊案辦理，自同年五月份起即依照新標準核實編列之。

卯、鄉（鎮）公所（即原有之聯保辦公處）及中心學校之支出預算在二十九年七月份以前仍照舊案辦理，自同年八月份起即依照新標準核實編列之。

辰、二十九年保辦公處國民學校或保長津貼之支出預算應核實編列之，比經甄選訓練之保長兼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隊長長即照新預算支給。

丙、縣於編製二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時，其

收支科目在未奉中央明令頒發以前即照此次會議決定之四川省各縣二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收支科目表辦理之。（見附件三）

七、各縣二十九年度地方預算及二十九年度新制實施辦法至遲應於二十九年一月半以前由各專署督飭造具三份分別存轉核定實施。

附表二

四川省實施地方自治各縣縣政府員額比較表

職別	名						額	備註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四等縣	五等縣	六等縣		
縣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祕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助理祕書	一							
科長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警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警察之縣不設警佐	
指導員							照各縣分區之數設置	
技士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技佐	科員	事務員	雇員	警長	政警	公役	說明
	一〇	一〇	一六	一	三〇	二〇	(一) 一二等縣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科，三四等縣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併入教育）及軍事四科，五六等縣設民政軍事併入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併入教育）（三科）。
	八	八	一四	一	二五	一八	(二) 土地測量完成之縣應增設地政科。
	六	六	一〇	一	二〇	一六	(三) 禁煙科暫行照舊設置其員額本表未列。
	五	五	一〇	一	一五	一四	
	四	四	八		一五	一二	
	三	三	八		一五	一二	
							各縣暫不設置

縣有關之章則

四川省實施地方自治各縣縣政府職員月薪及辦公特別兩費數額
 比照表

項 別	職 別	俸						備 註
		月 支 數 額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四等縣	五等縣	六等縣	
縣 長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祕 書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助理祕書	八〇							
科 長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警 佐	八〇	八〇	七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指 導 員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技 士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辦公費

費

給

辦公費	公役	政警	警長	二級雇員	一級雇員	二級事務員	一級事務員	三等科員	二等科員	一等科員
四〇〇	八	九	二〇	二二	二四	三〇	三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三五〇	八	九	二〇	二二	二四	三〇	三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三〇〇	八	九	二〇	二二	二四	三〇	三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二五〇	八	九	二〇	二二	二四	三〇	三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二〇〇	八	九	二〇	二二	二四	三〇	三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一〇〇	八	九	二〇	二二	二四	三〇	三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縣有關之章則

11011

特別費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	-----	-----	-----	-----	----

說

- (一) 本表所列數字均係額支數。
- (二) 俸給費除四十月底薪餘照八折開支。
- (三) 辦公特別兩費照額支數十足開支。

明

四川省實施地方自治一等縣縣政府組織及月支經費標準表

項別		職別	員額	每月額支數	每月實支數	備考
俸						
縣	長	一	一	三〇〇	二四八	
祕	書	一	一	一六〇	一三六	
助	理祕書	一	一	八〇	七二	
科	長	五	五	七〇〇	六〇〇	月各額支二四〇元實支二二〇元
警	佐	一	一	八〇	七二	

特別費	辦公費	費						給	
		公役	政警	警長	雇員	事務員	科員	技士	指導員
		二〇	三〇	一	一六	一〇	一〇	二	
一八〇	四〇〇	一六〇	二七〇	二〇	三六八	三二五	五四五	一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八〇	四〇〇	一六〇	二七〇	二〇	三六八	三二五	五一六	一四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每名月支八元	每名月支九元		二級各八員月各支 _{三四} 三元無折	一級各員五月各額支 _{三五} 三元無折	三等三員月各額支 _五 五元實支 _五 五元 二級 _四 五元 一級 _六 六元	月各額支八〇元實支七二元	照各縣分區數目設置之月各額支八〇元實支七十二元

縣有關之章則

合計

三、七四八 〇〇三、五一一 〇〇

說

- (一) 二等縣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科三四等縣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併入教育及軍事四科五六等縣設民政(軍事併入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併入教育)三科
- (二) 土地測量完成之縣應增設地政科
- (三) 禁煙科暫行照舊設置其員額本表未列
- (四) 警察已設局之縣或無警察之縣均不設警佐巡官應納入警察組織之內故本表未列
- (五) 指導員照各縣分區之數而設置之名額不一其薪額本表本列
- (六) 俸給費除四十元底薪不折外餘照八折開支
- (七) 辦公特別兩費照額支數十足開支

明

四川省實施地方自治二等縣縣政府組織及月支經費標準表

項別	職別	員額	每月額支數	每月實支數	備	考
縣長	一	三〇〇	〇〇	二四八	〇〇	

俸

費

秘書	一	一六〇	〇〇	一三六	〇〇	
科長	五	七〇〇	〇〇	六〇〇	〇〇	月各額支一四〇元實支一二〇元
警佐	一	八〇	〇〇	七二	〇〇	
指導員						照各縣分區數目設置之月各額支八〇元實支七十二元
技士	二	一六〇	〇〇	一四四	〇〇	月各額支八〇元實支七十二元
科員	八	四三五	〇〇	四一二	〇〇	一 二 三等三員月各額支五元實支五元 三 三 五 四八
事務員	八	二六〇	〇〇	二六〇	〇〇	一 二級各四員月各額支三五元無折 三〇元無折
雇員	一四	三二二	〇〇	三二二	〇〇	一 二級各七員月各額支二四元無折 二二
警長	一	二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政警	二五	二二五	〇〇	二二五	〇〇	每名月支九元

縣有關之章則

二〇七

明	說	合計	特別費	辦公費	公役	每名月支八元
(一)	一二等縣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科，三四等縣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併入教育）及軍事四科，五六等縣設民政（軍事併入民政財政教育）（建表併入教育）三科。	三・三一六	一六〇	三五〇	一八	
(二)	土地測量完成之縣應增設地政科。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四四	〇〇
(三)	禁煙暫行照舊設置其原額本表未列。	二・〇九三	一六〇	三五〇	一四四	〇〇
(四)	警察已設局之縣或無警察之縣均不設警佐巡官應納入警察組績之內故本表未列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	指導員照各縣分區之數目設置之名額不。其薪額本表未列。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	俸給費四十元底薪不折外餘照八折開支。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	辦公特別兩費照額支數十足開支。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川省實施地方自治三等縣縣政府組織及月支經費標準表

項 別		職 別	員 額	每 月 額 支 數	每 月 實 支 數	備 考
俸		縣 長	一	三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	
給		秘 書	一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俸		科 長	四	四八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	月各額支一二〇元實支一〇四元
給		警 佐	一	七〇〇〇	六四〇〇	
俸		指 導 員				照各縣分區數目設置之月各額支八〇元實支七十二元
給		技 士	一	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	
俸		科 員	六	三三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一級二員月各額支五五元實支五二元 二級二員月各額支五五元實支五二元 三級二員月各額支五五元實支五二元
給		事 務 員	六	一九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級各三員月各額支三五元無折 二級各三員月各額支三五元無折 三級各三員月各額支三五元無折

縣 有 關 之 章 則

明

- (五) 指導員照名縣分區之數目設置之，名額不一分薪額本表未列。
- (六) 俸給費除四十元底薪不折餘照八折開支。
- (七) 辦公特別兩照費額支數十足開支。

四川省實施地方自治四等縣縣政府組織及縣支經費標準表

項別	職別	員額	每月額支數	每月家支數	備
俸	縣長	一	三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	
	秘書	一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科長	四	四八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	月各額支一二〇元家支一〇四元
	警佐	一	七〇〇〇	六四〇〇	
	指導員				照各縣分區數目設置之日各額支八〇元家支七十二元
	技士	一	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	

育)三科。

(二) 土地測量完成之縣應增設地政科。

(三) 禁煙科暫行照舊設置其員額本表未列。

(四) 警察已設局之縣或無警察之縣均不設警佐，巡官應納入警察組織之內故本表未列。

(五) 指導員照各縣分區之數目設置之名額不一，其薪額本表未列。

(六) 俸給費除四十元底薪不折外，餘照八折開支。

(七) 辦公特別兩費照額支數十足開支。

明

四川省實施地方自治五等縣縣政府組織及月支經費標準表

項別	職別	員額	每月額支數	每月額支數	備	考
	縣長	一	三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		
	秘書	一	一一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俸

		給		費	
科長	三	三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月各額支一〇〇元家支八八元	
警佐	一	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		
指導員				照各縣分區數目設置之月各額支八〇元家支七十二元	
技士	一	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		
科員	四	二一五〇〇	二〇四〇〇	一級一員月各額支五元家支五元 二級二員月各額支五元家支五元 三級二員月各額支五元家支五元	六〇 六五 四八
事務員	四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級各二員月各額支三〇元無折 二級各四員月各額支二四元無折	三五 二四
雇員	八	一八四〇〇	一八四〇〇		
警長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政警	一五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每名月支九元	
公役	一二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每名月支八元	

辦公費	特別費	合計	說	明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p>(一) 一二等縣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科，三四等縣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併入教育）及軍事四科，五等縣設民政（軍事併入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併入教育）三科。</p> <p>(二) 土地測量完成之縣應增設地政科。</p> <p>(三) 禁煙科暫行照與設置其員額本表本列。</p> <p>(四) 警察已設局之縣或無警察之縣均不設警佐，巡官應納入警察組織之內故本表未列。</p> <p>(五) 指導員照各縣其區之數目設置之名額不一，其員額本表未列。</p> <p>(六) 俸給費除四十元底薪不折外餘照八折開支。</p> <p>(七) 辦公特別兩費照額支數十足開支。</p>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一二〇〇		

四川省施地方自治六等縣縣政府組織及月支經費標準表

項別		職別	員額	每月額支數	每月實支數	備
俸	縣長	一	三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		
	秘書	一	一二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科長	三	三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月各額支一〇〇元實支八八元	
	警佐	一	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		
	指導員					照各縣分區數目設置之月各額支八〇元實支七十二元
	技士	一	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		
	科員	四	一六五〇〇	一五六〇〇	二級一員月各額支五五元實支五二元 三級一員月各額支五〇元實支四八元	六〇〇 五六 五〇
給	事務員	三	九〇〇〇	九五〇〇	二級二員月各額支三五元無折	

考

說	合計	特別費	辦公費	費			雇員八 一八四〇〇 一八四〇〇 二級各四員月各縣支 二四元無折
				公役一二	政警一五	警長一	
(一) 一二等縣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科，三四等縣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併入教育)及軍事四科，五六等縣設民政(軍事併入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併入教育)三科	一。八三三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 土地測量完成之縣應增設地政科。	一。七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 禁煙科暫行照舊設置其員額本表未列。							

縣有關之章則

明

- (四) 警察已設局之縣或無警察之縣均不設警佐，巡官應納入警察組織之內故本表未列。
- (五) 指導員照各縣分區之數目設置之，名額不一其薪額本表未列。
- (六) 俸給費除四十元底薪不折外，餘照八折開支。
- (七) 辦一切特別兩費照額數十足開支。

附件三

四川省各縣二十九年年度縣地方總預算科目草案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額	備	考
第一款	縣經常收入			
第一項	田賦附加			
第一目	前期田賦附加			

	第二目 後期田賦附加		
	第三目 土地陳報後溢額		
	第二項 契稅附加		
	第一目 買契稅附加		
	第三項 屠宰稅		
	第一目 屠宰稅		
	第四項 其他稅捐收入		
	第一目 房損		
	第二目 斗息		
	第三目 稱息		
	第四目 筵席損		

縣 有 關 之 章 則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第五目 茶樓酒館戲院及其他 依法核准之損稅收入		
第五項 學產收入		
第一目 田租		
第二目 地租		
第三目 房租		
第六項 公產收入		
第一目 田租		
第二目 地租		
第三目 其他公產收入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學宿費收入		

第二目	公營牙行收入		
第三目	歷書工本收入		
第四目	其他地方事業收入		
第八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保甲捐收入		
第二目	利息收入		
第三目	廟會幫款收入		
第四目	其他依法核准之收入		
第九項	補助款收入		
第一目	國庫補助印花稅收入		
第二目	國庫補助縣事業經費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二二二

第三目 省庫補助縣政府及區署給費		
第四目 省庫補助縣事業經費		
第五目 省庫補助縣義教經費		
第六目 其他補助款收入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縣臨時歲入		
第一項 上年度結餘		
第一目 年度結餘		
第二目 其他臨時收入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備考
第二款 經常歲出			
第一項 黨務費			
第一目 縣黨務費			
第一節 縣黨部經費			
第二項 戰時工作聯合會經費			
第一目 戰時工作聯合委員會經費			
第一節 戰時工作聯合委員會經費			
第三項 縣政府經費			
第一目 縣政府經費			
第一節 縣政府經費		包括軍法經費度量衡檢定經費	

第四項 區署經費

第一目 第 區署經費

第二目 第 區署經費

第五項 警察經費

第一目 警察經費

第一節 警察分駐所經費

第六項 國民軍團經費

第一目 團本部經費

第一節 團本部經費

第二目 自衛隊經費

第一節 自衛隊經費

	第七項 財務費		
	第一目 財務行政費		
	第一節 財務委員會經費		
	第二目 代徵費		
	第一節 田賦附加代徵費		
	第二節 契稅附加代徵費		
	第三目 其他支出		
	第一節 房屋完納賦稅費		
	第二節 公產完納賦稅費		
	第三節 學費保產費		
	第四節 公產保產費		

	第八項 中等教育經費	
	第一目 縣立中學經費	
	第一節 縣立中學經費	
	第九項 建設經費	
	第一目 鄉村電話經費	
	第一節 鄉村電話經費	
	第二目 無線電收音經費	
	第一節 無線電收音經費	
	第三目 農林事業經費	
	第一節 育苗造林經費	
第十項 衛生事業費		

	第一目 衛生事業費		
	第一節 衛生院經費		
	第十一項 救濟院經費		
	第一目 救濟經費		
	第一節 貧民教養工作經費		
	第一節 義渡經費		
	第二目 倉儲經費		
	第一節 倉儲管理經費		
	第十二項 鄉(鎮)經費		
	第一目 薪 給		
第一節	已受訓練之鄉(鎮) 長兼校長薪給		

<p>第二節 之鄉（鎮）</p>	
<p>第三節 長</p>	
<p>第四節 給</p>	
<p>第五節 給</p>	
<p>第六節 事</p>	
<p>第二目 費</p>	
<p>第一節 費</p>	
<p>第二節 工</p>	
<p>第三目 辦公費</p>	
<p>第一節 辦公費</p>	<p>如鄉（鎮）公所鄉（鎮） 中心學校及鄉（鎮）調解 委員會辦公費</p>

<p>第四目 設備費</p>		
<p>第十三項 保經費</p>		<p>國民學校經費係由縣府統籌補助者外其不足之數由各保自籌</p>
<p>第一目 薪 給</p>		
<p>第一節 已受訓練之保長兼校長薪給</p>		
<p>第二節 已受訓之保長薪給</p>		
<p>第三節 未受訓之保長津貼</p>		
<p>第四節 副保長兼教員薪給</p>		
<p>第五節 幹事兼教員薪給</p>		
<p>第六節 國民學校教員薪給</p>		
<p>第二目 辦公費</p>		

	第一節 辦公費		
	第十四項 其他支出		
	第一目 雜項支出		
	第一節 孔聖誕日紀念費		
	第二節 優良教師獎勵金		
	第三節 清寒子弟獎學金		
	第四節 印製小學畢業證書 工人費		
	第五節 其他支出		如寺廟古蹟保管費及機關 學校租金
	第十五項 預備費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第二目 第二預備費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縣臨時歲出			
第一項	行政費			
第一目	縣政府經費			
第一節	出巡出差旅費			
第二節	縣行政會議費			
第三節	政警服裝費			
第四節	解送人犯費			
第五節	軍法未決人犯口糧			
第二目	保甲經費			

第一節 防剿及緝捕之經費

第二節 獎卹費

第二節 雜支費

第二項 建設費

第一目 電器事業費

第一節 電話整理工料費

第二目 農林事業費

第一節 農林場開辦費

第三項 各種訓練費

第一目 縣佐治人員調訓往返旅費

第二目 鄉(鎮)長副鄉(鎮)長調訓往返旅費

(長調訓往返旅費)

<p>第三目 保長訓練費</p>		
<p>第四目 小學放師講習費</p>		
<p>第四項 借債費</p>		

一、區有關之章則

二·區有關之章則 目次

1. 區署組織章程草案……………一
2. 區署辦公規則草案……………二
3. 區署廳辦之主要事項草案……………二
4. 區建設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三
5. 區署視察指導所屬鄉（鎮）保工作辦法草案……………四
6.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五
7. 區國民兵隊組織章程草案……………八

一 區署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署爲縣政府之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區內各鄉（鎮）保甲辦理地方自治暨其他行政事務。

第三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由縣政府於甄選訓練及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區署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各指導員二人至五人，由區長遴選甄選訓練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委派，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指導員之設置以地方之需要及財政之有無爲標準，得一人兼任數職。

第五條 區署因事務之繁簡得設僱員若干人。

區 有 關 之 章 則

第六條 區署爲維持公共安寧、清查戶口、傳達命令、征收稅捐、辦及其他必要事項，得設區警察一班或數班。

第七條 區署爲舉辦農林、墾殖、水利等事業需用技術人員時，須召集建設委員會研討擬具計劃，連同預算呈請縣府核准委任之，其薪給即在事業費項下支給。

第八條 區署職員不得無故更換及隨區長爲去留。

第九條 區署職員薪給表及預算表由省政府規定并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區署一切卷宗及於用器物新舊任應須傳案移交，若交代不清，由關係人呈報縣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2 區署辦公規則草案

第一條 爲區署辦公整肅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區署職員，均應一律到辦公廳辦公。

第三條 區署辦公廳內應將各職員座次編定。

第四條 區署辦公廳辦公時間，每日最少八小時，其起止時刻由區長定之。

第五條 區署職員每日均應按照規定時間到辦公廳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六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得循例休息，但須派員值日，遇必要時仍得召集全體辦公。

第七條 區署辦公廳每日辦公除規定之時間外，遇有緊急事務仍由區長隨時召集辦理。

第八條 區署辦公廳應置考勤簿，各職員到廳

辦公時均須在考勤簿內親筆簽到，不得託人代簽。

前項考勤簿於每日開始辦公十分鐘內，由區長簽名收存。

第九條 區署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吸烟或談笑。

第十條 區署職員如有因病或事請假，須呈報區長核准。

3 區署應辦之主要事項草案

甲、區署本身應自行辦理之事項：

一、設區國民兵隊部，負責統率管理各鄉（鎮）之壯丁。

二、設區職業訓練或中級學校所增進人民之職業技能及發展地方職業與文化事業，並須設置能容一千人以上之大操場一所，以

爲學生運動場及全區壯丁檢閱之用。

三、設置區合作社聯合社，辦理區內各種合作事業。

四、設置縣農民銀行或縣合作金庫辦事處以爲全區農村經濟之中心。

五、設置區農場以繁殖良種改良全區農產品種籽及家畜畜種。

六、必要之地方及必要之時期得編組訓練壯丁自衛隊，以防禦搜剿敵人及盜匪。

七，必要時得設立警察所。

八、設置區衛生事務所，以管理指導全區之衛生醫藥。

九、縣政府規定辦理之其他事切。

以上各事應按地方之需要分別舉辦，如使用民力時並應於農閒時行之，區合作聯合社區立衛生事務所可參照鄉（鎮）合作社

組織章程及鄉（鎮）警務所組織大綱辦理之。

乙、區署督導各鄉（鎮）公所辦理之事項；

應依照鄉（鎮）民代表會每季開會查詢討論事項表於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區長親身前往出席按表逐一查詢討論指導其工作並稽查上季各該鄉（鎮）公所工作之有然成績，詳爲記錄，彙報縣政府。

丙、區署督導各保辦公處辦理之事項；

應依然保民大會每月開會查詢討論事項表於保民大會開會時，區署各指導員分頭前往出席按表逐一查詢討論指導其工作，並稽查上月各該保辦公處工作之有無成績，詳爲紀錄，報告區長彙報縣政府。

4 區建設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四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

第二條 區建設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及區署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各指導員。

二、由區長聘請區內熱心公益聲望素著之人十五人至七人。

第三條 區建設委員會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另設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四條 凡區署辦理本區之教育、衛生、農田水利、森林、道路、橋樑以及農村經濟等之建設事業，均應交由建設委員會詳為研究，擬具計劃再呈請縣政府核准執行。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議決事項，以會員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區署擬具呈

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之經費由區長擬具預算呈請縣政府核准由縣款開支。

5 區署視察指導所屬鄉（鎮）保工作辦法草案

第一條 區署人員視察指導所屬鄉（鎮）公所保辦公處之工作，依照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季開會時，區署長須親自出席，依照鄉（鎮）民代表會每季開會查詢討論事項表逐一查詢討論指導鄉（鎮）公所之工作，並稽登上季鄉（鎮）公所工作之有無成績，詳為紀錄，彙報縣政府。

第三條 每月保民大會開會時，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各指導員須分頭親自出席，依照保民大會每月開會查詢討論事項表逐

一查詢討論指導保辦公處之工作，並稽查上月保辦公處工作有無成績，詳記紀錄，報告區長彙報縣政府。

第四條 區長及各指導員無故不親自出席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查詢指導稽查其工作者，以放棄職守論，由縣長查明擬議呈報省政府懲處之。

第五條 區長指導員發見鄉（鎮）保甲長等人員有枉法害民及受賄貪贓等情形呈報縣政府懲處，若失察不問或明知故縱者以扶同作弊論，由縣長擬議呈報省政府懲處之。

第六條 區長指導員在外工作有收受賄賂需索供應或違法舞弊等情事時，由縣長報告省政府從嚴懲處之。

第七條 區長及指導員下鄉工作旅費，由縣政府酌按形支給之。

6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

軍政部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施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為國民兵團基幹組織，負該管區鄉（鎮）保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召集、點閱之責，并任該管區域及隣接區域內治安之維持。

第三條 區隊以所屬各鄉（鎮）隊聯合編成之，直隸於縣（市）國民兵團。

第四條 區隊設區隊長一人，由區長兼任。區隊附一人，以選擇本區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委任為原則。

區隊附與區署軍事指導員。區警察所長，必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要時得一人兼任之。

第五條 區隊部附設於區署內，但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設區署之縣區隊部亦應免予設置。

第六條 鄉（鎮）隊以所屬各保隊聯合編成之，直隸于區隊或國民兵團。（不設區隊部時）

第七條 鄉（鎮）隊設鄉（鎮）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之。鄉（鎮）隊附一人，以選擇本鄉（鎮）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委任為原則。

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必要時得一人兼任之。

第八條 鄉（鎮）隊部附設於鄉（鎮）公所內。

第九條 保隊以所屬各甲國民兵編成之，直隸于鄉（鎮）隊。

第十條 保隊設保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之。

保隊附一人，以選擇本保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委任之。

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必要時得一人兼任之。

第十一條 保隊部附設于保辦公處內。

第十二條 保除依保屬各甲之編制分為若干班，其班長由甲長兼任之。

第十三條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均應設備訓練場。但得與本區鄉（鎮）保之學校民衆運動場同一場所，并極示訓練場規約。

第十四條 區隊部對於所屬國民兵，每六個月召集一次。鄉（鎮）隊部對所屬國民兵，每月召集一次。作會操比賽若實施下列各事項：

一、實施精神總動員之訓練，宜讀國民公約

及誓詞，並檢查有無違反公約情形。

二、實施新生活之訓練。

三、啓發其國家民族之觀念。

四、激發其敵氣同仇之心思。

五、講解應服兵役勞役之義務與光榮。

六、宣示種植罌粟、販運鴉片毒品、偷盜、

搶劫及容留匪人，勾通匪盜之危害與犯法。

第十五條 鄉（鎮）隊部爲維持治安得依本鄉

（鎮）之需要將所屬國民兵分別組成偵察、清鄉、防空、盤查、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各種任務分隊，或任務班，直屬于鄉（鎮）隊部。因情況集結於區隊部，或分屬于各保隊部使用之。

游擊區及接近戰線之地方，其各級國民兵隊，應依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施行。

區有關之章則

第十六條 各級國民兵隊在維持治安時，應與隣隊加取聯擊，並接受其較高級之指揮，不得稍有推諉情事。

第十七條 各級國民兵隊施行匪徒之搜剿、追逃、堵截、救援、探報等，應不分界限，如有坐視劫掠、竄逸及聞驚不報或不援助者，由國民兵團團長，或區保安司令，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之。

第十八條 各級國民兵隊剿匪時，所需械彈、給養、由縣府府統籌發給。遇有傷亡，由縣府府依照規定撫卹之。

第十九條 國民兵應受一切召集，無故不到者，得以拘留改爲罰金（以每日一元計算），分別充作各級隊部經費，無力繳納者，得折件勞作以整理掃除道路、種植灌溉樹木。

第二十條 凡傭工受訓及及爲地方服役之召集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八

，雇主不得以曠工爲理由扣減工資，違者處以五元以下罰金充作保險部經費。

第二十一條 區隊以下各級隊長附。均由區民兵團團長委任，並受團管區司令部之考核。

第二十二條 國民兵隊使用武器，除原有公槍外，由國民兵自備，不足時以刀矛等類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軍政部隨時會同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7 區國民兵隊部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節 爲管理組訓全區國民兵起見，設區國民兵隊部。

第二條 區國民兵隊部附設於區署，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關於本區國民兵之管理組訓

事宜。

區國民兵隊部隸屬於區署。

第三條 區國民兵隊部設區隊長一人區隊附一人，的由縣政府委任之。

區隊長委區長兼任，區隊附委本區內曾受軍事訓練者或區署內軍事指導員兼任。

第四條 區國民兵隊以區屬各鄉（鎮）壯丁編組成之。

第五條 區國民兵隊部須製備隊旗旗爲五尺長二尺寬之藍布用白字寫 某某縣某某區區國民兵隊部，以質誌別。

第六條 國民兵隊長每半年隨同縣長（或代表縣長）檢查各鄉（鎮）國民兵隊一次，實施保國民兵隊部組織規程第九條所規定之事項。

第七條 區國民兵隊部負責維持本區治安，並

受縣長之指揮協同維持本縣或隣縣之公共安寧。

第八條 區國民兵隊部執行維持治安工作，依照鄉（鎮）壯丁隊維持治安辦法及保壯丁分隊維持治安辦法行之。

第九條 區國民兵隊部有必要時，得呈報縣政府核准組織區壯丁常備隊以資使用。

第十條 區國民兵隊負責辦理本區義務工作，並受縣長之指揮協同辦理本縣之公共勞役。

三・鄉(鎮)有關之章則

三鄉(鎮)有關之章則 目次

1. 鄉(鎮)公所組織規程草案	一
2. 鄉(鎮)公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兵隊部建築圖式標準說明草案	三
3. 鄉(鎮)公所中心學校國民兵隊部設備標準草案	五
4. 鄉(鎮)公所應製備張掛圖表式樣目錄草案	一一
5. 鄉(鎮)應辦主要事項草案	四三
6. 鄉(鎮)春季辦理主要事項草案	四六
7. 鄉(鎮)務會議規則草案	四七
8. 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草案	四八
9.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規則草案	五一
10. 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草案	五五
11. 鄉(鎮)民代表會每季開會討論報告事項草案	五七
12. 鄉(鎮)公所編製收支概算表式及說明書草案	五九
13. 鄉(鎮)長訓練辦法草案	六一
14. 鄉(鎮)中心學校組織暫行大綱草案	六三

15 鄉（鎮）道路修築辦法草案	六六
16 鄉（鎮）電話架設辦法草案	六七
17 鄉（鎮）造產辦法草案	七〇
18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章程草案	七二
19 鄉（鎮）合作社組織大綱草案	七三
20 鄉（鎮）醫務所組織大綱草案	七九
21 鄉（鎮）國民兵隊部組織章程草案	八〇
22 鄉（鎮）國民兵隊維持治安辦法草案	八一
23 城鎮鄉建築辦法大綱草案	八三
24 鄉（鎮）建設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	八七
25 城鎮建築管理規則草案	八八
26 鄉村建築管理規則草案	九三

1 鄉(鎮)公所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設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或區署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設副鄉(鎮)長一人至一人襄助之。

第三條 鄉(鎮)長暫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

在經過教育發達之區域得兼任中心學校校長。

第四條 凡屬本縣公民年滿二歲十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舉為鄉(鎮)長副鄉(鎮)長。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鄉(鎮)有關之章則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加倍選出合格人數呈請縣政府擇委報告省政府備案，但在鄉(鎮)長選舉本實施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各格人員逕行委任之。

第六條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或區長親臨監督。

第七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任期二年，期滿得連選連任。

第八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查實罷免，依照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改選改委。

第九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股主一人，民政文化經濟三股主任應由鄉（鎮）長副長鄉及中心學校教員兼任之，加無相當人員兼任時應由鄉（鎮）民代表會推選之，鄉衛股主任由縣政府直接委任之。

第十條 鄉（鎮）公所分股辦公，每股各設幹事若干人，由中心學校教職員兼任之。設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辦理文書庶務及戶籍地籍事宜，必要時待指派中心學校學生襄助辦理之。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得用公役一人至二人，與中心學校通用。

第十二條 鄉（鎮）公所辦理全鄉（鎮）有關之

福利事業需用人力工作事，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甲長按保按甲徵調各戶民衆共同辦理之。

第十三條 鄉（鎮）公所辦理全鄉（鎮）有關福利之事業需用物資時，應編製計劃及概算依法呈准由鄉（鎮）公款公產開支使用，如有不足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及縣政府之核准，得召集各保甲長按保按甲視各戶民衆之富力公平攤派使用之。

第十四條 鄉（鎮）公所應辦之主要政務應分地分時辦理，另列表定之。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有固定房屋，並應與鄉（鎮）中心學校鄉（鎮）國民兵隊同在一號，其建築式樣另定之。

第十六條 鄉（鎮）公所應有相當之設備，其標準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公所應製備懸掛各種圖表，其目錄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鄉（鎮）公所除依法律准許徵收稅捐外，仍應自行籌集公產，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鄉（鎮）公所應設財產管理及調解教育合作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鄉（鎮）公所應辦理收支概算，其式機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鄉（鎮）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須受訓練，其訓練章程另定之。

2 鄉（鎮）公所中心學校國民兵隊部建築圖式標準說明草案

一、鄉（鎮）公所中心學校國民兵隊部聯合使用房屋之建築，皆依照本圖式標準編理。

二、本圖式標準僅設教室四個，若學生班數增加時各應增設教室。

三、公所前音或其附近須開闢能容一千人之操場一所，周圍種樹，以爲學生及全鄉（鎮）國民兵隊會操之用。同時爲本鄉（鎮）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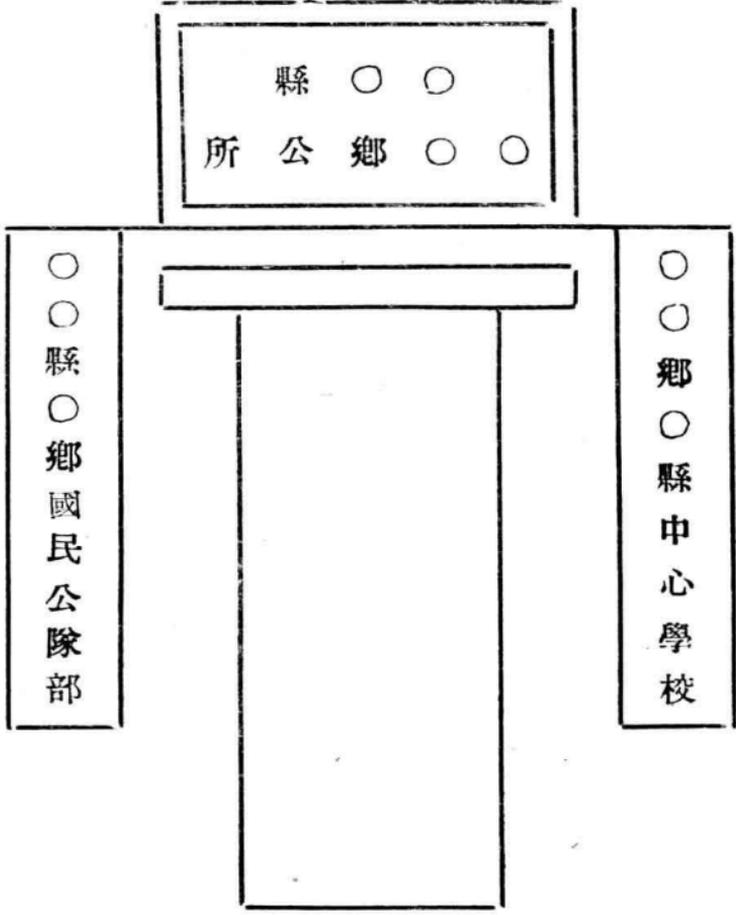
四、建築所用材料、或泥磚、或木板，各視該鄉（鎮）之經濟情形能否舉推爲標準。

五、大小便衆、廚房、浴室、均應插牆半邊屋六、所有窗戶除課室窗戶由三尺二寸闊四尺高外：其餘均係二尺四寸闊三尺二寸高。

七、屋之周圍離十五尺外爲圍牆，圍牆之角○者即炮壘位置。

八、穀倉須離地面自一尺起至一尺五寸高概鋪堅專木板，以便儲穀之用。

九、如教室宿舍及穀偵不敷應用時，得擴大圍牆，增加建築。



放大五倍大門圖

3 鄉(鎮)公所中心學校國民兵隊部設備標準草案

物 品 名	數 量	附 記
校 牌	一	
公 所 牌	一	
隊 牌	一	
國 旗	一	
黨 旗	一	
校 旗	一	
隊 旗	一	
總 理 遺 像	三	要附有黨國旗及總理遺囑者
領 袖 肖 像	三	

會 客 廳 長 櫈	木 床	單 櫈	炊 具 全套	馬 燈 一	喇 叭 一對	受 訓 國 民 兵 名 牌 一	學 生 各 牌 一	字 紙 籬 一	小 刀 一	茶 杯
				警或團兵時問巡查用		同 右	用馬糞紙或竹片自製	自製		

中國地圖	世當地圖	黑板拭	黑板	日字檯	日字台	課桌	課椅	辦公椅	辦公桌	木椅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若干	若干	五	五	七
		用舊布自製		同右	教室用					會客廳用

本省	地圖	一
本縣	地圖	一
國恥	地圖	一
值日	日記簿	一
公文	收發登記簿	二
受訓	國兵名冊	一
學生	點名簿	一
學生	考成簿	一
教育	問題簿	一
學校	大事記簿	一
辭源		一

鄉(鎮)有關之章則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簿	粉	斧	鐵	担	土	鎌	鋤	報	雜	參
冊	筆	鑿	鍬	竿	箕	刀	頭	紙	誌	考 圖 書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五	三〇	一		
	以下係消耗物數量照需要酌定	同	同	同	同	同	由學生或團兵家中攜來備用			
		右	右	右	右	右				

鉛	毛	紙	表
筆	筆	張	冊

附註：本表所列物品均應購用國貨

4 鄉(鎮)公所應製備張掛圖表 式樣目錄草案

- 一 鄉(鎮)圖
- 二 鄉(鎮)戶口統計表
- 三 鄉(鎮)戶籍人事登記變動表
- 四 鄉(鎮)屬學校統計表
- 五 在學失學兒童統計表
- 六 成人教育統計表

鄉(鎮)有關之章則

- 七 保長副保長姓名一覽表
- 八 民衆職業統計表
- 九 倉儲統計表
- 十 苗圃一覽表
- 十一 公有林統計表
- 十二 鄉(鎮)有墟亭菜廠房屋一覽表
- 十三 公有水車統計表
- 十四 公有水碾統計表
- 十五 公有水壩統計表

十六 公有農場統計表

十七 公有魚塘統計表

十八 廟產寺產會產統計表

十九 物產簡明表

二十 各保蠶亭菜廠房屋統計表

二一 各保公耕各類作物收穫統計表

二二 各保倉儲一覽表

二三 各保林場統計表

二四 各保魚塘統計表

二五 各保公有水壩統計表

二六 各保公有水車統計表

二七 各保公有水碾統計表

二八 各保石灰窯磚瓦窯統計表

二九 各保廁所糞寮統計表

三十 各保物產統計表

三一 各保公有私有山地統計表

三二 各保各類公有土地統計表

三三 各保各類公有荒地統計表

三四 各保各類私有土地統計表

三五 各保各類私有荒地統計表

三六 經費收支概算表

三七 各保糧賦統計表

三八 學校支領縣款補助經常費一覽表

三九 道路一覽表

四十 電話路線一覽表

四一 各保冬防哨下一覽表

四二 各保國民兵隊統計表

省

縣

區

鎮鄉

戶口統計表

年

月

日

保
別
事
別

甲數

戶數

總人口數

童學壯丁

往現他

有無職業

高等中等初等教育程度

疾廢

事處分會受刑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鄉(鎮)有關之章則

131

保 事 別	別	人口總數	成人教育統計表			附 計	總 計											
			成人總數	會受高等教育人數	會受中等教育人數		會受小學教育人數	已受成人教育人數	未受成人教育人數	合計	女	男						
			十八	足	歲													
			至	四	十													
			五	歲														

縣區鄉鎮成人教育統計表 年 月 日

縣 區 鎮鄉 保長副保長姓名一覽表 年 月 日

附 記							保 事 別	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兼 任 職 務	住 址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鄉(鎮)有關之章則

合		
計		

縣 鎮鄉 公有永車統計表

年 月 日

水車所在地	架設費用	灌溉畝數	附
合			
計			

記

縣 鎮鄉 公有水壩統計表

年 月 日

--

水壩名稱	建築需費數目	本年度有無修理	灌溉畝數	附記
合計				

縣 鎮鄉 公有水碾統計表 年 月 日

機碾名稱	建築需費	每年碾穀担數	附記
合計			

鄉(鎮)有關之章則

縣 鎮鄉 廟產寺產會產一覽表

年 月 日

項 別	產業種類	產業面積	產業數量	每年收益合計	附 記
廟 產					
寺 產					
會 產					
合 計					

縣 鎮鄉 物產簡明表

年 月 日

物產名稱	出產地	每年出產數量	運銷地點	每百值	運出金額	附 記

合				
計				

縣 鄉 各保倉儲一覽表

年 月 日

保倉名稱	管理人員	監察員	積穀觔數	存現款數	附	記
合						
計						

說明：有無倉房寄存何處應註於附記欄內

鄉 (鎮) 有關之章則

合		
計		

縣

鎮鄉

各保有水車統計表

年

月

日

保			
別			
水壩處數			
灌溉畝數			
每年收益			
附			
記			
合			
計			

縣

鎮鄉

各保有水碾統計表

年

月

日

鄉(鎮)有關之章則

保別	水壩處數	灌溉畝數	每年收益	附記
合計				

縣 鎮鄉 各保公有水碾統計表

年 月 日

保別	水碾間數	碾米約數	每年收益	附記
合計				

縣 鎮鄉 各保石灰窯磚瓦窯統計表

年 月 日

保 別	石 灰 窯 數	磚 瓦 窯 數	每 年 收 益 合 計	附 記
合 計				

縣 鎮鄉 各保廁所糞寮統計表

年 月 日

保 別	廁 所	糞 寮	糞料用途 (作為 公共肥料抑變賣)	每 年 收 益 合 計	附 記

鄉 (鎮) 有關之章則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物產多，稱包括農業 品性畜產品 工業產品及林產品等 出產者加填入 無則列

縣 區 鎮鄉 保公有私有山地統計表 年 月 日

保 別	公 有 有 合 計	面 積	附 記																

說明：經辦土地陳報者應製此表

縣 區 鎮鄉 各保各類公有土地統計表 年 月 日

保 別	各類公有土地面積 (畝)	每年收益	每年納糧賦	附 記															

鄉 (鎮) 有關之章則

說明：經濟土地陳報者應製此表

合											
計											

縣 區 鎮鄉 各保各類公有荒地統計表

年 月 日

保	別	各類地面積					合	計	附	記
		水田	荒旱田	荒畝地	荒水塘	合				
合	計									

說明：經濟土地陳報者應製此表

縣	區	鄉鎮	保別		附記
			項別	守望地名	

縣	區	鄉鎮	各保國民兵隊統計表

鄉(鎮)有關之章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鄉(鎮)應辦主要事項草案

甲、屬於全鄉(鎮)應辦之事項，由鄉(鎮)

公所率領全鄉(鎮)居民以全鄉(鎮)居民之聰明才力及人力物力辦理者；

一、設置鄉(鎮)公所。

二、設置鄉(鎮)中心學校及附設托兒所，

辦理彙報。

三、設置鄉(鎮)國民兵隊部。

四、建築鄉(鎮)公所中心學校國民兵隊部

共用之房屋、操場、公園、及設備完成張掛各種圖表。

五、在必要之地方及必要之時期，組織訓練

國民兵常備隊維持全鄉(鎮)治安，防禦搜勦敵人及盜匪。

六、在必要之地方及必要之時期，組織消防

隊，預防火災。

七、在必要之地方及必要之時期，設備防空洞，辦理消極防空，以防敵機之轟炸。

八、修築鄉(鎮)道路，以聯絡縣道及隣鄉(鎮)道以利交通。

九、架設鄉(鎮)電話以聯絡縣府及隣鄉(鎮)公所以利通信。

十、設置鄉(鎮)衛生所。

十一、舉辦鄉(鎮)兒童健康比賽，每年一次。

十二、清查管理鄉(鎮)公所產業。

十三、編製鄉(鎮)收支概算。

十四、設置鄉(鎮)苗圃林場植樹造林，凡各保之荒山不能自行種植者，集合全鄉(鎮)居民種植保管之，作為全鄉(鎮)公有林。

十五、開墾各保公有荒地水塘。凡各保不能自行開墾利用者，集合全鄉（鎮）居民開墾利用之，作為全鄉（鎮）公用地。

十六、修築水渠水堰水車水碾以興水利。凡各保不能辦理者，集合全鄉（鎮）居民辦理之，作為全鄉（鎮）公有事業。

十七、建築圩市房屋菜廠屠獸場。集合全鄉（鎮）居民為之，作為全鄉（鎮）公產。

十八、籌設鄉（鎮）倉庫及合作社。

十九、加工改良農產品及改良手工業。凡棉織米麥油糖蠶織器木器竹器等之可以加工改良者，皆須設法改良。

二十、舉辦鄉（鎮）農產品比賽。改良農產品種。仔每年一次。

二十一、舉辦鄉（鎮）家畜比賽，改良畜種。每年一次。

以上各項因域市地方之鎮與農村地方之鄉環境不同，因環境需要辦理，並非一律同樣照辦；且因時候之關係按季節而分別辦理，亦並非同時一律舉辦也；至於如何辦法，自當以全鄉（鎮）人民義務工作為主。

乙、屬於各保應辦之事項，須由鄉（鎮）公所指導督促各保辦公處率領各保居民以各保居民之聰明才力及人力物力辦理，並每月由鄉（鎮）長副鄉（鎮）長親至各保辦公處指導，保長召集保民大會查詢檢討督促指導進行者；

一、指導督促設置保辦公處保國民學校國民兵隊部合併辦公，並依照公共機關清潔規則整理清潔。未有固定房屋者，依照頒佈圖式建築。

二、指導督促辦公處內部設置完整及張貼各

種圖表。

- 三、指導督促辦理戶籍人事登記。
- 四、指導督促編組訓練甲乙級國民兵隊。
- 五、指導督促設置國民兵守望班，並指定班次。
- 六、指導督促收容八足歲以上十六足歲未滿之失學男女兒童及勸導十六足歲以上自四十五歲之失學男女成人分別入保學校就學，以掃除文盲。
- 七、指導保學校附近設置小園林，種植菓樹林木，以爲保公園。
- 八、指導督促保辦公處所在地之墟街依照墟街修建管理章程修建管理。
- 九、指導督促修建保道路與鄉（鎮）公所聯絡交通臨河邊之保並應修建碼頭。
- 十、指導督促就所轄荒地中圈定一定土地面

鄉（鎮）有關之章則

積爲公共墓地。

- 十一、指導督促劃分保界址於道上樹立界牌，凡保範圍內之汽車路人行路兩旁一律由全保人民種植樹木。
- 十二、指導督促防止山林火災，及禁止牲畜踐踏樹木。
- 十三、指導督促築水塘、架水車、掘水塘塘以灌溉田畝，作爲保公有產業。
- 十四、指導督促劃定公有林場，種植樹木，以爲保公有財產。
- 十五、指導督促清查保公有土地以爲保公有財產。
- 十六、指導督促舉辦保農產品比賽會，每年一次。
- 十七、指導督促舉辦家畜比賽會，每年一次。
- 十八、指導督促取締不合衛生之食品。

四五

十九、指導督促實施兒童普遍種痘，每一年次。

二十、指導督促實行大掃除及撲滅蚊蠅運動。

二一、指導督促整理水井及河邊溪邊汲水處所，務求清潔，以重衛生。

二二、指導督促改善居民住宅，勿使人與牛馬豬羊同住，以重衛生。

二三、指導督促改善居民之牛舍，務求整理以免牛瘟。

二四、指導督促籌劃改良手工業。

二五、指導督促禁止私種私售私吸鴉片及吸食毒品。

二六、指導督促禁止私開賭博。

二七、指導督促切實取締游惰。

二八、指導督促實施新生活運動及精神總動

員。

以上在城市地方之保與在農村地方之保環境不同，應因地方之需要及因時候之許可而指導督促辦理之，并非一律照樣同時同地指導督促辦理也。

6 鄉（鎮）分季辦理主要事項草案

甲、屬於全鄉（鎮）應辦之事項，由鄉（鎮）

公所率領全鄉（鎮）居民以全鄉（鎮）居民之聰明才力及人力物力辦理者：

子、春季應辦之事項（一月至三月）

一、建築鄉（鎮）公所中心學校國民兵隊部共用之房屋操場公園，及設備完成張掛各種表。

二、設置鄉（鎮）苗圃林場植樹造林。

三、開墾荒地。

四、修築水梁、水堰、水車、水碾，興辦水利。

丑、夏季應辦之事項（四月至六月）

一、設置整理衛生所。

二、辦理兒童健康比賽。

寅、秋季應辦之事項（七月至九月）

一、籌設鄉（鎮）倉庫及合作社。

卯、冬季應辦之事項（十月至十二月）

一、修築整理鄉（鎮）道路。

二、架設整理鄉（鎮）電話。

三、建設鄉（鎮）墟市房屋菜廠屠獸場。

四、舉辦鄉（鎮）農產品比賽。

五、舉辦鄉（鎮）家畜比賽。

六、加工改良農產品及改良手工業。

七、編製鄉（鎮）收支概算。

辰、鄉（鎮）隨時應辦之事項；

鄉（鎮）有關之章則

一、警戒全鄉（鎮）治安。

二、營戒全鄉（鎮）瘟疫疾病。

三、查禁全鄉（鎮）私種私吸鴉片及吸食毒品。

品。

四、整理全鄉（鎮）戶籍。

五、整理全鄉（鎮）地籍（已辦理土地陳報

辦理）。

乙、屬於各保應辦之事項，則由鄉（鎮）長副

鄉（鎮）長分別每月親至各保辦公處督率保

長召集保民大會應查詢討論事項表查，詢檢

討督促指導辦理之。

7 鄉（鎮）務會議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六

三十七兩條及鄉（鎮）公所組織規程第二十

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 二、鄉（鎮）中心學校教職員；
- 三、鄉（鎮）國民兵隊長副隊長；
- 四、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 五、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三條 鄉（鎮）務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 一、省政府及縣政府飭令辦理事件之執行。
- 二、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 三、準備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 四、出席人員之提案。
- 五、鄉（鎮）公民之提案。

第四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並為

- 主席，鄉（鎮）長如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鄉（鎮）務會議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

，應於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鄉（鎮）務會議之議決事項，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 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九

四十四十一各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內保

民大會各選出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權限如左：

- 一、議決鄉（鎮）收支預決算及其他財政事項。

- 二、議決鄉（鎮）警衛治安事項。

- 三、議決鄉（鎮）醫藥衛生救濟事項。

四、議決鄉（鎮）教育文化事項。

五、議決鄉（鎮）食糧事項。

六、議決鄉（鎮）公有財產之創造保管及整理事項。

七、議決鄉（鎮）合作社之創設與推廣事項。

項。

八、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九、選舉罷免鄉（鎮）長。

十、議決其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十一、議決鄉（鎮）長提案事項。

十二、答覆鄉（鎮）長諮詢事項。

十三、議決鄉（鎮）屬內公民提案事項。

十四、建議本鄉（鎮）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一年，如繼續當選時，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事故去職時

鄉（鎮）有關之章則

，依法另選之。

鄉（鎮）民代表於會期內無正當理由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

第六條 鄉（鎮）民代出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時得酌給膳費。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不得兼任本縣（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之公務員。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負召集及主持會議之責，若本鄉（鎮）長係由鄉（鎮）民代表會所選舉時以鄉長為主席，否則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於任期內因故辭職或於會期內無故缺席至三次時，應由鄉（鎮）民代表依法另選之。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出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但會期均不得逾一日。

第十二條 鄉（鎮）表代民會會場設在本鄉（鎮）之鄉（鎮）公所。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須於開會前五日將開會日期用書面通知各鄉（鎮）代表，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須有過半數鄉（鎮）民代表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鄉（鎮）民代表三人以上之提議，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鄉（鎮）長之提交案件應用書面行之。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方式與前項同，但遇時必要事件，得於開會臨時動議。

第十八條 鄉（鎮）公民提案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九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佈置會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鄉（鎮）代表之質問。

四、整理代表會移交議決案件。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關派兼辦之。

第二十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事項與政府之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件送交鄉（鎮）長執行，如鄉（鎮）長不執行時，

得由代表會呈請縣政府核辦之。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送交執行之案件認為不能執行時，限於接到案件五日內詳具理由呈請縣政府核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違法失職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依法懲戒之。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如違反三民主義暨抗戰建國綱領者，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解散另選之。

第二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規則及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等均由定之。

9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鄉（鎮）有關之章則

第二條 鄉（鎮）民代表之名額、依鄉（鎮）

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居住本保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皆有選舉鄉（鎮）民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保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享受被選舉權。

一 曾在高級小學以上畢業者。

二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三 曾辦地方公益事業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軍人或警察者。

二、學校之肄業生。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長召集保民大會，在本保辦公處舉行。

第八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導各保長辦理之。

第九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三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十條 選舉時由鄉（鎮）公所選舉人員分赴各保選舉場所指導之。

第十一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保備用。

第十二條 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投票人名簿。

第十三條 各保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第十四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十六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被選人姓名年齡資格履歷所得票數連同投票人名簿選收票及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呈報縣政府。

第十八條 縣政府確定各保當選人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所得票數公布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視爲願意應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之被選人

遞補。

第二十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列冊呈報省政府。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之。

附一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票式樣

縣 鄉 鎮 保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	
被選人	○ ○ ○
（鄉鎮公所屬記）	

鄉（鎮）有關之章則

附二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存	茲查本縣 鄉鎮 保於民國年月日選舉結果(○○○)當選為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及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	字第	縣印	號	為
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查本縣 鄉鎮 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當選為該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印 縣長○○○				

10 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讀事，除依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代表出席須按照抽籤所定之席次入座，其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第四條 會議前須將出席及缺席姓名人數分記於每次出席簿內，由主席報告之。

主席人足法定人數後，主席應依時宣告開會，如屆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該為談話會。

第五條 出席人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六條 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攜帶兇器者。

二、飲酒昏亂者。

三、喧擾議場不服制止者。

第七條 每屆開會時，鄉(鎮)長先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之情形出席報告。

第八條 開會前二日須將議事日程編定，所議事項及會議日程時間，並於開會前○送各代表。

第九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順序如左：

一、奉行省及縣法令應經會議討論實施辦法之事項；

二、鄉(鎮)長提交事項；

三、建議或請願於省縣政府及省縣參議會事項；

四、代表提議事項；

五 鄉（鎮）屬內人民之提議及請願事項。

第十條 代表之提案，須有一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一條 人民提議及請願，須有代表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十二條 會議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討論，但於必要時，得由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之提議二人之附議變更之。

第十三條 臨時動議，須有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四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案取消者，得申請撤回；原提案人認為須修正時，亦得申請修正。

第十五條 代表欲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但同時有二人以上為發言之表示時，由主席指定次序先後發言。

第十六條 代表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過二次

，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得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提案人之說明，除得主席特別許可者外，以十五分鐘為限。其答辯之次數不得過二次。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府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條 審查委員會，得就原案參加意見製成審查報告，並須於會議時說明之。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之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席決之方式如左：

一、舉手或起立。

二、投球。

三、無記名投票。

第二十二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作二次之提出。

第二十三條 議案與主席本身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另舉臨時主席；如與代表有關者，非得大會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各案除送交鄉（鎮）政府執行外，並須繕正一份張貼千鄉（鎮）政府首。

第二十五條 每次會議之議案應將議事紀錄保存之。

第二十六條 議事紀錄應記左列各事項：

- 一、開會次數 年 月 日 時；
- 二、開會地點；
- 三、出席人姓名及數目；
- 四、列席人姓名及數目；

五、主席之姓名；

六、記錄員之姓名；

七、報告事項；

八、討論事項；

九、其他臨時動議或審查事項；

十、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11 鄉、鎮民代表會每季開會討論報告事項草案

甲、春季開會討論報告事項；

子、屬於全鄉（鎮）應由鄉（鎮）公所直接

辦理者；

一、建築鄉（鎮）公所中心學校國民兵隊共用之房屋操場公園，及設備完成張掛各種圖表。

二、設置鄉（鎮）苗圃林場植樹造林。

五、舉辦鄉（鎮）家畜比賽。

六、加工改良農產品及改良手工業。

七、屬於各保由鄉（鎮）公所指導督促各

保辦公處辦理者，其報告討論方法與（

丑）項同。

戊、每季開會均應討論報告事項；

一、警戒全鄉（鎮）治安問題。

二、警戒全鄉（鎮）瘟疫疾病問題。

三、查禁全鄉（鎮）私種私售私吸鴉片及吸

食毒品問題。

四、整理正確全鄉（鎮）戶籍問題。

五、整理正確全鄉（鎮）地籍問題（已辦理

土地陳報時辦理）。

六、其他問題。

以上春夏秋冬四季開會應討論報告事項，縣長應親到會場查詢指導督促討論，聽取報告

；如縣長不能同時分身時，應指派縣府秘書科長或區署長代表行之，並擇要紀錄彙報省政府查核。

12 鄉（鎮）公所編製收支概算表式及說明書草案

甲、收入部

經常門

一、鄉（鎮）林場樹木菓實變賣收入

二、鄉（鎮）懇荒農產品變賣收入

三、鄉（鎮）水壩水車水塘賣水收入

四、鄉（鎮）圩亭菜廠房屋租水碾租收入

五、縣款補助收入

六、省款補助收入

七、稅捐收入

八、其他鄉（鎮）公營事業及公產收入

九、費用收入

臨時門

一、鄉（鎮）公所學校修建派捐收入

二、其他臨時收入

乙、支出部

經常門

一、鄉（鎮）長生活費

二、鄉（鎮）公所辦公費

三、鄉（鎮）中心基礎學校經常費

四、鄉（鎮）衛生所經常費

五、鄉（鎮）兒童健康比賽費

六、鄉（鎮）林場種籽購買費

七、鄉（鎮）水利工程材料費

八、鄉（鎮）農產品比賽獎品費

九、鄉（鎮）家畜比賽獎品費

十、鄉（鎮）道路橋樑工作材料費

十一、鄉（鎮）電話整理費

十二、其他支出各費

十三、預備費

臨時費

一、鄉（鎮）公所學校修建費

說明

一、收支概算之編製，先由鄉（鎮）公所草

擬送交鄉（鎮）務會議討論決定後；再提

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准。

二、收入概算部門，依照鄉（鎮）造產項目

收入查列外，其餘依法賦與稅捐之收入及

縣款省款有補助者一併列入。

三、支出部門，鄉（鎮）中心學校經費應佔

本鄉（鎮）全年支出經費百分之六十，衛

生所醫藥費佔百分之三十，其他支出佔百

分之十。

四、預備費所列數額，須約等每年經費全部百分之二十。

13 鄉（鎮）長訓練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縣各級組織法要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鄉（鎮）長副鄉（鎮）長均須應以訓練，由省政府委派人員在行政專員公署所在地，指導行政專員設班辦理之，

第三條 現任鄉（鎮）長副鄉（鎮）長之訓練應分期行之，每期訓練鄉（鎮）長一人或副鄉（鎮）長一人，以副鄉（鎮）公所工作停滯。

第四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訓練期間為五個月。

第五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訓練之課程

鄉（鎮）有關之章則

如左：

一、國民黨總裁言論之演述（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縣政府複印）；

二、現在國家地位及國際環境之解說；

三、縣區鄉（鎮）保甲有關各種章則圖表之教學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頒行縣政府複印）；

四、軍事基本教練；

五、本縣政府施行方針及政務報告（注重土地人口財賦鄉（鎮）保甲編制治安以及施政中心工作）；

六、本省政府施政方針及政務概況報告（注重點如前項）；

七、中央政府施政方針。

第六條 每期鄉（鎮）長副鄉（鎮）長之訓練除訓練現任合於規定資格之鄉（鎮）長副鄉

(鎮)長，另按縣招考合於鄉(鎮)長副資格之學員四分之一，以備整理補充。

第七條 鄉(鎮)長訓練班之主任應委行政專員兼任之，省政府另派一人為教育長，各教官應以行政專員公署之秘書科長兼任之，不敷兼任時，由省政府指派人員補充之。

第八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訓練，除課程規定外其訓練方針應注重下列各點

- 一、啓發學員自覺自治之精神；
- 二、實施精神總動員之訓練，養成刻苦耐勞及戰時生活習慣；
- 三、實施新生活之訓練，養成新民之習慣，使將來能以身作则；
- 四、多行實習，填寫圖表，演習設計使之能言能行；
- 五、學習演講、歌詠、漫畫、寫壁報以便宜

傳；

六、多開小組討論會，論流、席及發言，以學習民權初步。

第九條 訓練經費應極力撙節，除印刷講義等費不可少外，職教員應以義務為原則；學員之有生活費者應帶原薪給受訓練，扣支伙食費為生活費，招考者應支伙食費，服裝應自備。

第十條 訓練班之組織及詳細編制，應由省政府擬具，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在未能召集訓練以前，應由縣政府舉辦學習會，召集各鄉(鎮)長副至縣府教學實習填寫與鄉鎮保甲有關之各種章則圖表一星期或二星期，以便現行工作之實施。

第十二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已受訓練

後，每年應由縣政府召集開講習會一星期至二星期，以增進學識能力。

14 鄉（鎮）中心學校組織暫行

大綱草案

第一條 爲謀各鄉（鎮）設置中心學校以便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並提高全鄉（鎮）之文化水準起見特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訂定鄉（鎮）中心學校組織暫行大綱。

第二條 鄉（鎮）中心學校每鄉（鎮）設立一所，名爲某某鄉（鎮）中心學校，設在鄉（鎮）公所所在地，與鄉（鎮）公所房屋聯絡合用，但鄉（鎮）公所辦公費應另籌，不得移用學校經費。

第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負輔導改進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有關之章則

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專任之，其人才經費困難之鄉（鎮）校長得暫兼鄉（鎮）長；鄉（鎮）長具有小學校長資格並有相當教育經驗者，亦得暫兼校長；其不兼任校長之鄉（鎮）長仍充學董，督促各保助理學董辦理本鄉（鎮）國民教育，但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四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教導主任一人，除兼管本校一切教導事宜外，並應襄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改進，關於教導等一切設施；並得設總務主任一人，除兼管本校一切總務事宜，並襄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改進，關於設備等一切設施；上項主任，均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資格，並有相當經驗者聘任之，並得兼任鄉（鎮）公所職務。

第五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教育，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資格者聘任之，除分任各學級教導及校務外，並應襄助校長任輔導各保國民學業改進教學，並得兼任鄉（鎮）公所職務。

第六條 鄉（鎮）中心學校設置兒童部，依照六年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月以上之學級，收容鄉（鎮）尚未入學之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及尚未受足四年義務教育或已在小學初級修業期滿有志續學之兒童；依照小學法及修正小學規程等規定施以二年或四年或六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收容三足歲至未滿六足歲之兒童施以幼稚教育；其成人部，除收容鄉（鎮）內超過十二足歲至三十五足歲及三十五足歲以上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依

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規定施以初級補習教育外，並得設置高級或職業訓練班，以備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者得繼續受高級補習教育及職業訓練。

第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所設兒童部應於日間上課，每級學額以四十至五十人為度，其採用二部編制者以八十至一百為度；應於晚間或晨間上課每級學額以四十至五十為度，並得依其年齡職業性別分班教學。

第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兒童部之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小學課程標準規定辦理，成人部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十三第十四及第十五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鄉（鎮）中心學校教導各保國民學校，應有下列之設施：

1.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事項會議每月最少舉行一次。

2. 督促各校組織研究會，研究學校一切設施及教導方法之改進與補充教材之搜輯等問題，每兩個月召集各校全體教職員集會一次，討論教導方面之問題并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3. 由本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之優良教員輪流担任示範教學，每兩個月一次，俾各校教員觀摩，并舉行批評會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

2. 定期由中心學校校長擇定科目延請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改進教育。

4. 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裝箱巡迴遞送各校。供給教員閱覽。

鄉（鎮）有關之章則

第十條 鄉（鎮）中心學校於每學期開始後一

個月內應分別教職員名冊造具入學兒童及成人名冊統計表及鄉（鎮）內尚未入學之失學兒童及成人名冊統計表等報告縣政府，再由教育行政機關統計後報告省教育廳備核。

第十一條 鄉（鎮）中心學校入學兒童及成人一律不收學雜各費，其應用之課本及必需之學習用品並由學校呈請縣政府撥發之。

第十二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除校長教員之薪金由縣政府支給全部或一部份，其餘費用由鄉（鎮）代表會決議開支，本鄉（鎮）公款或籌集之，但鄉（鎮）財政困難居民貧苦無法月籌經費者，應由縣政府分別補助之。

第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遇必要時，並應附設託兒所代為收管幼兒，以便農戶及工人

工作。

第十四條 本暫行大綱之實行細則，應由各省市教育局另行擬訂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15 鄉（鎮）道路修築辦法草案

甲、總則

一、每鄉（鎮）應修築道路，以銜接隣鄉（鎮）及銜接縣道路，以利交通。

二、鄉（鎮）道路路線，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核定。

三、鄉（鎮）道路以就原道路加寬改直少用田地為原則，如不能遷就原有道路，須另擇路線而通過田地時，得酌量收用之。

四、鄉（鎮）道路收用田地若干，由縣政府呈請免糧。

乙工程規則

一、路面寬度以市尺一十五尺能通行人力車牛馬車及汽車為度。

二、路面高度道路經過水田塘池或其他卑陷之處路面至少高出水面二市尺。

三、路面構造道路經過水田或其他卑濕之處，其土質係黃土其他泥土含有多量有機物見水極易壞爛之泥土，應於路面逐期舖以砂石，或以四分黃土參入六分粗砂勻和之，灑以相當水分，平攤入路基上面，使成龜背形以資洩水。

四、溝渠寬深以宣洩積水，不使沖壞路基為度。

五、橋樑涵洞橋樑分石鞏磚鞏石板木橋等數種，涵洞分石鞏磚鞏石箱瓦筒等數種按人力財力分期完成。

六、路面須用石轆轆過，始能堅實。

丙、修築工作

一、鄉（鎮）道路之修築，由縣政府或區署督率各鄉（鎮）公所辦理之。

二、鄉（鎮）道路之修築時間，在農閒時行之。

三、修築鄉（鎮）道路之人力財力，依照保義務工作章程行之。

丁、修築手續

一、鄉（鎮）道路之修築，應由縣（鎮）長召集鄉（鎮）務會議擬具計劃提出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之。

16 鄉（鎮）電話架設辦法草案

甲、總則

一、鄉（鎮）公所須架設電話，以與縣政府或區署及隣鄉（鎮）銜接，以利通訊。

鄉（鎮）有關之章則

二、鄉（鎮）電話之架設所有機器材料，由縣政府統籌辦理，如貧瘠之縣確係無力籌措經查明屬實者，得由省政府酌量補助之。

乙 綫路

三、綫路以沿公路或大路架設惟須距離路旁三十市尺以上易於巡校者為宜。

四、凡綫路地方如易有洪水泛濫地土傾陷各種障礙及一切易致桿線腐壞者，應盡早設法避免之。

五、電話綫路與電力綫路相並行者，須避免桿塔衝突（兩綫路架空線如甲架空線路之桿塔在當地處倒斷時與乙架空線路之導線有接觸之機會者謂之桿塔衝突）。

六、鄉村電話綫路相並行者須設法避免竊覺或過「音即如係雙綫式者於每三市里距離

之處將兩線位置互相變易一次如係單綫式者則線與線之間應有五市尺以至十市尺之距離」。

七、線條最低垂度在野外須離地面十市尺以上。在市內者十六市尺以上，跨越公路大路者二十二市尺以上，跨越河道者距最高水平面五十市尺以上，均按最高溫度時為準。

丙、桿木

八、桿木以用杉木為原則。如所在地無杉木出產者，仍應設法採購堅韌耐用。如實因財力不足及無法向外採購時，以得就地取材，但仍須以木質堅直尺寸相符為項。

九、桿木之大小，凡架一線者最低限度須用長十七市尺尾徑三市寸。架兩線者須用長十九市尺尾徑三市寸。三線以上者酌量增

加，並用橫擔為宜。

十、桿頭宜削成90度中央頂，桿根用柔火烤焦外塗防腐劑。

丁、線條

十一、縣與縣相距較遠銜接之線，用八號鍍鋅鐵綫。如因財力不及，得改用十二號鐵絲。

十二、縣內鄉（鎮）線用十二號鍍鋅鐵綫，如因財力不及，得改用他號，但最低限度須用十四號線。

十三、避雷線及拉線用八號至十二號鍍鋅鐵絲，繫線用十六號或十八號，引入線用膠皮線。

戊、隔電子

十四、活線用八號鐵線架設者，用大號隔電子，以十二號鐵線架設者，用二號隔電子。

：如因財力關係在直線地方可兼由三號隔電子或以小四號備線架設者，用三號隔電子或大號鐵子。

十五、線路轉角處及終端桿須用較大之隔電子。

己、避電裝置

十六、線路須設避電裝置，凡電桿在高峻地方或森林地方，每桿須裝置一避雷線，其在平原地方每隔五具裝置一避雷綫。

十七、避雷線之頂端須尖而直，不得作彎曲形，且須高出桿頂三寸，並須長過桿根一尺及作環形。

十八、綫路入機處應裝置避雷器以免雷電燒壞機線。

庚 架設手續

十九、電桿之豎立，每市里須種七根，其入

地深度須佔全桿長度七分之一；例如十七市尺長度之桿木須入地二尺五寸，餘額推，但仍須視土質之鬆堅得酌量加減之。

二十、電桿加設所有桿頂務使一律齊平，如因地勢關係亦得兼以長短桿木參用。

二十一、線路因地勢關係必須轉折者務使緩曲，不得急曲。

二十二、警桿因地勢關係及鬆土地方可設立拉線撐桿以固定之。「即如因地勢高低以致線與線之間成仰角者，則附拉線於其補角之異方，如成仰角者則設撐桿於其補角之同方，如係鬆土地方則設三方拉線」。

二十三、線條之接駁如八號線者用駢接法并用十六號線繞紮之，十二號及十四號者用互絞法，與膠皮線接駁者用附捲法，接駁後均須用錫鉗固之，錫後宜令靜冷，再清

水洗之。

二十四、電話之裝置，距離頂一市尺兩端電子，須上下相距二市尺，並須裝於桿之兩側，且能抵抗導綫兩方不平衡之拉力及不得接近桿木。

二十五、電話線之架設，宜用雙線交叉式，或因財力關係得用單線式，

辛 交換機之裝置

二十六、每縣設長途電話交換機一處，鄉（鎮）電話交換機若干處。

二十七、長途電話交換機以設於全縣鄉（鎮）電話交換機中心點為原則，但得因各縣地方情形移設於較利便地點或縣治所在地。

二十八、鄉（鎮）電話交換機以設於縣內各繁盛墟市之鄉（鎮）公所為原則。

二十九、交換機之門數，視地方繁榮之情形及用戶之多寡而定。

壬 指導

三十、各縣建設鄉（鎮）電話，應先擬具整個計劃決定設置交換機地點及路線位置繪列詳圖并造具工料運費預算表呈送省政府審核，奉准後再行依照計劃逐步建設。

三十一、各縣鄉（鎮）電話之架設，應呈請省政府派員指導。

17 鄉（鎮）造產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應創造之產業暫規定左列各項：

一、鄉（鎮）公有出地山塘、凡辦理土地登

記土地陳報後無人領取證書之田地山塘未便登爲保公產，或登爲保公有而保辦公處不能辦理者，由鄉（鎮）公營經營作爲公鄉（鎮）之公產，自行利用或租借收租。

二、鄉（鎮）公有林場、由鄉（鎮）公所召集全鄉（鎮）居民利用本鄉（鎮）公有之山場種植油桐油茶及樟柏杉松等樹，作爲全鄉（鎮）公有林。

三、鄉（鎮）公有水車水碾水壩，凡有可以建築水車水碾水壩之溪流，各保不能自行舉辦者，由鄉（鎮）公所召集鄉（鎮）居民共同與建築架設管理以灌溉田地。利用水力，作爲全鄉（鎮）公產，以收繳租金。

四、鄉（鎮）公共市場房屋，鄉（鎮）公所召集鄉（鎮）代表會選擇適當地方召集全

鄉（鎮）居民共同攤派磚瓦木料石灰人工創設公共市場，建築房屋及擺賣什物之亭廠，收取租金，如原有市場擺賣什物之亭廠屬於私人所有者，應即停止收租交還全鄉（鎮）公有，由鄉（鎮）民代表會決議酌量給還建築費；如無公地可供建築者，由鄉（鎮）民代表決議酌量收買私地建築或另遷地新設市場。

五、鄉（鎮）公有田地山塘之租金。

六、鄉（鎮）倉庫之盈餘。

七、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收益。

八、鄉（鎮）其他之公產及公營事業之收益，如廟產寺產之不能撥爲保公有者，皆作鄉（鎮）公有保管利用之。

九、鄉（鎮）游民習藝所公及鄉（鎮）公營小工業之盈利。

第三條 鄉（鎮）造產爲全鄉（鎮）居民之共

同主要政務；由鄉（鎮）公所依據保護義務

作章程之規定率同各保甲長各戶居民一致努

力完成之；任何人不能阻撓，如進行辦法上

須經鄉（鎮）民代表會議論者，鄉（鎮）長

應提出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

第四條 鄉（鎮）之產業須逐年增加，以每年

存孳息五千元以供全鄉（鎮）之經費爲原則。

第五條 鄉（鎮）產業之使用僅以生息部份爲

限，不得變賣，消耗其產業之部份或本金。

第六條 鄉（鎮）產業之管理，由鄉（鎮）財

產保管委員會分訂

第七條 鄉（鎮）財產之產權部份及生息部份

，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分訂詳細登記

，並於每季鄉（鎮）民代表會閉會時逐一宣

布，以供出席人員閱覽。

18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章

程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附設於鄉（鎮）公所。

第三條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除鄉（鎮）長爲當然委員外，另由鄉（鎮）民代表會選

舉有財產信用之委員四人至六人組織之。

第四條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設主任一人，掌理全部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皆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五條 鄉（鎮）財產分爲產業及生息二部份，由財產保管委員會分訂產業保管簿及生息保管簿詳爲登記，並抄錄副本，以防散失。

第六條 鄉（鎮）財產保管簿及生息保管簿之

簿面及每頁騎縫，由鄉（鎮）長加蓋鄉（鎮）公所鈐記，以昭慎重。

第七條 鄉（鎮）財產保管簿及生息保管簿由保管委員會各互選一人保管，以專責成。

第八條 鄉（鎮）財產生息部份除農業五穀須存儲鄉（鎮）倉庫保管外，其餘現款應由保管委員會互選身家殷實之委員二人至三人分別保管存儲之。

鄉（鎮）財產保、委員會每月由主任委員以上任委員為 席
以由主任委員為 席。

委員過半數之 席。

第十條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於每季鄉（鎮）民代表開會時，將鄉（鎮）之產業及其生息分別報告，並將保管簿副本公開閱覽，以昭大信。

鄉（鎮）有關之章則

第十一條 凡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有侵蝕產業及生息情事者；全會委員皆連帶負責任；其侵蝕之人員除依照侵蝕公款治罪外，並須負賠償責任；若無現款賠償者，將其財產沒收抵充，不敷時由其他委員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 委員會改選時應編具詳細財產目錄連同現金移交新任，並應出具交接切結，以清手續。

19 鄉（鎮）合作社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改善農村經濟起見，鄉（鎮）應各設置合作社，並於各保設立分社以資聯繫。城市地方無需要者得免設立。

第二條 鄉（鎮）合作社設立於鄉（鎮）公所在地，即以鄉（鎮）之名名之，其經營業

務亦以該鄉（鎮）之範圍爲限。

第三條 鄉（鎮）合作社之範圍在左：

- 一、爲各保分社保管其出產品及其需要品。
- 二、爲各保分社介紹抵押借款。
- 三、爲各保分社運輸其出產品及其需要品。
- 四、爲各保分社介紹賣出其出產品及介紹買入其需要品。

五、加工製造各保分社農產品。

六、報告商情物價。

七、報告農產豐歉及農村情事。

第四條 鄉（鎮）合作社之間辦費，皆以由縣庫撥支爲原則。

第五條 鄉（鎮）合作社經營自鄉（鎮）合作社自行節省開支，上項經費之不足，另外帳簿，不得與鄉（鎮）公所帳目複混。

第六條 鄉（鎮）合作社應呈請縣政府轉呈省

政府設立農村借貸機關，改善水陸運輸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鄉（鎮）合作社設置左列人員執行職務，皆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之。

鄉（鎮）產業保管委員會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得被選兼任合作社職員。

一、社員一人。

二、事務員一人至三人。

三、記帳員一人至二人。

四、工役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前條各項人員均爲兼職不另支薪。

第九條 鄉（鎮）合作社執行業務，由縣政府隨時派員指導檢查之。

第三章 設備

第十條 鄉（鎮）合作社設置倉庫，在庫房未建築以前，暫借公所或租民房應用。

第十一條 倉庫庫房須堅實牢固，空氣流通，地方乾潔，並須爲避免雀鼠侵蝕，及其他損壞儲存物品之設備。

第四章 倉庫保管

第十二條 倉庫保管之貨物不論出產品及運銷品，須經檢查合左列各款之標準爲原則。

甲、品質純良。

乙、不易變質腐壞。

丙、不摻雜其他物質。

丁、不易消耗。

戊、易於保管。

第十三條 倉庫儲存之貨物，須以簍袋簍篋及其他器具嚴密裝好後，由儲存人眼同封固，精貼封條，加掛標籤。

第十四條 倉庫保管期限以六個月爲原則，逾期得聲請延長保管期間二個月至六個月老逾

期後不聲請延長者須催告之，經催告後仍不取出者，即代爲變賣扣除保管費，餘款交回儲存人領取。

第十五條 倉庫儲存貨物之保管費以每個月值千抽六爲原則，每月過五日不另取費，在二十日以內作半個月計算，滿二十日作一個月計算。

第十六條 倉庫儲存貨物如有雀蝕鼠耗雨漏盜竊等所發生之損失，須由合作社賠償，其他自然損耗或不可抗力之災害，合作社應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凡遺失倉庫所發給之存儲證時，須請求合作社所在地有職業者二人爲之保證，並繳銷銀五枚向合作社請求掛失補發。

第十八條 凡貨物存儲人取回儲存貨物時，均以合作社所給之存儲證爲憑，概不對人認取。

第五章 介紹借款

第十九條 凡儲存貨物之人，欲以儲存貨物爲抵押品，向貸款機關借款者，合作社爲之介紹，以儲存貨物證據向借款機關商借現款。

第二十條 前條借款額不得超過儲存貨物時值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一條 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貨物儲存於倉庫之期間，如逾期不來贖取者，合作社得將儲存之貨物發賣，扣回應繳所借本金與利息及儲存費。餘款交還借款人。

第二十二條 除以儲存貨物爲抵押借款外，合作社須應各保分社之請求，以不動產抵押借款。

第二十三條 借款利息，以貸款機關法定利率爲準。

第六章 運輸物品

第二十四條 凡儲存貨物之人欲將其儲存貨物運輸至其他市場或欲由其他市場運入其需要品者，鄉（鎮）合作社代爲辦理，其運輸費用均由委託人負責。

第二十五條 鄉（鎮）合作社運輸貨物，如需要整個車船運輸以減少費用時，通知委託人同時聯合起運。

第二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運輸貨物如需要政府交通機關給與便利減輕運費時，由縣政府請咨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七條 凡非儲存倉庫之貨物，亦託合作社代爲運輸，惟貨物須合於本章程第十三條甲乙丙各項之標準。

第二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受託運輸貨物之手續費定爲值千分之六。

第二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受委託運輸貨物

如有損耗情事，應參照本章程第十七條辦理之。

第七章 介紹賣出買入

第三十條 凡儲存貨物之人委託合作社代為賣出其儲存物品，或買入其需要物品時，合作社須為之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委託賣出或買入者，均須填具委託書如專託買入者，須先交足買價。

第三十二條 凡賣出買入之貨物，如委託入需要事則訂明價格或指定買入貨品之標準者，合作社須為之切實訂明，負責辦理。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買入賣出之貨，如須由該市場運輸至此市場，需要政府交通機關減輕運輸費給與便利時，由縣政府請求省政府核辦。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代賣貨物所得之價超過訂

明價格時，其所超過之價錢，撥歸倉庫公有，代賣之價低廉過於訂明價格時，亦由倉庫賠足原價。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代賣貨物之手續費定為值千分之六。

第三十六條 合作社代賣及代買貨物如有損耗情事，參照本章程第十七條辦理。

第八章 加工製造農產品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儲存之貨物，凡儲存貨物之人欲將其儲存品委託加工製造，如碾米榨煉油糖製造澱粉等類者，合作社皆應為之籌設辦理。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辦理加工製造之辦法，如委託已有工廠代行工時，由合作社與委託人妥商之；如須附設工廠時，呈請縣政府核准設計辦理，所需開辦經常各費，由縣撥

支。

第九章 報告商情物價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須逐日調查與該鄉（鎮）

有往來市場之物價及貨幣兌換價格，逐日用黑板在合作社門前公佈。

第四十條 凡貨物儲存人委託合作社調查與鄉（鎮）有往來之商情物價時，須盡其力之所能切實辦理答復如需調查費用時，由委託人負擔之。

第四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與他鄉（鎮）合作社及與縣合作社總社須逐日上下午用電話互相報告市場物價及貨幣兌換價格隨時公佈。

第十章 報告農產豐歉及農村情事。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對於該鄉（鎮）由各保之農產豐歉，須依期切實報告於縣合作社。

第四十三條 凡鄉（鎮）內各保有水火盜賊人畜遺失及其他情事發生有影響農村經濟者，須隨時向縣合作社總社報告。

第四十四條 鄉（鎮）中之工業林業鑛業等經濟情事與合作社有關，或足影響於市場者，皆須向縣合作社總社報告。

第四十五條 以上各條之報告方法，除以電話通知外，並須專簿記載，以備編查。

第十一章 結賬

第四十六條 結賬分爲季結，年結，季結於每二個月行之；年結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行之。

第四十七條 凡辦理季結、應於鄉（鎮）民代表會表會開會時行之，以便向鄉（鎮）民代表會報告。

第四十八條 凡辦理年結時，須於事前五日邀請各保分社推舉代表參與。

第四十九條 凡辦理結賬時，須將一切賬簿公開供人檢閱。

第五十條 清賬結果所得之盈餘，提百分之五十為擴充本合作社專款，百分之五十為酬勞金，其分配如左：

合作社社長百分之十；

事務員百分之十五；

記賬員百分之十五；

工役百分之十；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辦事細則及其他賬簿表冊皆另定之。

20 鄉（鎮）醫務所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救治鄉（鎮）居民之疾病起見，每鄉（鎮）應設醫務所一所，隸屬於鄉（鎮）

公所。受縣衛生院之指揮監督，辦理全鄉（鎮）醫療衛生事項。

在城鎮地方有衛生事務所及醫院者得免設立。

第二條 鄉（鎮）醫務所設立在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三條 鄉（鎮）醫務所所長兼任醫師一人，綜理全鄉（鎮）醫療衛生事務。並酌按各該鄉（鎮）之需要及財政經濟狀況，設醫師、藥劑師，助產士，看護士協助之。

第四條 鄉（鎮）醫務所所長及其所屬醫務人員，均由縣政府委任之。

前項人員在經濟困難地方，得暫委由中醫生，但以曾經檢定訓練及格者為限。

第五條 鄉（鎮）醫務所之工作分為治療預防，衛生三種。

第六條 鄉（鎮）醫務所之疾病治療工作，分

（一）收費出診；（二）免費門診；（三）免費救急治療三項。其收費出診之收額，由鄉（鎮）民代表會議定之。

第七條 鄉（鎮）醫務所之疾病預防工作，分

（一）衛生調查及疾病死亡之統計；（二）防止傳染病及預防注射。

第八條 鄉（鎮）醫務所之衛生管理，分（一）

改良衛生環境，（二）衛生宣傳及居民衛生教育；（三）飲水之檢查。

第九條 鄉（鎮）醫務所執行第七八條所規定

事項時，應請鄉（鎮）公所督率各保甲首自實行，並協助醫務所執行之。

第十條 鄉（鎮）醫務所經費每年暫以法，五

百元為限，其有藥店之地方並得酌減，由（鎮）民代表會議決自籌十分之三，由縣政府

補助十分之七。

第十一條 鄉（鎮）醫務所執行工作時，應召

本鄉（鎮）內富有衛生醫藥常識之人士共同義務工作，並應組織鄉（鎮）衛生委員會設計並執行衛生防疫醫療等業務。

第十二條 鄉（鎮）醫務所對於本鄉（鎮）病

人不能醫療者，應設法介紹至就近衛生醫藥機關治療。

第十三條 鄉（鎮）醫務所之醫務人員，每年

由縣衛生院召集訓練一次；其訓練辦法應由省衛生院擬定並派員協助辦理之。

21 鄉（鎮）國民兵隊部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為管理編組訓練全鄉（鎮）國民兵起見，鄉（鎮）各設國民兵隊部。

第二條 鄉（鎮）國民兵隊部附設於鄉（鎮）

公所，受縣長或區長之監督指導，辦理關於本（鎮）國民兵之管理組訓事宜。

第三條 鄉（鎮）國民兵隊部與鄉（鎮）公所

合併辦公 隸屬於鄉（鎮）公所。

第四條 鄉（鎮）國民兵隊部設隊長一人隊附

一人至二人，皆由縣政府委任之。

隊長委鄉（鎮）長兼任，須附委鄉（鎮）內

曾受軍事訓練者或鄉（鎮）警衛股主任兼任，

第五條 鄉（鎮）國民兵隊設若干分隊，以全

鄉（鎮）內各保國民兵隊組成之。

第六條 鄉（鎮）國民兵隊分爲甲乙級隊，編

組年齡與保國民兵隊同。

第七條 鄉（鎮）國民兵隊須製備國旗，旗爲

四尺長一尺五寸寬之藍布，用白字寫明某某

縣某某鄉（鎮）國民兵隊，以資識別。

第八條 鄉（鎮）國民兵隊每半年由縣長督率

隊長副隊長召集一次，並由縣長檢查實施國民兵隊部組織章程第九條所規定之各事項，

其時間以日爲限。

第九條 鄉（鎮）國民軍隊負責維持本鄉（鎮）

治安，並受縣長或區長之指揮監督，協同維持本縣或本區之公共安寧。

第十條 鄉（鎮）國民兵隊負責辦理本鄉（鎮）

義務工作，受縣長或區長之指揮監督，協同本縣或本區之公共勞役。

第十一條 鄉（鎮）國民兵隊有必要時，得組

織國民兵常備隊若干班，以備使用。

22 鄉（鎮）國民兵隊維持治安

辦法草案

第一條 凡無軍隊警察駐在之區域地方治安，

皆由鄉（鎮）國民兵隊維持之。

第二條 鄉（鎮）國民兵隊負責維持地方治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鄉（鎮）國民兵隊負責辦理之，皆由鄉（鎮）國民兵隊負責辦理之。

一、督率各保國民兵隊負責辦理保國民兵隊維持治安辦法第三條所舉各事項。

二、本鄉（鎮）內各保以及隣近鄉（鎮）之地方有匪警時，督率各保國民兵隊長分別赴發生匪警地方救援及堵截匪徒來往之道路，斷絕匪徒通過之道路。

三、除第二項督率各保國民兵隊救援及堵截外，即刻以電話或派人持函走報鄉（鎮）國民兵隊部，請其即時督率各保國民兵隊同時堵截匪徒來往之道路，杜絕匪徒通過逃走。

四、除第三項請隣鄉（鎮）國民兵隊堵截匪徒來往道路外，同時以電話報告縣政府區署督率附近匪警地方之各鄉（鎮）國民兵隊，戒嚴頭截擊搜剿，務得匪徒蹤跡而殲滅之。

第四條 匪徒竄入隣境內，並由縣長以電話或專函走報鄰縣縣政府或區署及鄉（鎮）國民兵隊部，督率集合各保國民兵隊協同搜剿窮追，勿任其自由竄逸。

第五條 鄉（鎮）國民兵隊長副隊長如有坐視匪徒劫掠任其竄逸及聞警不報或不援助者，由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之。

第六條 鄉（鎮）國民兵隊集合剿匪在一日以上者，所需伙食費用由縣政府支給之。

第七條 鄉（鎮）國民兵隊集合剿匪需用槍枝

子彈，由縣政府補充之。

第八條 鄉（鎮）國民兵隊集谷剿匪有傷亡時，由縣政府照規定撫卹之。

第九條 鄉（鎮）國民兵隊集合剿匪有勞績時，由縣政府獎賞之。

第十條 凡接近匪區常有匪警之鄉（鎮）保，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部按照保義務工作辦法，督察各國民兵分隊召集國民兵建築碉堡牆閘，以資防禦。

23 城鄉鎮建設辦法大綱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建築法及都市計劃法未能適用之地方，凡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其建設事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居住人口滿五千以上或居住人口未滿

五千而將成爲重要定期集市之村鎮，得依縣政府之指定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縣政府所在地之建設事業，由縣政府擬具計劃，報請省政府核定，由省政府一次或分期執行之。

第四條 鄉（鎮）公所所在地及依本辦法第二條指定之地方，其建設事業，由縣政府指導鄉（鎮）公所擬具計劃報請省政府備案 交由鄉（鎮）公所一次或分期執行之。

第五條 鄉（鎮）爲執行建設工作，得組織鄉（鎮）建設委員會，協助鄉（鎮）長執行之。

鄉（鎮）建設委員會組織通則另定。

第六條 省政府對於各縣鄉鎮建設事業，應事前分派技術人員指導其擬訂計劃，經核定後，應督飭其按期執行之。

第七條 城鎮鄉建設事業之標準，除中央法令

已有規定者外，政府得密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二章 交通建設

第八條 城鎮鄉村間道路，由縣政府規定其縱

橫幹道，報請省政府核定分年建築之。

前項幹道得就舊有道路改造之。

第九條 城鎮鄉村間幹道，其寬度平地不得小

於十二市尺，山地不得小於五市尺。

舊有道路改爲幹道，其寬度不足者，應比照

前項規定拓寬之。

第十條 凡城鎮沿道路之房屋結聯在二十幢或

四百市尺以上者，應加闢十市尺之道路，以

預防火災。

第十一條 城鄉鄉村間幹道路面，應以整石碎

石碎磚沙礫或其他可以防止淪陷之物鋪墊，

路面兩邊須較低於路心，以便排水。

第十二條 在縣政府與各鄉鎮公所間應有電話

之通信設備，在未能設置以前，以遞步傳送或郵政代替之。

第三章 公有建築

第十三條 縣政府辦公處如有重行建造之必要

時，應按照縣政府建築制式標準爲之。

縣政府建築制式標準另定之。

第十四條 鄉（鎮）公所應具鄉（鎮）學校及

鄉（鎮）國民兵部隊聯合建築，其建制築式

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應設

置可供公眾集會，兒童游息之場所。

前項場所在縣城應具至少容納五千人之面積

，在鄉（鎮）應具至少容納二千人之面積。

第十六條 縣城及鄉（鎮）應建築穀倉，其建

築標準依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之規定。

第十七條 縣城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重要集

(鎮) 得應地方需要設置公共市場及公共菜場公共市場及公共菜場之管理及其辦法，由縣政府定之。其構造標準及城鎮鄉村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 縣城及重要集鎮，應就天然空曠林木葱蔚之地方佈置供公眾游息之場所。

前項公共游息場所，得以公眾集會場所聯合設置。

第十九條 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應設置育嬰養老之善堂。

第四章 衛生建設

第二十條 縣城應設置衛生院，重要集鎮應籌設衛生所，其設置標準依縣衛生行政實施辦法綱要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應籌設簡單之公共浴所。

公共浴所之管理辦法，由縣政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城及重要集鎮供公眾飲用之水源，應由縣政府查勘規定公布之；如無天然水源者，應按照人口需要量開鑿水井。

已經布公之公共飲用水源，應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加以整理並管理之；經常保持其清潔，距離水源三百市尺範圍以內，禁止傾倒穢物設置廁所或其他有礙水源清潔行為。違反前項之禁令者，得由縣政府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縣城及重要集鎮，應就適當地點設置公共廁所。

公共廁所之構造，應照城鎮鄉村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並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指定其管理人依經常清理之，其費用即以處理糞便之收入充之。

第二十四條 縣城及重要鎮應就郊外曠地規定堆積穢物之處所，其地點應距離住戶至少一百市尺。

在指定堆積垃圾處所以外，應禁止傾倒垃圾或其他穢物；違反禁令者，得由縣政府依照違警罰法處以罰鍰。

第二十五條 縣城及重要鎮應構築公共排水之溝渠。

第二十六條 縣城及重要鎮應有經常清理掃除街道之組織，其費用由當地受益住戶共同負擔之。

第五章 公安建設

第二十七條 縣城及重要鎮，應依據地方情形構築適當之防空設備

第二十八條 縣城及重要鎮，應就適當地點設置柵欄，或牆閘，以資守衛。

第六章 建築資源

第二十九條 縣政興府辦各種建築事業所需之經費，由縣政府呈准省政府就縣公款內支付之，必要時得向縣地方徵派工力與材料。

第三十條 鄉（鎮）公所興辦左列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材料與工力，由鄉（鎮）長提出鄉（鎮）代表會通過向本鄉（鎮）徵派之。

一、鄉（鎮）公所。

二、鄉（鄉）學校。

三、鄉（鎮）國民兵隊部辦公處及公眾集會場所。

四、穀倉。

五、衛生所。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興辦左列各種建築事業所需之經費材料與工力，由鄉（鎮）長指導當地各保長召集保民大會決議，向各

戶徵派之。

- 一、公共市場及公共菜場。
- 二、公衆游息場。
- 三、整理公共飲用水源。
- 四、公共廁所。
- 五、公共排水溝渠。
- 六、本鎮鎮公定設備。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各省政府對於本大綱規定事項，得訂定補充條列，但應報請內政部備案。

24 鄉鎮建設委員會組織通

則草案

第一條 城鎮（鎮）鄉建設辦法大綱之規定，各鄉（鎮）為執行鄉（鎮）建設應設置鄉（鎮）建設委員會，其組織由縣政府依照本通

則之規定擬訂鄉（鎮）建設委員會組織規則，報請省政府核定，由縣公布施行。

第二條 鄉（鎮）建設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協助鄉（鎮）長促進鄉（鎮）建設事業；
 - 二、審核鄉（鎮）建設計劃；
 - 三、籌劃鄉（鎮）建設經費；
 - 四、整理鄉（鎮）建設事業；
 - 五、核定鄉（鎮）建設事業預算決算；
 - 六、審議其他有關鄉（鎮）建設事項；
- 第三條 鄉（鎮）建設委員會以鎮長或鎮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鄉（鎮）建設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鄉（鎮）代表大會就本鄉（鎮）內熱心公益素孚衆望之人士中推定，報請縣長核定之。

第五條 鄉（鎮）建設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

隨時召集之，但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起，得自行集會。

第六條 鄉（鎮）建設委員會須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決議事項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

第七條 鄉（鎮）建設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其文書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兼任之。

25 城（鄉）建築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地方。凡縣城或聚居人五十以上之鎮，其建築物之管理與取締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集鎮聚居人口平時不滿五千，但成爲重要之定叫集市者，得依縣政府之認定，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省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規定之，但應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三條 本規則由縣政府及鄉（鎮）公所執行之。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四條 凡在縣城集鎮建造修理房屋，無論公私建築物，應備具申請書及簡單建築圖樣說明，送由縣政府核發建築許可證後，方准施工。

前項申請書及許可證之式樣另訂之。

第五條 依前條發給之許可證不得收費。

第六條 建則申請書經核定給證後，加於興工前或建築中變更計劃，仍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建築完工後，將所領許可證送縣政府或鄉（鎮）公所勘驗無誤，由縣政府或鄉（

(鎮)長簽註「完工相符」字樣後，轉報縣政府加蓋驗訖圖章，發還業主收執。

鄉(鎮)公所所驗之建築物，縣政府認為有復勘必要時，得派員復勘。

第八條 在建築法未能適用之地方，左列各種建築物，仍應依建築法之規定辦理。

(一) 常用職工在一百人以上，或常用發動機馬力合計在三十馬力以上之工廠。

(二) 製造火藥，硫黃酒精及其他經縣政府核准有危害衛生之物品之工廠。

(三) 收容汽車在五輛以上之汽車房。

(四) 營業倉庫及堆棧其容積在八立方市尺以上者。

(五) 公私學校員生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

(六) 戲院、電影院、遊藝場，集會堂等建築物，所容人數在二百五十人以上者。

鄉(鎮)有關之章則

(七) 旅館、公寓、寄宿舍，醫院等建築物，所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

(八) 其他公用建築物，其體積在八萬立方市尺以上者。

第三章 建築界限

第九條 道路線以內不得有任何建築物，但臨時敷設物不障礙行人車輛之交通，經鄉(鎮)公所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在已經規定尚未闢築之道路線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物築者，應依照規定之道路線退讓。

第四章 建築基地

第十一條 建築物基地應于開始建築之前，將地面整理平坦，捶打堅實。

第十二條 建築物基地應高出所沿道路路面至少五市寸，但某地地面與路面高低相差甚著

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屋內實鋪地面應高出基地至少五寸市，空鋪地板應高出基地至少一市尺。

第十四條 不沿道路之建築物，其建築境界應距離基地境界線至少六市尺。

第五章 建築高度面積

第十五條 建築物高度，自屋外地面至屋簷不得超過四十市尺，並不得超過三層樓。

第十六條 建築物底層高度不得低於九市尺以上，每層高度不得低於八市尺。

前項建築物底層高度，指自屋外地面至上層樓板下面之高度，上層高度指自樓面至上層樓板下面或樓面至屋簷之高度。

第十七條 用木柱或土牆載重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五市尺，並不得超過二層樓。

第十八條 建築物之建築面積，不得越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六十。

第六章 房屋構造

第十九條 牆基柱基應用石料磚料石灰三和土或其他堅實材料築成之。

第二十條 沿道路建築物之分界牆，或左右外牆，須為防火牆。

第二十一條 防火牆之構造規定左如：

(一) 須用磚石等料構造，其厚度不得小於七十五市分，或土牆構造其厚度不得小於一市尺二十市分。

(二) 須高出屋面至少二。五市尺。

(三) 牆面上不得開闢門窗。

第二十二條 貼隣房屋非同時起造，不得合用公牆。

第二十三條 建築用物實砌磚牆或石牆載重者

，其厚度規定如左：

(一) 建築物高在二層或二層以上者，至少須厚七十五市分。

(二) 建築物高三層者，其底層至少須厚一市尺二十市分以上，每層七十五市分。

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用上牆載重者，至少須厚一市尺二十市分。

第二十五條 建築物用木柱載重者，木柱長度不得超過其最小寬度之三十倍。

第二十六條 屋面及附着屋面之一切建築物，概須用不燃材料覆蓋，不得用席草竹篾等引火材料，但臨時性建築物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扶梯之構造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扶梯之寬度至少須二、五市尺。

(二) 梯級高度不得過七十市分，深度不得少於四十五市分。

(三) 平台之深度，不得小於扶梯之寬度。

第二十八條 沿道路之屋簷陽台等突出部份不得超過二、五市尺，道路寬度不滿二十市尺者，並不得建造伸出陽台。

第二十九條 在基地境界上建築者，其沿基地境界之牆壁，除臨道路者外，不得開闢門窗。

第三十條 房屋每間至少須有一窗，其面積不得小於該室地面積百分之十，房屋每間不只一窗時，各窗之面積得合併計算。

第三十一條 臨街牆壁，不得挖孔出烟，及通溝洩水。

第三十二條 屋上烟鹵須高出屋頂至少三市尺。

第三十三條 一切易燃材料須砌入建築物內者，至少須離開烟鹵裏面一市尺。

第三十四條 建築之基礎上應具有適當之溝渠

設置以排洩雨水及污水。

前項溝渠應以建造陰溝爲原則，非經縣政府之特許，不得設置明溝。

第三十五條 廁所不得與主要房屋及廚房相

連。

第三十六條 廁所之構造規定如左：

(一) 不得露天設置，四週並須砌造圍牆或其他遮蓋設備。

(二) 廁所至少須一面開窗。

(三) 每坑所佔高度不得小於二市尺，並須個別隔離之。

(四) 便池須設置蓋板，不用時須加蓋嚴密。

(五) 糞坑側面須另設糞口以便清除。

第三十七條 私有廁所如污穢狼藉或未設置蓋板

者鄉(鎮)保甲長及警察人員暨主管工務機

關等得隨時取締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凡危險建築物或火燬之殘餘部份

，應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查明情形，通知業主或經理人限期修理或拆除。

前項建築物如因危險情形不及通知業主者，得由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會同警察機關代拆除之。

第三十九條 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定，並領得許可證以前擅自興工建築，或既經核定給證後，擅自變更原計畫者，縣政府對於業主及承造人得處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以下之罰鍰，或于必要時將建築物拆除之。

在鄉(鎮)地方由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處理。

第四十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縣政府

得勒令承造人停工，或限期改造，其過失重大者，並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在鄉（鎮）地方由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處理。

26 鄉村建築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條 在建築法未能適用地方，除縣城或重要鎮之建築物應設用城（鎮）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外，一般鄉村建築物之管理，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鄉村建造或修理房屋，無論公私建築，均應備具申請書及簡單圖樣說明，送由該管鄉（鎮）公所核發許可證後，方准施工。

前項申請書及許可證之式樣另訂之。

第三條 依前條發給建築許可證不得收費。

鄉（鎮）有關之章則

第四條 建築完工後，應將所領許可證送繳鄉

（鎮）公所勘驗無誤，由該鄉（鎮）長簽註「完工相符」字樣報縣政府加蓋驗訖圖章發還業主收執，縣政府接據呈報後認為有複勘必要者，得臨時派員查勘之。

第五條 舊有建築物佔據規定道路線者，申請改建時應依照已定道路寬展退讓。

第六條 沿公路新建之建築物，至少須距公路邊界線二十五市尺，但經中央或地方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建築物基地應於開始建築之前將地面整理平坦捶打堅實。

第八條 屋內鋪地面應高寸基地至少五市尺，空鋪地板，應高出基地至少一市尺。

第九條 建築物高度自地面至屋簷不得超過二十五市尺，並不得超過二層。

第十條 建築物底層高度不得低於九市尺上層高度不得低於七。五市尺。

前項建築物底層高度指自屋內地面上層樓板之高度，上層高度自樓面至屋簷之高度。

第十一條 牆基柱基應用石料磚料石灰三和土或其他堅實材料築成之。

第十二條 貼隣房屋，非同時起造，不得合用公牆。

第十三條 建築物用實磚牆載重者，至少須厚七十五公分。

第十四條 建築物用土牆載重者，至少須厚一市尺二市寸。

第十五條 建築物用木柱載重者，木柱長不得超過其最小直徑之三十倍。

第十六條 房屋每間至少須有一窗，窗之面積不得小於該室地面積百分之十。

房屋每間不只一窗時，各窗之面積得合併計算。

第十七條 臨街牆壁不得挖孔出煙及通明溝洩水。

第十八條 臨道路之屋簷伸出牆外，不得超過一。五市尺。

第十九條 屋上棚鹵應高出房頂至少三市尺。

第二十條 建築物天井之寬度，平處不得狹于二十市尺，樓房不得狹于三十市尺。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天井內應設置溝管，以便排洩雨水污水。

第二十二條 廚房廁所不得相連，蓋均不得與主要住房相連。

第二十三條 廁所之構造規定如左：
(一) 不得露天設置。四週並加造圍牆或其他遮掩設備

(二) 廁所至少須兩面開窗。

(三) 每坑所佔高度不得小於二市尺，並須個別隔離之。

(四) 便池須設蓋板，不用時須加蓋嚴密。

(五) 糞坑例面須另設出糞口，以便清除，出糞口亦須加蓋板。

第二十四條 中房爲厩豬圈及雞鴨欄之所在，地位不得與住房相連，並須隨時清除，以重衛生。

第二十五條 建築穀倉應擇高燥基地，倉底並應鋪設防溼材料，倉內務使空氣流通。

四·保甲有關之章則

四 保甲有關之章則 目錄

1. 保辦公處組織章程草案……………一
2. 保辦公處學校隊部修建圖式標準草案……………三
3. 保辦公處學校隊部設備標準表草案……………四
4. 保應辦主要事項草案……………一〇
5. 保按月辦理之主要事項草案……………一二
6. 保務會議規則草案……………十七
7. 保民大會組織章程草案……………十八
8. 保民大會會場規則草案……………二〇
9. 保民大會開會秩序草案……………二〇
10.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草案……………二一
11. 保民大會按月查詢討論事項草案……………二四
12. 保長訓練辦法草案……………二九
13. 保辦公處編製收支概算表式及說明草案……………三一
14. 保國民學校組織暫行大綱草案……………三二

15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三五
16 保合作分社組織大綱草案	四一
17 保管理公有土地章程草案	四三
18 保造產大綱草案	四四
19 保財產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四六
20 保國民兵隊部組織章程草案	四七
21 保國民兵隊維持治安辦法草案	四九
22 保衛生員工作大綱草案	五一
23 甲長選用章程草案	五二
24 甲長訓練辦法草案	五三
25 甲戶長會議規則案	五三

1 保辦公處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保辦公處設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設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第三條 保長兼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長，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加倍選出合格人數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擇委，方必要時保長副保長得由縣政府直接委任之。

第五條 保長副保長須爲公民，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

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第六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或副鄉（鎮）長親臨監督。

第七條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期滿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經保民大會彈劾，由縣政府查實罷免後，按照第四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警衛幹事得由副保長兼任，經濟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職員兼任。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

職，在經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民夜會推選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第十條 保辦公處辦理全保地方自治事務需要人力工作晚，應召集各甲長召集各戶民衆共同辦理之。

第十一條 保辦公處辦理全保地方自治事務需要物資時，應召集各保長按期召集民衆攤派使用之。

第十二條 保辦公處辦理前兩條事項時，應先召集保民大會商討決定之。

第十三條 保辦公處應辦之主要事務，應分地分時辦理另列決定之。

第十四條 保辦公處應有固定房屋並應與保國民學校保國民兵隊同在一處，其建築式樣另定之。

第十五條 保辦公處應有相當之設備，其標準另定之。

第十六條 保辦公處應置備懸掛各種圖表，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保辦公處應自行籌集創造公產，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保辦公處設財產管理及調解、教育、衛生、合作等委員會，其章程均另定之。

第十九條 保辦公處應辦理收支概算，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保民大會章程及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保長副保長須受訓練，其訓練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設有首席保甲中之各保，應設置聯合辦公處，其組織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2 保辦公處學校隊部建築圖

式標準草案

一、保辦公處國民學校國民兵隊部之建築，皆依照本圖式標準辦理。

二、本圖式標準以一保計算，若數保聯合辦公及聯合設立國民學校時，皆應依照本圖式樣增加之，如二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則須設課堂四所餘類推。

三、辦公處前面或附近須開闢操場一所，以爲學生上操及訓練壯丁之用，每一保單獨設立辦公處及學校時，應以容納二百人爲度，若增加一保聯合，則照此標準推廣。

四、建築時所用材料如青磚或泥磚或木架式，則視保之經濟情形能否籌劃酌量建築之。

五、大小便所廚房浴室均用插牆半邊屋。

六、所有窗戶除課堂窗戶用四尺闊五尺高外，其餘均係三尺闊四尺高。

七、課堂門及大門用四尺闊七尺高其餘房門一律三尺闊六尺高。

八、屋之週圍離十五尺外爲圍牆，圍牆之角有

◎者即炮壘位置。

九、穀倉須離地自一尺五寸起至二尺高，概鋪堅實木板，以便儲穀之用。

十、各項尺數皆用華市尺計算。

附圖如左

土造日規

一

學生夜班用

大蓬燈

二

學生夜班用

油燈

二

書架

一

利用舊木板自製

公文架

一

同右

公文箱

一

利用舊木箱自製

痰盂

一

可自製木箱內盛草灰應用

茶杯

五

茶壺

一

小刀

一

字紙籬

一

自製

保甲有關之章則

日	大毛算盤	國恥地圖	本縣地圖	本省地圖	中國地圖	世界地圖	教鞭	黑板拭	黑板	課椅
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若干
							用樹桿或竹板自製	用舊布自製	祠堂廟宇中之匾額亦可改製應用	可利用學生家中之條櫈改用

保甲有關之章則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兒童書報	參考圖書簿	字典(或辭源)	學校大事記簿	教育問題簿	學生考成簿	學生點名簿	小學生問題簿	受訓隊兵名冊	公文收發登記簿	值日日記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係甲有關之章則

紙	表	簿	粉	斧	鐵	担	土	鐮	鋤	報
張	冊	冊	筆	鑿	鏟	竿	箕	刀	頭	紙
				五	五	一〇	一五	五	一五	一
			以下係消耗品數是隨需要而定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學生或隊兵家中攜來	

毛筆			

附證 本表所列物品均應購用國貨

4 保應辦主要事項草案（保聯合辦公處通用）

- 一、未有國民學校者從速設立，與保辦公處國民兵隊部合併辦公，未有固定房屋者，依照頒佈國式建築。
- 二、辦公處內部須設備完整整理清潔，並張貼各種圖表（設備標準及圖式樣種類另定之）。
- 三、辦理戶籍人事登記。
- 四、編組訓練甲乙級國民兵隊。
- 五、指定國民兵守望班次。
- 六、督促失學男女成人分別入保國民學校就學以掃除文盲。
- 七、保國民學校附近設置操場及小圃林，種植菓樹林木以為保公園。
- 八、保國民學校門前須設置新闢張貼處，每週將時事新聞擇錄張貼。

九、保辦公處所在地之街市，應依章修建管理。

十、修建保道路與鄉（鎮）公所聯絡交通臨河邊之保，應修建碼頭。

十一、就所轄荒地中圈定一定土地面積為公共墓地。

十二、劃分保界址於道路上樹立界牌，凡保範圍內之汽車路人行路兩旁一律由全保人民種植樹木。

十三、防止山林火災及禁止牲畜踐踏樹木。

十四、築水壩、架水車、掘水塘以灌溉田畝，作為保公有產業。

十五、劃定保公有林場種植樹木，以為保公有財產。

十六、清查保公有土地以為保公有財產。

十七、籌辦保倉儲及合作社，

保甲有關之章則

十八、籌辦保農產品比賽會，每年一次。

十九、取締不合衛生之食品。

二十、實施兒童普遍種痘，每年一次。

二十一、實行大掃除及撲滅蚊蠅運動。

二十二、整理水井及河邊溪邊汲水處所，務求整潔以重衛生。

二十三、改善民居住宅，勿使人與牛馬豬羊同住，以重衛生。

二十四、改善居民之牛舍，務求整潔以免牛瘟。

二十五、籌劃改善手工業。

二十六、禁止私種私售吸鴉片及吸食毒品。

二十七、禁止私開賭博。

二十八、切實取締游惰。

二十九、實施新生活運動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

附註

一、以上各項在城廂街市地與在鄉村地方不同，應因地方之需要分別緩急辦理之，并非一律同時辦理。

二、至於如何辦法，自當以國民兵隊推動一切，以全保國民兵隊出力去做，其不能出力者則須出錢或請人代工。

三、所需物資材料由各甲各戶攤派繳納為主，如必須用錢去買的物件，則由全保住戶攤派錢款購買之。

四、徵工徵料派款，應先召集保民大會通過後執行之。

5 保按月辦理之主要事項草案

案（保聯合辦公處通用）

（一）每月及隨時應辦之主要事項：

一、新生活運動之實施及檢查。
二、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國民公約之宣讀及檢查。

三、稽查登記戶籍人事之變動。

四、登記土地之變動。

五、登記牛馬之變動。

六、稽查本保產業及生息數目。

七、整理掃除街道溝渠，撲滅蚊蠅鼠類及禁止放縱豬牛馬在街道上踏踐污穢。

八、整理公共水井及汲水碼頭之清潔。

九、整理公共廁所積糞。

十、整理公共糞寮及草灰肥堆寮。

十一、取締售賣污穢不合衛生之食物。

十二、查禁私種私售私吸鴉片及毒品。

十三、查禁賭博。

十四、查禁偷盜。

十五、取締乞丐及游惰流氓。

十六、提倡使用國貨。

十七、禁止二十歲以下之男女吸食紙煙。

十八、省政府及縣政府臨時飭令辦理之事件。

(二) 一月應辦之主要事項：

一、清算保之財產。

二、修建保辦公處學校國民兵隊部及附設託兒所。

三、修建保操場及公園。

四、設立苗圃播種各種樹秧。

五、種植公有樹木保護森林。

六、清查公有田地舉辦公耕。

七、繼續放哨守望及警戒野火燒山。

(三) 二月應辦之主要事項：

一、舉辦公耕，墾闢公有荒地。

二、舉行大掃除。

三、普及男女兒童教育；凡失學兒童督促一律入學及附設託兒所以便工作。

四、普及男女成人教育；凡男女成年人未受教育者，一律督促入學。

五、繼續種植公有樹木，保護森林。

六、繼續放哨守望，警戒野火燒山。

(四) 三月應辦之主要事項：

一、繼續舉辦公耕，墾闢公有荒地。

二、繼續種植公共樹木，保護森林。

三、建築整理公共廁所。

四、建築設置公共牲畜糞寮及灰草肥堆寮。

五、建築整理公共水井及汲水碼頭。

六、普遍種痘，防止天花。

七繼續放哨守望警戒野火燒山。

八、城市普及國民兵訓練。

(五) 四月應辦之主要事項：

- 一、繼續舉辦公耕墾闢公有荒地。
- 二、繼續種植公有樹木保護森林。
- 三、修築水壩，整理水車。
- 四、繼續普遍種痘防止天花。
- 五、劃定公共牧場，修整墓地。
- 六、清查農倉糶穀借貸。
- 七、督促各所戶有田地一律耕種，應徵兵家屬無壯丁及牛隻者全保助其耕種。

(六) 五月應辦之主要事項：

- 一、繼續修築水壩，整理水車。
- 二、保護田水及公平分配。
- 三、督促各戶所有田地須一律耕種，應徵兵家屬無壯丁者全保助其耕種。
- 四、防止損害五穀。
- 五、舉行大掃除。

(七) 六月應辦之主要事項：

- 一、繼續保護田水及公平分配。
- 二、繼續整理水車水壩。
- 三、防止偷盜損害五穀。
- 四、舉行居民大掃除。

(八) 七月應辦之主要事項：

- 一、防止偷盜損害五穀。

(九) 八月應辦之主要事項：

- 一、繼續防止偷盜損害五穀。

(十) 九月應辦之主要事項：

- 一、舉行秩季公耕。
- 二、防止偷盜損害五穀。
- 三、普及男女兒童教育，督促失學兒童入學，並附設託兒所以便工作。
- 四、未辦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者，依照規定

辦法辦理。

五、協助應徵兵家屬種植收割。

(十一) 十月應辦之主要事項：

一、放哨守望，警戒野火燒山。

二、鄉村普及國民兵訓練。

三、普及成人教育，凡成年男女未受教育者

一律督促入學

四、普遍種痘防止天花。

五、組織合作社。

六、改良各種手工業（如織布蒸酒之類）。

七、改良日常生活所需之用器。

八、組織保倉儲建築倉廩，抽谷存儲。

九、協助應徵兵家屬收割。

十、收回倉儲存穀及糴穀存儲。

(十二) 十一月應辦之主要事項：

一、建築保公有磚瓦窑，製造公用磚瓦。

二、修建圩街及屠獸場。

三、開闢林場火路，防止野火燒山。

四、繼續放哨守望，警戒野火燒山。

五、辦理民衆消防，警戒火燭。

六、修築公共道路，架設橋樑涵洞。

七、繼續收回倉儲存穀及糴穀存儲。

(十三) 十二月應辦之主要事項：

一、製定收支概算，籌集保公有產業。

二、舉辦農產品比賽，改良農產種籽。

三、舉辦家畜比賽，改良畜種。

四、繼續催收回倉儲存穀及糴穀存儲。

五、劃定公有牧場。

六、劃定公有山地林場。

七、清查公有田地水塘。

八、掘築公有魚塘。

九、勸導居民改良房屋，務要清潔整齊光亮

，並建築牛馬豬羊廐舍及雞鴨欄勿使與人同居一屋。

十、繼續放哨守望，並警戒野火燒山。

十一、舉行大掃除。

(十四) 凡有左列情事發生皆須隨時辦理之事

項：

一、調解爭執，禁止刁唆詞訟。

二、救濟各種災害。

三、禁止惡疾麻瘋等病人之滋擾，以防傳染

四、防止霍亂鼠疫下痢以及天花麻疹瘡疾等

各種瘟疫傳染病。

五、禁止豬肉牛肉灌水。

六、禁止擺賣瘟豬牛肉。

七、禁止溺女。

八、禁止早婚。

九、禁止童養媳。

十、禁止女子嫁後不落夫家。

十一、禁止毆打育女。

十二、禁止買賣人口。

十三、禁止容留逃兵及勾串窩通盜匪。

十四、禁止容留形跡可疑來歷不明之生面

人。

十五、禁止乞丐流氓之滋擾。

十六、禁止引誘婦女及窩留私娼賣淫。

十七、禁止迎神賽會。

十八、禁止僱用僧道尼巫作法喧鬧浪費。

十九、禁止婚喪生壽之奢侈耗費。

二十、禁止停棺不葬。

附註

一、以上各項，皆為因時制宜，保所應辦之主要工作，希望均能分年一律完成之。但各地情形不同，仍可因地制宜，自

由伸縮，如在鎮街一方，不需耕種造林等等，則可不舉辦之，餘類推。

二、或有人懷疑上列如許事項，將何從籌集如許經費以一一舉辦？則可告之曰：應以全保之力量去辦，其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若需用磚瓦木料，及其他需用金錢購買之物，則由保內居民平均攤派負擔之。如是，則不必另籌經費矣。總之，以一保之人力財力，辦理一保事務，衆志成城，分別緩急，無一不可以求其實現者。人力即金錢之源泉，惟在鄉村工作人員，善誘民衆，共同策進努力推行，則完成之期，當可計日而待也。

6 保務會議規則草案

第一條 爲保辦公處辦理事務便利起見，設保務會議。

第二條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保長副保長；
- 二、本保國民學校教職員；
- 三、本保國民兵隊長副隊長；
- 四、本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 五、本保內各甲長。

第三條 保務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 一、保民大會議決案之執行；
- 二、準備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 三、出席人員之提案；
- 四、保民五人以上之提案。

第四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並爲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五條 保務會議常會每月開會一次，應於保

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保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保務會議之決議事項，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條 保聯合辦公處之聯保務會議，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7 保民大會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三條及辦公處組織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保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訂本保自治規約。
- 二、議決與其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三、議決本保預算決算及其他財政事項。

四、議決本保公有財產之創造保管及整理事項。

五、議決本保水利森林交通事項。

六、議決本保警衛治安事項。

七、議決本保教育文化事項。

八、議決本保醫藥衛生救濟事項。

九、議決本保倉儲合作社之創設與推廣事項。

項。

十、議決本保公營事業之創設及推廣事項。

十一、議決保長交議事項。

十二、議決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十三、選舉及彈劾保長副保長。

十四、議決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前項彈劾案之提議，須有保內公民二十人以上或大會代表十人以上之副署或同意。

第四條 保民大會分左列二種：

一、常會 每月一日舉行，由本保保長召集之。

二、臨時會遇有特別事故，由本保保長或服本保十戶以上之公民請求召集之。

第五條 保民大會之會議設在本保辦公處。

第六條 保民大會有本保總戶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即可開會，但選舉及彈劾保長副保長時須有過半數之代表出席。

第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以保長為主席，保長因故缺席時以副保長為主席，如副保長並缺席時，由大會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遇有與保長副保長本身有關之事件，保長副保長應即迴避。

第九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各戶無故缺席者，每次應納公益捐法幣一角

第十條 保民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遇簡單事項得用口頭提出。

第十一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應負左列任務：

一、佈置會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覆出席代表之質問。

四、整理決議案件。

第十二條 大會議決事項與中央及省縣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三條 大會之議決案由保長公佈之。

第十四條 大會議決案件由保長執行，如保長不執行時得由大會推舉代表三人至五人報告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十五條 保長對於大會議決之案件，認為不能執行時，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十六條 凡設有首席保長之各保，其聯合保民大會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8 保民大會會場規則草案

第一條 保民大會以保辦公處及國民學校禮堂或課室爲會場。

第二條 會場須設坐位按甲按戶自前排右方向左編列，由第一甲各戶起以至最後一甲之最後一戶止。

第三條 各戶出席大會人員須依照甲按戶編列之位次就坐，不得紊亂秩序。

第四條 凡出席及列席人員不得攜帶槍刀木棍武器。

第五條 凡出席及列席人員不得吸煙。

第六條 凡出席及列席人員不得以足蹲在桌椅之上及有其他不規則之舉動。

第七條 凡出席及列席人員不得大聲喧嘩。

第八條 凡出席及列席人員在開會時不得自行退席及走席。

第九條 凡出席及列席人員有醉酒滋事以及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以至第八條不服糾正者，各罰公益捐一角。

9 保民大會開會秩序草案

一、鳴號開會「鈴鐘鼓木竹或喇叭皆可」。

二、全體肅立。

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五、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各甲缺席人數，及全保到會人數，並宣佈上次決議案及辦理經過情形。

六、臨場指導之鄉（鎮）長指導保長查詢本保

每月須查詢討論事項，及查詢縣政府特別指
飭辦理事項。

七、主席提出本月開會應討論事項。

八、保甲長副以及各戶出席大會人員臨時提議
討論事項。

九、主席宣佈此次會議決議事項。

十、宣告散會。

10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保辦公處組織章程第二十
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由保長召集
保務會議先將本月開會應討論各事項審查擬
具辦法，以便開會時易於決議。

第三條 保民大會開會之日期時間及討論事項
，由保長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甲長轉行通知

各戶，并在保辦公處門前以大字宣佈，其宣
佈式如下；

本保 月保民大會於 月 日時開會

到時鳴號各戶須派一人隨同係甲長出席爲要

保辦公處謹告

保長○○○

附討論事項

一、……………

二、……………

三、……………

第四條 保民大會於開會前三十分鐘先鳴預備
號一次，屆開會時再鳴號一次。

第五條 各甲長聞開會號音即從速率領本甲內
各戶出席人員到會出席，不得遲到；主席未
宣告散會前，並不得無故先行退席。

第六條 保民大會每次開會時間最多以二小時

三、每月開會時由出席代表各於每月之欄內蓋章或簽名，以證明其出席。

四、每次開會由主席查點各甲出席人數是否與出席簿出席者相符，於最後之出席人數欄填明出席人數簽名或蓋章，以備查核。

II 保民大會按月查詢討論事

項草案

每月開會須由鄉（鎮）保長查詢討論者：

一、宣讀國民公約及檢查有無違反公約情事。

二、檢查有無違反新生活運動情事。

三、各甲有無增戶減戶，各戶人口有無變動，如有增減或變動時，並由甲長以書面報告，

即按各保戶口表填註更正。

四、各戶所有業權有無變動及有無私將土地賣與外國人。

五、各戶牛馬有無增減及有無瘟疫被盜，如有增減時應查表更正。

六、本保產業及生息數目，由財產管理委員會報告。

七、已否整理掃除街道溝渠，撲滅蚊蠅鼠類，及禁止放縱牛馬在街道上踐踏污穢。

八、保存公共水井及水碼頭，已否辦理清潔。

九、公共廁所積糞已否掃除搬運整理清潔。

十、公共糞寮灰草肥堆寮已否整理使用。

十一、有無售賣污穢不合衛生之食物及曾否取締。

十二、有無私吸私售私運鴉片毒品情事及已否查禁。

十三、有無私賭情事及已否查禁。

十四、有無偷盜鬥毆及游手好閒不事生產之人

，及有無生面人入境在鄉村地方居住。

十五、有無買賣人口及毆打育女。

十六、已否提倡國貨及有無私用仇貨。

十七、有無災害發生及如何救濟。

十八、省政府及縣政府臨時飭令辦理事件已否

執行。

一月開會由鄉（鎮）保甲長及出席公民提

出討論者：

一、保管清算本保財產。

二、修建三位一體共用之保辦公處學校國民兵

隊部及附設托兒所。

三、修建保公園保公共體育場。

四、設立保苗圃播種各種樹秧。

五、種植保公有樹木並保護森林。

六、清查保田地舉辦公耕。

七、繼續放哨守望及警戒野火燒山。

二月開會由鄉（鎮）保甲長及出席人員提

出討論者：

一、舉辦公耕墾闢公有荒地。

二、舉行居民大掃除。

三、普及男女兒童教育，督促一律入學，及付

兒於托兒所以便工作。

四、普及男女成人教育，凡男女成年人未受教

育者，一律督促入學。

五、繼續種植保公樹木並保護森林。

六、繼續放哨守望，警戒野火燒山？

三月開會由鄉（鎮）保甲長及出席人員提

出討論者：

一、繼續保辦公耕，墾闢公有荒地。

二、繼續種植公有樹木保護森林。

三、改良農具。

四、建築保公共廁所。

- 五、建築設置公共牲畜糞寮及灰草肥堆寮。
- 六、修整整理公共水井及汲水碼頭。
- 七、普遍種痘防止天花。
- 八、繼續放哨守禦，警戒野火燒山。
- 九、城市普及國民兵訓練。

四月開會由鄉（鎮）保甲長及出席人員提

出討論者：

- 一、繼續舉辦公耕，墾闢公有荒地。
- 二、繼續種植公有樹木，保護森林。
- 三、修築水壩，整理水車。
- 四、繼續普遍種痘，防止天花。
- 五、劃定公共墓場，修整墓地。
- 六、清查保農倉，糶借穀貸。
- 七、應徵兵家中無壯丁及牛隻者，全保助其耕種。

五月開會由鄉（鎮）保甲長及出席人員提

出討論者：

- 一、繼續修築水壩，整理水車。
- 二、保護田水及公平分配。
- 三、應徵兵家中無壯丁及牛隻者，全保助其耕種。

四、防止損害五穀

六月開會由鄉（鎮）保甲長以及出席人員

提出討論者：

- 一、繼續保護田水及公平分配。
 - 二、繼續整理水車水壩。
 - 三、防止偷盜損害五穀。
 - 四、舉行居民大掃除。
 - 五、協助徵兵家屬收穫五穀。
- 七月開會由鄉（鎮）保甲長以及出席人員
- 提出討論者：

一、防止偷盜損害五穀。

二、協助徵兵家屬收穫五穀。

八月開會由鄉（鎮）保甲長以及出席人員

提出討論者；

一、繼續防止偷盜五穀。

二、協助徵兵家屬種植收割五穀。

九月開會鄉（鎮）保甲長以及出席人員提

出討論者；

一、舉行秋季公耕。

二、防止偷盜五穀。

三、普及男女兒童教育，督促失學兒童一律入

學，並托兒於托兒所以便工作。

四、未辦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者，依照規定辦

理。

五、協助應徵兵家屬收割種植五穀。

十月開會鄉（鎮）保甲長以及出席人員提

出討論者；

一、鄉村普及民團訓練。

二、普及成人教育，凡成年男女未受教育者，

一律督促入學校就學。

三、普遍種痘，防止天花。

四、改良各種手工業（如織布蒸酒之類）。

五、改良日常生活所需之器具。

六、設立保農會，建築倉庫抽穀存儲，並籌設

合作社。

七、協助應徵兵家屬收割五穀。

十一月開會鄉（鎮）保甲長以及出席人員

提出討論者；

一、建築村街公有磚瓦窯，製造公用磚瓦。

二、修建棚樓養嗣。

三、修建公共墟亭菜廠及屠獸場。

四、開闢林場火路，禁止放火燒山。

五、放哨守望，警戒野火燒山。

六、辦理民衆消防，警戒火燭。

七、修築公共道路橋樑涵洞。

十二月開會鄉（鎮）保甲長以及出席人員

提出討論者：

一、製定保收支概算，籌集保公產。

二、舉辦農產品比賽，改良農產種籽。

三、舉辦家畜比賽，改良畜種。

四、劃定保公共牧場。

五、劃定保有山地林場。

六、清查保有田地水塘。

七、掘築保有魚塘。

八、改良居室，務要清潔整齊光亮，並建築牛

馬豬羊厩舍及雞鴨欄，勿使與人同住一屋。

九、繼續放哨守望，警戒野火燒山。

每月開會有左列事情發生時無論何人皆須

提出討論者：

一、調解爭執禁止勻唆詞訟。

二、禁止有惡疾如麻瘋等病人之滋擾傳毒。

三、防止霍亂鼠疫痢疾傷寒腦膜炎以及天花淋

疹瘰癧等各種瘟疫傳染病。

四、禁止豬肉牛肉灌水。

五、禁止擺賣瘟豬牛肉。

六、禁止溺女。

七、禁止早婚。

八、禁止童養媳，

九、禁止女子嫁後不落夫家。

十、禁止毆打育女。

十一、禁止買賣人口。

十二、禁止容留逃兵及勾串窩通盜匪。

十三、禁止容留形縱可疑來歷不明之生而人。

十四、禁止乞丐流氓滋擾。

十五、禁止引誘婦女及窩留私娼賣淫。

- 十六、禁止迎神賽會。
- 十七、禁止僱用僧道尼巫作法喧鬧浪費。
- 十八、禁止婚喪生壽之奢侈耗費。
- 十九、禁止停棺不葬。
- 二十、禁種罌粟並禁私售私吸鴉片及毒品。
- 二十一、禁止牛馬踐踏樹木。
- 二十二、禁止毀壞水壩水塘以及偷盜田水。
- 二十三、禁止毒捕河魚偷盜塘魚。
- 二十四、禁止偷盜毀壞田禾粟麥以及瓜果蔬菜。
- 二十五、禁止偷盜肥料糞草。
- 二十六、禁止虐待牛馬等類之家畜。
- 二十七、禁止殺害啄木鳥燕雀田雞青蛙蟾蜍蜜蜂蜻蜓等類衛鳥益蟲。
- 二十八、禁止使用不合法之度量衡。
- 二十九、禁止超過月息二分以上之高利貸。
- 三十、禁止重收田地租項剝削佃農。

有以上各項情事時皆依鄉村禁約及法律辦理。

12 保長訓練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保長副保長皆須施以訓練，由縣政府所在地設班辦理之。

第三條 現任保長副保長之訓練應分期行之，每期訓練保長一人或副保長一人，以免保辦公處工作停滯。

保長副保長之訓練期間為三個月。

保長副保長訓練之課程如左：

一、國民黨總裁言論之演述（由中央訓練團頒發縣政府複印）。

二、鄉（鎮）保甲有關各種章則圖表之教學實習（由中央訓練團頒行縣政府複印）。

三、軍事基本教練。

四、本縣政務概況報告（注重土地人口財賦鄉（鎮）保甲編制治安以及施政中心工作）。

五、本省政務概況報告（注重如前項）。

第六條 每期保長副保長之訓練除調訓現任合格規定資格之保長副保長外，按鄉（鎮）招考合格保長副資格之學員四分之一，以備整理補充。

第七條 保長訓練班之班主任，應由縣長兼任之，各教官應以縣府秘書，科長及區署長兼任之。

第八條 保長副保長之訓練，除課程規定外，訓練方針應注重下列各點：

- 一、啓發學員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
- 二、實施精神總動員之訓練，養成刻苦耐勞

及戰時生活之習慣

三、實施新生活之訓練，養成新民之習慣使將來能以身作則；

四、多行實習填寫圖表演習設計，使之能言能行；

五、學習演講歌詠漫畫寫壁報，以便宣傳；

六、多開小組討論會輪流主席及發言，以學習民權初步。

第九條 訓練經費應極力樽節，除印刷講義等費不可少外，職教員應以義務為原則；學員之有生活費者應帶原薪給受訓扣支其伙食費；無生活費招考者，則由訓練經費內開支伙食費，服裝則一律自備。

第十條 訓練班之組織及詳細編制，應由縣政府擬具呈請省政府核行。

第十一條 保長副保長在未能召集訓練以前應

由縣政府分次與合教學，實習填寫與保甲有關之各種章則圖表一星期，以便現行工作之實施。

13 保辦公處編製收支概算表式及說明草案

甲、收入部

經常門

- 一、係林場樹木果實變賣收入
- 二、保農場公辦農產品之變賣收入
- 三、保魚塘賣魚收入
- 四、保水壩水塘賣水收入
- 五、保田地山塘租息收入
- 六、保墟亭菜厰房屋水碾之租息收入
- 七、保公廁糞寮肥料變賣收入
- 八、保農倉餘利收入

保甲有關之章則

臨時門

- 九、保石灰審磚瓦審賣石灰磚瓦收入
 - 十、保公共畜牧變賣畜產收入
 - 十一、鄉（鎮）款補助收入
 - 十二、縣款補助收入
 - 十三、省款補助收入
 - 十四、其他保公營事業及公產收入
- #### 乙、支出部
- ##### 經常門
- 一、保長生活費
 - 二、保公所辦公費
 - 三、保國民學校經常費
 - 四、保藥箱費
 - 五、保林場種子購買費

六、保林場畜種及五穀瓜菜種籽購買費

七、保水利工作材料費

八、保農產品比賽獎品費

九、保家畜比賽獎品費

十、保道路橋樑工作材料費

十一、其他支出各費

十二、預備費

臨時費

一、保辦公處學校修建費

二、其他臨時支出

說明

一、收支概算之編製，先由保辦公處草擬召集保務會議討論決定後，再提出保民大會通過。

二、收支概算部門，依照保造產項目收入查列外，其餘鄉（鎮）款縣款及省款有補助者，

一併列入

三、經常費支出部門，保國民學校經費應佔本保全年支出經費百分之六十，衛生費佔百分之十，其他支出佔百分之二十。

四、預備費所列數額，須約等本年經常費全部百分之二十。

14 保國民學校組織暫行大綱

草案

第一條 為謀廣設保國民學校，以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發展國民民族意識及愛國情緒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各項教育法規之規定；訂定保國民學校組織暫行大綱。

第二條 保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為原則，在人口稠密保之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立為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

聯合設立一所，在村落疏散面積過於遼闊之保，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或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設置巡迴教學，其已設有中心學校及距離中心學校在三里以內之保所有應就學之兒童與成人，得入中心學校肄業，不另設國民學校。

第三條 除原有小學不得改變名稱，加辦成人部外，新成立之保國民學校均得名為某保立國民學校並設在保辦公處所在地，與保辦公處房屋聯絡合用，但保辦公處辦公費應另籌，不得移用學校經費。

第四條 保國民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專任之；其鄉村僻遠人才經費困難之地方，校務得暫兼保長；保長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但校長

非專任者，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教務；其班級數多者，並得分設兒童部或成人部主任各一人；不兼任校長之保長均充任助理學董協助辦理內保國民教育，但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教育，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資格者聘任之，除分任教導及校務外，並得兼任保辦公處職務。

第六條 保國民學校設兒童部收容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及尚未受足義務教育之已入學兒童，依照小學法及修正小學規程等之規定施以二年至四年之國民基礎教育；設成人部收容保內超過十二足歲至三十五足歲及三十五足歲以上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規定，施以初級

補習教育。

第七條 國民學校所設兒童部應於日間上課，每級學額以四十人至五十人爲度，其採用二部編制者以八十至一百人爲度；或人部應於晚間或晨間上課，每級學額以四十人至五十人爲度，並得依其年齡職業性別，分班教學。

第八條 保國民學校兒童部之課程及教學時數，應分別年期，依照修正小學課程標準及二年制度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總綱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保國民學校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應分別造具教職員名冊，在學兒童及成人名冊統計表及保內尙未入學之失學兒童及成人名冊統計表等，報告鄉（鎮）公所，彙報縣政府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集統計後報告省教育廳備核。

第十條 保國民學校之入學兒童及成人一律不

收學雜各費，其應用之課本及必需之學習用品並由學校呈請縣政府撥發之。

第十一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除校長教員之薪金由縣政府支給全部或一部份外，其餘費用由保民大會決議開支本保公款或籌集之，但保財政困難居民貧苦，無法自籌經費者，應由縣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保國民學校得設立幼稚班收容六足歲以下三足歲以上之幼稚兒童依照幼稚園規程之規定施以幼稚教育；并得於農忙時，設置托兒所，收管三足歲以下之嬰兒，以便農戶工作。

第十三條 本暫行大綱施行細則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另行擬訂，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15 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

校基金籌集辦法

教育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凡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保國民學校經費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辦公設備擴充等費，應以基金所生之利息為大宗來源。

第三條 保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鄉（鎮）中心學校之基金由學校所在地不另設國民學校之保籌集之。

第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初級一學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國幣二

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以上收益之財產；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高級一年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國幣四千元或每年有四百元以上收益之財產；民教部每兩班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國幣二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收益之財產；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基金額應隨之提高，俾足敷校長教員薪給及擴充學校設備之用。

第五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全額分三期籌集之，每期之籌集時期為三年，由保民大會決定後呈准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縣（市）政府對於能在規定第一、二期內籌足基金之保應予以補助金或其他獎勵，對於不能如期籌足之保，得限期加以強制。

第六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

籌集，適用左列各法：

一、勸勉當地寺廟祠會等撥捐財產充作基金。

二、經營公有生產事業。

三、公辦田地。

四、分工生產。

五、採集出售天然物品。

六、徵收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七、征募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

八、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九、勸募。

十、其他。

第七條

由各省（市）政府遵照監督寺廟條例

第七條之規定參酌內政部所頒佛教寺廟等辦

公益事業規則第五條制定出資標準及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着重於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就各該省寺廟祠會情形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撥捐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施行行政院施行之。

第八條 經管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當地情形選擇左列一種或數種設計生產及經營方法擬具計畫，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施行。

(1) 建築攤販商場 凡行集場制之地借款或集會款建築商場租賃於各業攤販依期賣買，由學校收取租金，除歸還借款外均作學校之財產。

(2) 植果木 凡產水果桑茶白蠟等物并有荒山荒地可徵之區 由學校徵荒闢置果園，校內並設園藝部，聘請栽植果木

有經驗者爲主任，主持經營。果木種苗由學校供給按工作人口計數分發居民，指導其分栽於自己土地上，無土地者則栽植於公共地方，凡整枝施肥除蟲保護等均由學校園藝部指揮栽植者依法工作，生產品收穫時，學校與栽植者各半分配。

(3) 造林 凡有荒山可徵用之地方，由學校排定造林時間商得保民同意後徵工造林。松梅杉槐白楊油桐各按地上之宜選輕種植；經營辦法同栽植果木。

(4) 育蠶 宜育蠶之地至育蠶之時期，由職教員領導學生飼養；二眠以後並得停課工作，以收益充作基金。

(5) 燒窯 有磚瓦石灰陶瓷等原料，並有燒窯設備之地，由學校商得保民同意後

排定工作日程，在農閒時期征工樵柴採料製造，每年燒窯若干次，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6) 利用水力 於溪澗坡勢傾斜，或水流急湍之地，借款或集會款以建築磨坊或碾坊於其上，利用水力磨粉碾米出租於人，收取利息，以充基金。

(7) 其他。
二、生產事業之經營，宜由鄉（鎮）中心學校主持其事，合全鄉（鎮）各保各校通力辦法。

三、造林種植果木等出產事業初經營時，人事及事業設備等特殊支出應由縣（市）政府視其需要予以補助，補助時間以三年爲限，三年後必須生產自給。

第九條 公耕田地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利用荒山地爲公有田地，由學校雇一有經驗之農夫主持之，按田地作物之需要於商得保民同意後徵用民工耕種。

二、徵用之民工，以壯丁及本保保民雇用之民工爲限。

三、民工工作時期，應排定工作表，按日輪流。

四、民工徵用手續待遇工作獎懲等，由縣（市）政府訂定統一辦法，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施行。

第十條 分工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依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分工養蠶於每年春季由保辦公處按戶分發小蠶，小戶一只，中戶二只，大戶

三只，代爲飼養。至冬季收回之，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2) 分工養蠶 於每年育蠶季節由學校預備蠶種桑葉按育蠶戶口分發若干，請爲帶育，至收成時取其繭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3) 其他

二、此項辦法如可行之全縣（市），應由縣（市）政府擬訂統一辦法，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採集出售天然物品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各種野生藥材。

(2) 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

(3) 其他

二、在某種野生物品成熟時期，由保辦公處按人口規定採藥數量，令居民各自採集如數繳納。

三、由學校雇工將徵集之物品整理調製發售，充作學校基金。

第十二條 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田地房屋買賣佣費之提成凡是項買賣必有佣費(即中資)，可規定提取若干充作基金。

(2) 市集公秤公斛公斗公升之設置由鄉(鎮)公所借款設置數套指派政警執管，買賣雙方如欲假手此項公秤等物衝量物

保甲有關之章則

品，應認捐手續費若干，除歸還置備費外，其收入均作學校基金。

(3) 其他

二、由地等賣買佣費之提取，得由省政府擬具全省統一辦法通令施行；公秤等使用手續費，得由縣(市)政府擬定全縣(市)統一辦法通令執行。

第十三條 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本保人民如遇為機關團體徵工築路堤開河平坡等所得之獎金或酬金，得徵集其若干成或全部充作學校基金。

二、此項酬金獎金之徵集數量須徵得服役者之同意並應呈准縣(市)政府施行。

第十四條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定行採富力自認之基金數量提出於保民大會組織委員辦理之。

二、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四步爲準：

(1) 工商業收入；

(2) 房地租收入；

(3) 田畝收入；

(4) 薪給收入；

三、先由人民自由認捐，如有不足再行認籌。

四、認籌之成數由委員會擬定經保民或鄉（鎮）民大會認可並呈准縣（市）政府施行。

五、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替繳納。

第十五條 勸募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向居戶之富有者勸請自動捐助；

二、向舉行慶弔之居戶勸請移款捐助；

三、向因款產糾紛爭訟之居戶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四、其他。

第十六條 籌得之基金，各保應組織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除校長及教員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各委員由保民大會選任之，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府另行訂定公布施行。

第十七條 籌得之基金由保民大會依照左列運用辦法決定選用一種或數種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一、投資於各項生產事業；

二、購置田地等不動產；

三、築圩圍沙田；

四、貸款人民購置應用之土地分期取回本

息：

五、貸款人民建築房屋分期取回本息；

六、購置肥料農具工具借貸於人民分期取回

本息；

七、購置打水機等公用農具以備人民使用而

取其租金；

八、購置公債；

九、存儲國省銀行；

十、賒利借貸於人民以充工本至收穫時收回

本息；

十一、其他。

第十八條 基金之總 運用，其收據均應用蓋

有縣（市）印之三聯單，應用後並應將第二

聯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第十九條 基金之籌 運用，每學期應由保管

委員會列冊經委員全體及保之全體甲長或鄉

（鎮）之全體保長簽名蓋章後，提交保民或鄉（鎮）民大會審核簽證按級呈報查核，並公布週知。

第二十條 基金之運用，均須有可靠之保證，保證者如不能負責時，應請全體保管委員代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 基金數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隨時認單抽查；如發現挪用侵佔等情弊，應即報告縣（市）政府除予以行政處分及責令賠償外，並將負責人員送請法院依法從嚴懲處。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16 保合作分社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為改善農村金融起見，保應設立保合

分社。

城市地方之保無需要者得免組織。

第二條 保合作分社隸屬於鄉（鎮）合作社，受鄉（鎮）合作社之監督指導，辦理一切合作事業。

第三條 保合作分社先以辦理信用合作為主，其餘事業視地方之需要逐漸推廣之。

第四條 保合作分社社員以戶爲主體，凡參加本保義務工作從事公共造產以及攤派穀子款項繳交本保倉儲，住居本保而有縣公民資格者，由戶主出名加入本社爲社員。

第五條 保合作分社由保產業管理委員會籌備組織之，並得由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兼任社長。

第六條 保合作分社基金以本保倉儲存款及本保公有各項產業及其生息充之。

第七條 保合作分社社員有社員二人之保證提供相當抵押品，均得向本社借用穀子或款項，由社長提出保民大會經過後交付之。

第八條 社員借款如本分社無現款可交付時，經保民大會議決後得向鄉（鎮）合作社請求借貸，以社員之抵押品爲第一担保品，以本保之產業或穀子爲第二担保品。

第九條 社員請求借款以購買耕牛、種籽、肥料、食糧、畜種及農業手工業之工具，並以足敷應用爲限。

第十條 保合作分社經保民大會議決得舉辦日會年會，按月按季投票開會以應社員需要。前項月會年會會款由社長負責管理，除由會員提供擔保品外，並得以本保產業或第二擔保品。

第十一條 保合作分社之成立及辦事手續均按

照規定辦理，並須報告鄉（鎮）合作轉報縣政府備案。

17 保管理公有土地章程草案

保聯合辦事通用

第一條 凡在保範圍內無營業契據之田地山塘以及廟產寺產暨絕戶地與雙方爭論不決拋棄之土地等，均認為全保公有。

第二條 合公有田地山塘之清查，由鄉（鎮）長督率甲長實地查驗，繪具地圖說明坐落地點前後左右四至分畝尺寸，專簿登記之。

第三條 保公有田地山塘經實地查驗繪具地圖說明前後左右四至分畝尺寸後，即在保辦公處門前公告之。

第四條 前條公告期為三個月，在公告期間有人提出異議爭取業權時，即由鄉（鎮）長親

保甲有關之章則

至各該保率同保長召集民大會公決之。

若爭議人對於保民大會之公決不承認時，交由鄉（鎮）民代表公決之；如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公決仍不承認時，報告縣參議會作最後之決定。

第五條 保公有田地山塘，由保財產管理委員會保管，呈請縣政府發給管業執照。

第六條 保公有田地山塘，由保長率領全保人民共同耕種使用之。

第七條 保公有田地山塘，除全保人民共同耕種使用外，得由保民大會議決批租，招人承領耕種。

第八條 保公有由地山塘，若曾經有人佔有耕種使用時，原佔有人得儘先向保民大會請求立約承領耕種使用，其租價並應比照普通地價酌予減低。

第九條 保公有田地山塘之公共耕種使用或招人租耕使用之收穫金，一律交給保財產管理委員會保管，作為全保公款。

第十條 保公有田地山塘，非經保民大會議決並經鄉（鎮）民代表會核准，不得變賣。

18 保造產大綱草案

一、為促進地方自治起見，保辦公處應依照本大綱之規定自行造產以謀自治經費之自給。

二、保辦公處應創造之公有產業，暫規定左列各項：

1. 保公有田地山塘，凡無管業契據之田地山塘皆撥歸保辦公處管理，作為全保有。

2. 保公有林場，凡保公有之土山石山，皆由保辦公處召集全保居民共同種植共同警

戒野火及保護之，一面盡力種植茶油桐油等樹柏樹杉樹松樹及竹類，作為全保公有林。

3. 保公有農場，凡保公有之田地，皆由保辦公處召集全保居民共同種植五穀瓜菜，豢養家畜家禽。

4. 保公有魚塘，凡保公之山塘旱塘崩塘以及凡可以掘塘之處，皆由保辦公處召集全保居民共同保管并掘深築墜以便儲水養魚種植荊蕪水草及灌溉由地。

5. 保公有水車水碾水壩，凡可以建築水車水碾水壩之溪流，由保辦公處召集全保居民共同興築架設管理以灌溉田地。

6. 凡保公有之水田、旱地、山場、水塘，除由保公共經營外，准許私人向保辦公處納租共用。

租共用。

7. 保市亭菜場房屋，凡有市場之保，保辦公處應召集全保居民共同攤派磚瓦木料石灰工人以建築市亭菜廠以及房屋各一所或數所收租，如市亭菜廠原屬私人所有者應即停止收租交還全保公有，由保民大會決議酌量給還運費；如無公地可供建築者，由保民大會決議酌量收買私地建築或另遷地新設市場

8. 保廁所糞寮，凡保辦公處皆應召集全保居民修建保公共廁所攪糞堆牛馬糞寮以清除污穢儲糞肥料，廢畜肥料，除保公耕自用外，並得租借售賣以充收益。

9. 保石灰磚瓦窑，凡鄉村地方每一保應有磚窑或石灰窑一所，由保辦公處召集全保居民經營之，除供給全保公共建築外并

得售賣以充收益。

10 保倉儲收入，凡每一保須各設倉儲一所依照規定辦法抽收穀子或抽現款購穀存儲，每年借貸平糶所得之餘利，由保民大會議決補充若干為經費之用。

11 保學校基金，各保學校基金每年之收益。
12 保其他之公產及公營事業，如廟產寺產會產之類，皆應作為公有。

三 保辦公處遺產，為全保居民之共同主要政務，由保長率同各甲甲長各戶居民一致努力完成之，任何人不能阻撓；如進行辦法上須經保民大會討論者，保長應提出保民大會決議之。

四、保之產業須逐年增加，以每年有生息一千二百元以供全保之經費為原則。

五、保產業之使用，僅以生息部份為限，不得

變賣消耗其產業之部份或本金。

六、保產業之管理，由保財產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管理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七、保財產之產業部份及生息部份，由保財產管理委員會訂定專簿分別詳細登記，於每月保民大會開會時逐一宣佈，并供出席人閱覽。

八、本大綱頒行後由省市及各縣市政府自行制定單行章則實施之。

19 財產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章程依據保辦公處組織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保財產管理委員會附設於辦公處。

第三條 保財產管理委員會除保長爲當然委員

外，另由保民大會選舉有財產信用委員四人至六人組織之。

第四條 保財產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掌理全部會務，設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皆委員中互選之。

第五條 保財產分爲產業及生息二部份，由管理委員會分訂產業保管簿及生息保管簿詳爲登記，並抄錄副本以防散失。

第六條 產業保管簿及生息保管簿之簿面及每頁騎縫，由保長加蓋保辦公處鈐記，以昭重
第七條 產業保管簿及生息保管簿由管理委員會各互選一人保管，以專責成。

第八條 保產業生息部份，除農業五穀類須存儲保倉庫保管外，其餘現款應由管理委員會互選身家殷實之委員二人至三人分別保管存儲之。

第九條 財產管理委員會應每月由主任員召集

開會一次，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有事故時以副主任爲主任爲主席，其決議事項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條 保財產管理委員會於每月保民大會開會時應將保之產業及生息分別報告，並將保管簿副本務開閱覽以昭大信。

第十一條 凡保財產管理委員會有侵蝕之人員，除依照侵蝕業及生息情事者，全會委員皆連帶負責，其侵蝕之人員除依照侵蝕公次治罪外，並須負賠償責任，若無現款賠者將其財產沒收抵充，不敷時由其他委員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 委員會改選時，應編具詳細目錄述同現金移交傳任，並應出具亦接切結，以清手續。

20 保國民兵隊部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爲管理籌組訓練全保國民兵起見，保設國民兵隊部。

第二條 保國民兵隊部附設於保辦公處，受保長之監督指揮，辦理關於保國民兵之管理組訓事宜。

第三條 保國民兵隊部設保隊一人保隊附至二人，皆由縣政府委任之。

隊長委保長兼任隊附委副保長兼任或選擇本保內曾受軍事訓練之人員委任之。

第四條 保國民兵隊之班長，由保內之甲長兼任之。

第五條 保國民兵隊分爲甲乙級隊，凡列名戶口冊年滿十八歲三十五歲者編爲甲級隊，三十六歲至四十五歲者編爲乙級隊，在適齡期

間，除學生公務人員另受軍事訓練及殘廢不便走動者外，均一律編組入隊，每隊分爲若干班，由隊長附平均編配之，但每班最多不能過十六人，最少爲六人。

第六條 保國民兵隊編組完成後分甲乙級隊編造冊二份，以一份繳送鄉（鎮）國民兵隊長，一份存留隊部備查。

第七條 國民兵隊須製備隊旗，旗爲三尺長一尺寬之藍布用白字寫明某某縣某某鄉（或鎮）某某保國民兵隊，以資識別。

第八條 保國民兵營須製備喇叭哨子，以爲召集國民兵之用。

第九條 保國民兵隊每月由隊附分甲乙級隊各召集一矣，實施下列各事：

一、實施精神總動員之訓練，宣讀國民公約
檢查有無違反公約情事；

二、實施新生活之訓練，檢查有無違反新生活活之情事？

三、教學唱國歌及各種愛國之歌詞，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 領袖肖像行禮；

四、教學稍息立正行列集隊散隊，或槍枝武器檢查使用保管等簡單軍事動作；

五、曉諭應徵兵役，乃國民應盡之天職無上之光榮；

六、曉諭種植罌粟吸食鴉片毒品偷盜搶劫及容留匪人勾通盜賊之危害及犯法；

七、曉諭抗日必勝之理由及應檢舉間諜漢奸

第十條 保國民兵隊負責維持本保治安，並受鄉（鎮）國民兵隊之指揮，協同維持本鄉（鎮）之公共安寧。

第十一條 保國民兵隊負責辦本保義務工作，並受鄉（鎮）國民兵隊之指揮，協同辦理本

大鄉（鎮）之公共勞役。

第十二條 城市之保國民兵隊應施以消極防空之訓練。由各縣政政府及警察局酌按情形辦理。

第十三條 保國民兵隊員離保出入逾一日以上者，須向隊長附請假聲明去處及原因。

第十四條 凡適齡國民兵均應受組訓聽候召集，無故不受組訓及不聽召集者，每次罰法幣二角充作保經費；無力繳納者折作勞作一日，以整理掃除道路種植灌溉樹木，受罰後仍應給訓之。

第十五條 凡傭工之工友受召集訓練時業主不得以傭工爲理加減工資。違者處以五元以下罰金充作保經費。

第十六條 保國民兵隊每次集合，應整齊服裝講求清潔，並應勸導提倡改服普通短衣，以

掃除文弱積習，振作尙武精神。

21 保國民兵隊維持治安辦法草案

第一條 凡無警察管轄之區域地方治安，皆由保國民兵隊負責維持之。

第二條 保國民兵隊負責維持地方治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保內左列各事，用保國民兵隊負責辦理之。

一、保護道路橋樑防範間諜敵人破壞。

二、保護電報電話桿木及傳電線防範間諜敵人盜匪破壞偷盜。

三、保護森林及行道樹防範燒毀損壞。

四、查緝間諜盜匪，境煽惑勾引或任各住戶居住。

五、稽查客店伙舖有無形跡可疑之人住宿，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五〇

或私行攜帶槍枝武器鴉片毒品等推。

六、查禁偷盜。

七、防禦搶劫。

八、查禁吸食毒品及私吸鴉片者。

九、禁止賭博。

十、禁止鬥毆爭鬧。

第四條 保國民兵執行上列事項，除由隊長隊附監督班長隨時巡視稽查外，於有匪警地方及有匪警時候，并須指派甲乙級國民兵隊員於日間或夜間守望巡查，以防疏虞。前項守望巡查隊員，由隊長隊附輪流指派，週而復始。

第五條 保國民兵隊執行第三條一至九各事項，得拘捕犯誦人，解送鄉（鎮）公所轉解區署或縣政府辦理。執行第三條十項應勸解平息，如不受勸解及有傷害情事者，應解送鄉（

鎮）公所辦理。

第六條 如有股匪入境，保國民兵隊須即集抵抗迎擊，并即飛報鄉（鎮）國民兵隊長，由鄉（鎮）國民兵隊長召集鄰保國民兵分隊援助圍剿。

第七條 保國民兵隊須服從鄉（鎮）國民兵隊長指揮調遣，援助鄰保鄉（鎮）圍剿匪幫，不得推諉遲誤。

第八條 保國民兵隊無論何時集合出發，均須攜帶隊旗，隊長隊附班長及每一國民兵隊員均須佩帶符號。

第九條 保國民兵隊集合出發應攜帶警號，警號之使用須全縣全省統一，由縣政府呈請頒發之。

第十條 保國民兵隊使用之武器，均由各隊員自備，若須要補充時，由各戶借用及由縣政

府補充之。

第十一條 保國民兵隊集合出發如在一日以內，均由隊員備伙食，如在一日以上時，由鄉（鎮）國民兵隊長籌辦之。

第十二條 保國民兵隊集合出發剿匪如有傷亡時，由鄉（鎮）國民兵隊長請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從優派款撫卹之。

第十三條 保國民兵分隊集合出發剿匪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著有功勞者，由鄉（鎮）國民兵隊長請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從優派款犒賞之。

第十四條 保國民兵隊如有匪匪不報及聞警不集合赴援者，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部查明情節，擬報縣政府分別處罰各該保隊長隊附班長及隊員以示懲警。

22 保衛生員工作大綱草案

第一條 爲改善全保衛生改善居民健康起見，保設置衛生員一人，受保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全保之衛生保健事項。

有警察局及衛生所管理之保，得免設置。

第二條 保衛生員由保務會議推舉本保民政文化二幹事或保國民學校教員一人兼任之。

第三條 保衛生員工作大綱如下：

一、壑查廁所溝渠道路之清潔，隨時督率各甲各戶整理掃除；

二、爲本保兒童及成人種痘，每年二次至少一次；

三、救治本保學生國民兵及全保居民之損傷及各種輕微疾病；

四、預防本保發生瘟疫，凡有瘟疫發生時，

即飛報鄉（鎮）公所以電話報告縣政府防治。

第四條 保衛生員應製備木質藥箱一個，儲備以下各種藥品應用！

一、種痘之器具藥棉火酒痘苗；

二、各種跌打損傷癩疥之膏丹丸散，以及消

毒藥水綢帶藥棉；

三、防治各種風土時疫病之成藥。

以上各種藥品，以本國本地產品為原則。

第五條 購買製備前條藥品，由保辦公提交保

民大會議決在本保公款項下開支，如未有現款公款時得由各戶按貧富攤，每一藥箱費用每年暫以法幣十元為度。

第六條 保衛生員每年由縣政府集合訓練一次，使之學習種痘派毒用藥裹傷防疫等簡淺衛生常識，時間暫以三週為限。

第七條 保衛生員執行工作時，得召集本保內富有衛生醫藥之人士共同義務工作，并得組織保衛生委員會執行衛生防疫醫療種痘等業務。

第八條 保衛生員對於本保病人不能醫療者，應設法介紹至就近之衛生醫藥機關治療。

23 甲長選用章程草案

第一條 甲長之選用及其待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男子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派用為甲長；

一、曾受小學教育或識文字者。

二、曾受國民兵訓練者。

三、曾受徵兵退伍者。

四、有正當職業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選用爲甲長：

- 一、逃避徵兵服役及國民兵訓練者。
- 二、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三、嗜好賭博或游惰成性不事工作者。
- 四、曾受刑事處分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五、患有痼疾及身體殘廢者。

第四條 甲長之選用由保長召集甲民會議選舉三倍人數，報告鄉（鎮）長，由鄉（鎮）長擬具意見轉呈縣政府核定予白色質證章加蓋縣長私章，編明號數，以資識別（其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甲長之任期定爲二年，但連選得連任二次，於服務期滿後，應將證章按級繳回縣政府銷。

第六條 保甲長認爲公務員，在服務期間，得

免參加徵兵之抽籤，徵工之勞役及調離本縣之國民兵訓練。

原
书
缺
页

24 甲長訓練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制定。

第二條 凡甲長皆須施以訓練，由縣政府督飭鄉（鎮）公所利用學校假期，在鄉（鎮）中心學校訓練之。

第三條 甲長訓練期間，最多以五日爲限。

第四條 甲長訓練之課程如左：

一 國民黨 總裁言論擇要演述（由中央訓練團頒發縣政府擇要複印）。

二 保甲有關各種章則圖表之教學實習（中央頒行縣府複印）。

三 本鄉（鎮）政務概況報告（注重土地人口賦治安以及施政中心工作）。

第五條 甲長訓練由鄉（鎮）長負責召集，並

保甲有關之章則

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擔任指導講解。

第六條 甲長訓練期間無須集合住宿，並免給伙食。

第七條 甲長訓練之書籍及印刷費，由縣政府開列預算作正開支。

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詳細規則，由縣政府擬具呈報省政府核行。

25 甲戶長會議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之。

第二條 甲戶長會議由本甲內每戶之戶主組織之。

如戶主有事不能出席時，應測成年人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甲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登記事項。

二 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三 甲長之推選罷免事項。

四 政令之切實執行事項。

五 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甲戶長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有必要時

由甲長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甲戶長會議在甲長住宅行之，有必要

時得在保辦公處及國民學校舉行。

第六條 甲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會議並

爲主席；若甲長有事不能出席，或所

與甲長本身有關時，由出席人推舉一

席。

第七條 甲戶長會議之決議事項，以本甲

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甲戶長會議議決案由甲長執行之，如

甲長不執行時，報告保辦公處轉報鄉（鎮）

公所辦理。

——完——